

行發月八年一十國民華中

究研法據票

輯編社報週行銀

編輯部啓事

本報特載所刊票據法草案。係前清時代延請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鉗太郎氏起草。志田氏依照日本商法與德國票據法。并參酌統一票據法。以從事編訂。當時匆促草成。以故未遑斟酌吾國商業習慣。茲者事隔多年。或者尚有不合也。此項草案。從未公布。本報爲便利研究起見。因商請修訂法律館調查員法學士李景村（忻）先生。借抄付刊。俾得藉資參考。現聞修訂法律館正在調查票據法習慣。并擬舍棄前清草案而重新編訂。將來編

訂完竣。本報仍請商借抄印。李君係由教育部選派留日專攻商法。現任修訂法律館調查員。主辦商法起草事項。關於票據法之理論實際。極有研究。今允本報之請。隨後特撰關於票據法之論文。見惠。以餉閱者。此啓。

修訂法律諮詢委員會
部運派留日商法專攻

法學士

李忻著

法形論

目

錄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總說
現實法與自然法
固有法與繼受法
法形與法源之用語

習慣法

習慣法之意義

習慣法與制義

習慣法與成文法

習慣法與歷史法

習慣法與國權學派

習慣法與德謨西

司法及立法上所認之效力

判例法之概念

判例法之效力

判例法之效力乎

判例法之效力

判例法之效力

判例法之效力

判例法之效力

判例法之效力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成文法之定義
成文法與習慣法判例法之比較
成文法與法案起草者

非汎說
法典
法典關係的非法典論

修訂法典論
修訂法典之體裁

更整新策
統一政策
守治安政策

編沿革
整理體裁

辭年體
體裁之批評

羅馬式
德意志式

論體裁
論體裁之批評

供稿人姓名
民國十一年五月出版

▼總發賣處 北京琉璃廠 公慎書局

教育部選派留日商法專攻
學

士 李 炳 著

留東商法專攻集 出版預告

本書爲著者在東瀛留學專攻商法成績內容約分二大部(第一)
商法專攻劄記此乃依照教育部選派留學生章程按日記載者
(第二)商法專攻論文就日日所得者著爲論說蓋源於日知其所無月勿忘其所能之意末附中華民國現行商事法令亦係有系統之搜集以計研究商事法學之便誠攻商法者最好之參攷書也尅日出版特行預告

目次

票據樣式

浙江興業銀行票據樣式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票據樣式

金城銀行票據樣式

建言

本報編刊票據法研究號之趣旨

調查票據法習慣設問

全國銀行公會第二次聯合會議呈請財政部速訂票據法之呈文

擬請政府速訂票據法以利各種票據之流通而收金融活潑之效果之提議案

擬請訂頒票據暫行條例案

徐滄水
姚仲拔

目 次

二

上海銀行公會爲研究票據法事組織票據法研究會之通函
上海總商會爲徵求編訂票據法意見致各商會函

法規

上海銀行
公會公布 上海銀行營業規程

上海銀行
公會擬訂 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

上海錢業
公會修訂 營業規則

特載

票據法草案(前清擬訂)

論叢

敬告票據法研究委員會

對於票據法研究會之管見

胡孟嘉

徐寄頤

支票之法律研究

唐壽民
楊介眉

票據法統一案譯文

李忻

票據之理論與實務觀

裕孫

票據事項解說

子明

票據法統一案之說明

仲廉

票據之法理觀

士浩

商法上票據之釋義

子明

票據法上支票之研究

滄水

美國僞造銀行票據之佚聞

上海錢莊之近況(節錄關於票據事項)

上海錢業本票保付手續之研究

上海話關於票據之佚事

姚公鶴

張公權

方椒伯

四 次

上海錢行辦理匯劃情形

調查

(江蘇省) 南京 蘇州 鎮江 揚州 清江浦 無錫 通州 (直隸省) 北京 天津 勝芳 蘆台 邢縣

石家莊 (浙江省) 杭州 嘉興 海門 蘭谿 溫州 富波 (福建省) 漳州 廈門 延平 浦城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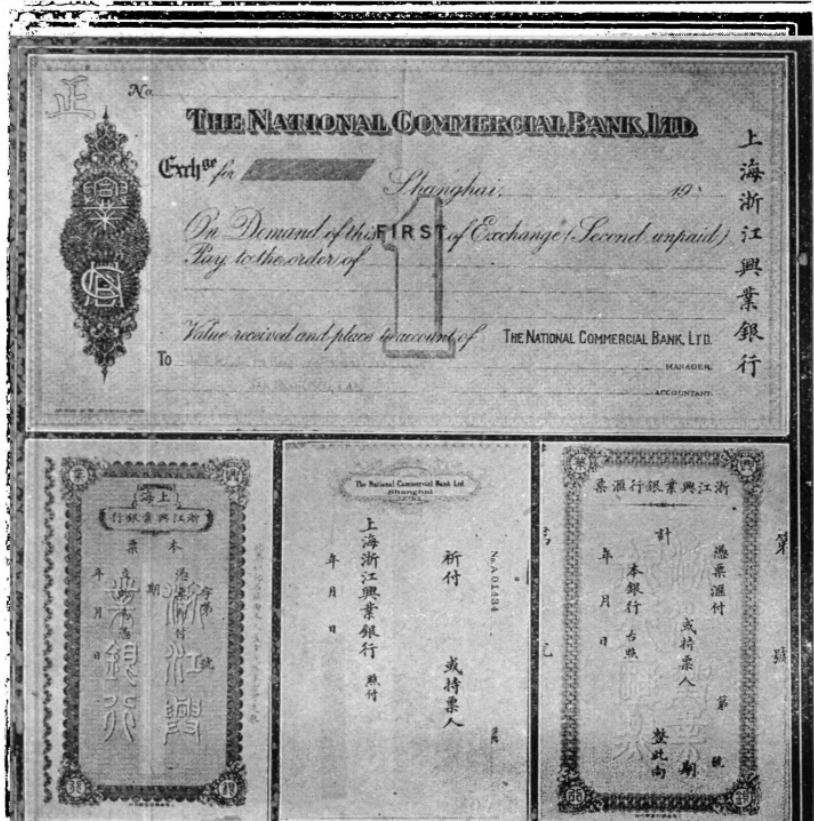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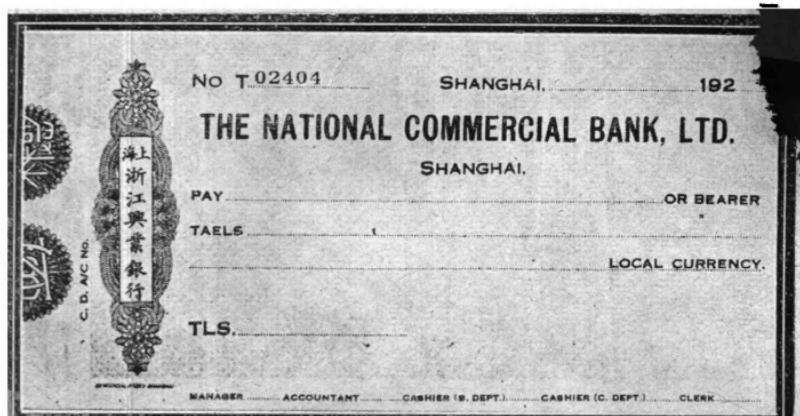
甌 (安徽省) 安慶 蕪湖 大通 (山西省) 太原 糜縣 (江西省) 南昌 贛州 (東三省)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營口 長春 (廣東省) 廣州 汕頭 (山東省) 烟台 臨沂 臨清 青島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道口 周口 禹縣 (湖北省) 漢口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陝西省)

西安 (四川省) 成都

式樣據銀業興江浙海上



上海 浙江 江興 行銀 廣

匯通地點廣告

總行 上海 (北京路十四號) 分行 杭州 (保佑坊)

漢

哈爾濱 (道街北四) 天津 (梨棧大街) 北京 (施家胡同)

宜興 (華門) 鎮江 (蘇南) 金華 (溫州)

溧陽 (蕪湖) 安徽 (蕪湖) 武昌 (太原) 宜昌 (武昌)

山西 (運城) 四川 (成都) 貴州 (貴陽) 重慶 (重慶)

河南 (開封) 陝西 (西安) 贛州 (贑州) 雲南 (昆明)

山東 (濟南) 直隸 (天津) 湖南 (長沙) 福建 (福州)

廣州 (新嘉坡) 加州 (舊金山) 香港 (新嘉坡)

英國 (倫敦) 法國 (巴黎) 德國 (柏林) 美國 (漢口)

日本 (東京) 日本 (神戶) 萬國 (紐約) 金屬 (舊金山)

總行 總經理 盛竹書 副經理 徐
寄顧

四號 廣業室電話中央二六三二六一

貨棧廣告

在英界新開橋路 原名

北成都路 10字 一百七
十二號電話 西一七六三

第一貨棧

在英界老垃圾橋 五至
三七號電話 中央五九八

第二貨棧

七號 水陸交通
碼頭堅固 在英界老垃圾橋三五至
一百七
請函示住址姓名即日奉寄
堆存貨物
庫內有美國名廠鋼製保
管箱甲乙丙丁戊己共六種專
備顧客儲藏貴重物品管理完
密取費極廉欲知詳細規則者

保管庫廣告

本公司用最新避火建築法造成
保管庫內有美國名廠鋼製保
管箱甲乙丙丁戊己共六種專
備顧客儲藏貴重物品管理完
密取費極廉欲知詳細規則者

式樣據票行銀業實方地江浙海上

N^o. 003007

THE CHEKIANG INDUSTRIAL BANK, LTD.

EXCHANGE FOR

Shanghai

192

On Demand Pay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unpaid)
to the order of

Value received and place to account of THE CHEKIANG INDUSTRIAL BANK, LTD.

To

行銀業實方地江浙海上
THE CHEKIANG INDUSTRIAL BANK, LTD.
SHANGHAI

票本

民國 年月日

立此為憑

憑票即付

此票須
簽字蓋章方可付款



上海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N^o 2100

The Chekiang Industrial Bank Ltd.

海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合照

民國 年月日

祈付

或持票人

NO. B 24227

印代局印鑄

上海江浙地方法實業銀行

本行開辦十有五年專營商業銀行一切事務及各種儲蓄存款國外匯兌生意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如荷 賜顧無任歡迎

本銀行附設儲蓄部業
界信任近為鼓勵個人
已六載辦理各種儲蓄

公積金

三百萬元

三十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元五角八分三

(杭州太平坊電報掛號三一八一(浙))

上海漢口路第十四號電報掛號三九四七

(申)電話經理室中央七二三〇各部辦事

室七一二一·七二二一·七一二三·七一

四漢口太平街電報掛號〇九六六(地)

台州海門鹽號弄

蘭谿東門縣前街

代理處

國外

倫敦 費城 巴黎 紐約

國外

倫敦 費城 巴黎 紐約

等處

倫敦 費城 巴黎 紐約

國外

倫敦 費城 巴黎 紐約

董事

陳彥疇

朱曉南

監察人

周季綸

朱葆三

夏履平

者蓋興乎來

樓曉齋

胡濟生

錢新之

鄭師孫

薩桐蓀

陳公洽

則函索即寄有志儲蓄

管趾卿

李馥蓀

李復蓀

陸謫堂

夏履平

者蓋興乎來

者蓋興乎來

存款利息優厚夙荷各界信任近為鼓勵個人
率特別提增整存整付
儲蓄起見定期存款利
率特別提增整存整付
存款自六厘起視年限
之久長逐步增高零存
整付最高年息一分二
厘每月存洋一元十五
年後可得洋五百零四
元六角特種存款一次
洋一千元印有各種細
則函索即寄有志儲蓄

本行開辦十有五年專營商業銀行一切事務及各種儲蓄存款國外匯兌生意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如荷 賦顧無任歡迎

上海金城銀行樣票

No.

KINCHENG BANKING CORPORATION

SHANGHAI, CHINA.

Exchange for

192

(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being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the sum of

Value received and charge to account
To



this FIRST of Exchange

For the KINCHENG BANKING CORPORATION

Manager.



支票
Cheque

No. 39326

憑票取交
Pay to

銀元或銀兩
Dollars or Taels

\$ or £

金城銀行上海分行台照
KING CH'ENG BANKING CORPORATION

憑票取款於上海
Present note for withdrawal at Shanghai,

191

或持票人
or Bearer

萬元銀兩均以當地銀行者出入

Local currency

出票人簽名蓋章
Signature

金城銀行廣告

本行股本收足五百萬元公積金六十萬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天津北京上海漢口兼營儲蓄總行設在天津並於北京上海漢口設有分行蚌埠南京下關哈爾濱設有辦事處國內外通商各埠訂有特約代理機關

天津總行

設在英租界中街第二十號
儲蓄處設在東馬路

漢口分行

設在內交民巷口
儲蓄處設在西河沿

蚌埠辦事處

設在廣安里
在設下關大馬路

南京辦事處

設在道外正陽大街

哈爾濱辦事處

設在南京路四百七十六、七八、八號
儲蓄處附設行內

上海市辦事處

兼營儲蓄事務

電話
電報
掛號均挂定鑄字

(七〇〇七) 國外匯兌室三四四〇
經理室中央三八〇〇〇
室中央一三五〇〇

建言

本報編刊票據法研究號之趣旨

票據法爲商法之一種。其於立法之內容。各國互有不同。然在一國之內。則票據法之實施。要均整齊劃一也。當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各國因票據之流通使用。互有差別。其於國際貿易之往來。國際債務之清算。極爲不便。困難殊多。既妨礙資金之流通。并發現法律之牴觸。因此召集會議於海牙。其共同集議之結果。因訂立三種規程。(一)爲關於匯票期票法律統一之協約。(二)爲關於匯票期票之統一規程。(三)爲關於支票統一規程之決議。除去以上三項議案外。并附有說明書多種。原擬交由各國代表。各就其國之事實以分別研究。并參加意見。再爲召集第二屆會議。俾得共同編定規約。以謀實施之方策。所惜歐戰發生。無暇計及。然此項國際票據統一之法規。將來必有實現之一日。近美國在檀香山舉行太平洋商業會議。已將國際間票據法統一案列入議事日程。是則票據法之重要及適用票據之應行統一。各國均皆視爲重要之圖矣。至於吾國。因歷來誤於賤商之政策。故前清律例。其於商事規定。殊少專條。旣無關於商業之專門法規。更鮮關於票據之詳

票據法研究

二

密條文。加以疆域遼闊。習慣各殊。通行票據如貨幣然。各地互異。不相統一。關於票據之流通使用。僅有當地習慣相沿之規約。從無專法堪資遵守。因此遇有糾葛。障礙殊多。故票據法之制定。實為必要之圖。回憶民國三四年之間。法律館曾有調查各地商業習慣以制定商法之提議。所惜政局不甯。未能實施。同時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亦曾委託各分行號調查各地通用票據情形。會發表於該行刊行之通信錄。頗足以供參考。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去年在天津召集第二屆會議時。杭會提出請訂頒票據暫行條例案。京會提出請頒票據法案。其後兩案併付審查。因呈財政部請速編訂票據法。當其時修訂法律館正擬編訂票據法也。所惜遲至今日。尙未見草案公布。然各方面之期望頗為深切也。近上海銀行公會組織票據法研究會。同人不敏。參與其事。因各抒所見。并彙集資料。外審各國之法規。內察本國之事實。俾企圖理論與實際之調和。以供各方面之研究。因出此特刊藉思貢獻。倘蒙閱者予以同情。或就法理以陳述其設施。或按事實以研求其得失。若能按照本書票據式樣說明。各就當地情形。據此加以復查。并詳為指正。其裨益於票據法之編訂。國家社會。實利賴之。今不過拋磚引玉而已。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徐滄水
姚仲拔 同識

調查票據法習慣設問

修訂法律館調查員 李忻擬

查商業隨戰爭之餘烈而發達。商法以商業之發達而感切要。自古迄今。歷驗不爽。當茲歐戰告終。華會決議。平和聲瀰淪寰宇。商業向負平和之使命。今後各國商業必然大肆發展。曠觀天下富饒之區。若歐若美。若東印度。若菲澳二州。已類瀕散之花。獨我中華寶藏豐盈。含苞未放。萬國率將奔競華夏。以爲世界之大市場。毫無疑義。則爲便利商民保障商權。俾足與外商角勝。負爭霸權起見。而商事立法要政。豈容一日緩哉。商事法中尤以票據法爲最急務。蓋營業之消長。以金融爲中心。金融之通塞。常視票據之運用何如。以爲斷。故金融者營業之血液。而票據者金融之脈絡也。票據之用。全以法律爲基礎。此票據法之所以爲今日立法事業之要圖。而亦實業界所最希望其速成者也。用是本館特擬修訂票據法。惟一以事關我國營業之榮枯。不能徒襲各國成規。而背適當之習慣。一以事涉國際貿易。又不應株守習慣。有礙外商。致爲收回法權之障礙。

貴會關懷經濟事業。和衷討議。歷有年所。甚望相助爲理。切實調查。或由貴會提出意見。以備採擇。或由本館諮詢。期待貴會詳答。以釋疑念。集衆思廣衆益。庶幾法理習慣斟酌至當。便商利國。實攸賴之。此請公鑒。

第一問

修訂法律館調查員 李忻

我國商界通常觀念。對於紙幣與票據之區別若何。

(一) 題義 票據法上紙幣與票據區別甚嚴。惟恐混同。如無記名式票據。其票據金額不得過三十元。(日本商法第四四九條)又憑票付款之期票。不適用票據法(前清票據法草案第九四條)之類。蓋源於斯義。

(二) 題解 我國貨幣制度久未確立。生銀往來諸多不便。故有匯票期票支票等發生。此類票據命名各殊。或曰兌條。或曰期條。或曰支票。或曰紅條。或曰莊票。要不外便利生銀流通。

之券票。近來模倣歐制廣鑄銀元。各銀行發行鈔券。頗有限制。而紙幣與票據之觀念。固大不相同。惟查我國社會上言及票據。遂連想爲紙票。所謂紙票似與紙幣無殊。致生種種誤會。本問題只在求我國商界上通俗思想。究竟紙幣與票據有無區別。若有區別。試條舉其要點。安在。各就其耳聞目見者說明。俾資考證。

第一問

我國票據與外國票據。是否互通融。

(一) 題義 票據法有國際傾向。故各國有統一票據法之運動。及其實行。我國固不能反此大勢。然亦須察實際上內外票據融通之狀況。以便適合內外商情。

(二) 題解 我國發行之票據。外國人承受付款。或外國人經我國人背書轉讓而爲讓受人。或我國通行票據。外國人爲之保證參加付款等行爲。又外國人發行之票據。我國人承受付款。或我國人經外國人背書轉讓而爲讓受人。或外國通行票據。我國人爲之保證參加付款等行爲。以及我國人以外國人爲取款人發行期條。或外國人以我國人爲取款人發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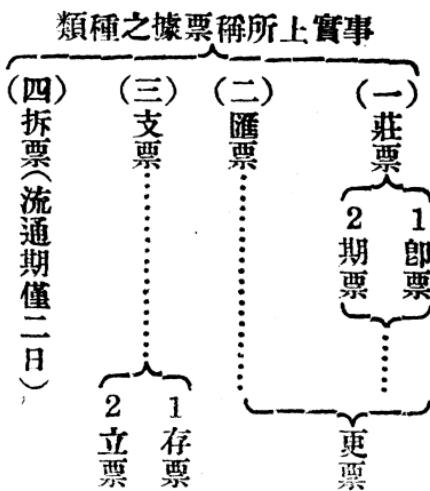
條。並我國人與外國銀行支票關係若何。各就實際情況。希為詳加考查。究竟有無其事。或若有之。其融通之狀況若何。亦須敘及。

第二問

我國金融界上通行票據之種類有幾。其所特具之效用若何。

(一) 題義 本題在欲立法律上之票據界限。此種界限為修訂票據法首先應行解決者也。如日本商法第四三四條及前清票據法草案第五條是。

(二) 題解 各國立法例。關於票據之種類。至不一揆。德國義國僅以匯票及期票稱為票據。支票不認為票據。日本舊商法。支票與票據亦非同類。英美法系以支票視同匯票。英國票據法第七三條及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三二一條。曾有規定。故支票亦為票據之一種。日本新商法第四三四條。明定票據為匯票期票支票三種。查我國商界事實上所稱票據之種類。曰莊票。曰匯票。曰卽票。曰期票。曰支票。曰拆票。其他附屬於此者。又有所謂更票存票立票等名目。滋多不可勝舉。試列表於左。



甚至曰某單曰某條者。亦具有票據之意焉。足見通俗觀念。對於票據之種類。極為複雜。然在法律上以某種有流通性之債權的有價證券。釐訂為票據法。自有一定之標準。故欲詳查我國金融界上最為一般通行之票據。果有幾種。其票據所具效用。如能替代付款匯款支款等之實際狀況。一一詳敍。以便與法律上所應規定之票據內容。互為參照。

全國銀行公會第一次聯合會議呈請財政部速訂票據法之呈文

爲呈請事。竊維社會經濟發達。則金融之需要愈繁。信用制度勃興。斯票據之推行益盛。徵諸各國市場。商業交易。銀行往來。一切債權債務之處理。無不有賴於票據。其流通之速。用途之廣。直駕現金而上之。故各國於票據一項。皆有特別規定之法律。以保障其信用。而促進其發展。良有以也。吾國票據之行使。雖尚幼稚。然比年以來。經濟組織漸臻完密。交易方法。已由貨幣制度而趨於信用制度。苟國家有完善之法律。足資保障。則票據之發展。不難立覩。惟查吾國現行商事條例。既無關於票據之規定。而票據上之特別事項。復爲普通私法所未備。自非特定票據法。不足以資應用。而利推行。當此信用制度發達之際。票據交易日繁。而各地習慣不同。情形互異。若無法律以爲準繩。何能收整齊劃一之效果。而應社會經濟之潮流。然則票據法之頒行。實有不容再緩之勢。茲經全國銀行公會第二次聯合會議公同議決。一致主張陳請政府迅予制定票據法頒布施行。俾有遵依。而裨商業。再敝會尚有請者。票據法本屬一種特別法規。與全國金融前途。關係至爲重要。且各

處票據習慣情形。又甚複雜。似非周諮博採。不能因時制宜。一俟此項草案告成。擬懇俯賜先行寄交各地銀行公會。公同研究。後再行頒布。俾得適合輿情。以免施行困難。所有請予速訂票據法緣由。理合具呈。仰祈鈞部鑒核。轉咨農商部。督修訂法律館會商辦理。并乞批示祇遵謹呈。

擬請政府速訂票據法以利各種票據之流通而收金融活潑之

效果之提議案

(北京銀行公會提出)

邇來經濟組織。日漸完密。交易方法。由貨幣制已趨於信用。故信用制度乃隨時代之潮流而日臻發達。夫信用制度之發達。以金融業為前驅。以票據為利器。二十世紀以來。各國信用制度勃興。票據行用極廣。無論債權債務數目之多寡。不用現金之受授。恆以票據而處理之。因票據信用日固。而金融亦愈形活動。金融活動。票據益復增加。是故票據通用。瞬息千里。交換數字。每以鉅萬計。商人買賣。經紀斡旋。消息關係國際。市價影響全球。其交易之繁流通之速。恐非國人所能意料者也。顧我國票據之行使。殊屬幼稚。然則票據之流行。端賴於信用。而保障票據之信用。捨法律外。其道未由。但關於票據之法律。普通私法雖極有關聯。其票據上之特別事項。如僞造變造之防止。票背

簽字人之連帶負責。票據保證拒絕付款等等規定。乃普通私法所無。非有特別法不足以資應用。特別法唯何。即所謂票據法矣。吾國票據法尙未頒行。票據行使之不發達。因其末也。夫票據法既可保障票據之權利。並能促進票據流通。票據流通之暢達。即信用制度之發展。信用制度發展。則社會經濟日呈活潑矣。票據影響於社會經濟。既若是之深且切。故票據法之頒行。實不容緩。茲擬請政府速頒訂票據法。并即頒行。以利票據之流通。而收金融活潑之效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擬請訂頒票據暫行條例案

(杭州銀行公會提出)

商業交易。信用爲先。而表示信用可以代現金之用者。各種票據是也。現今各國。商業繁盛。票據用途。廣於現金。而在巨額之交易。則用現金者尤鮮。大都現金往來。不及十分之一。而十分之九。悉用票據。非特可免搬用之勞。即其他因搬運而發生之危險及蝕耗。皆可免除。此猶就物品之賣買論也。更就債權債務關係論。小則爲個人十元百元之私人債。大則爲公司事業千萬元之公司債。亦賴票據爲憑。是以東西先進國。皆有關於票據之特別法規。獨吾國現行商事條例。尙無關於票據之規定。即法律館雖定有票據法草案。未經公布。大理院歷年判例。關於票據之訟爭。因無明文依

據。多據習慣及條理判斷。然習慣各地不同。良否難見。條理多係根據外國法。或於吾國國情不盡相合。一有阻礙。關係匪淺。吾銀行業爲金融界之負責任者。票據往來。較之他業尤爲繁瑣。故制定票據法。爲中國今日商業上最需要最盼望之事。而吾銀行業尤當亟起主張。惟正式國會開會無期。而票據用途之發達。一日千里。不能久待。應由聯合會議呈請 財政農商司法 部參照舊訂草案。酌定條例。先行呈請大總統。以教令頒布試行。如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准各銀行公會及各商會隨時報告彙編成冊。以備正式國會成立後制定票據法之參攷。是否仍請 公決。

上海銀行公會爲研究票據法組織票據法研究會之通函

某某先生大鑒。上海銀行公會爲編訂票據法事組織票據法研究委員會以期必成委員等。以茲事體大非多請專家共同討論不足以達大成緣是由本委員會發起票據法研究會廣攬名家徵集意見自本星期起定每星期六下午四時至六時開會討論素仰

先生學問淵博研究有得特備專函恭請加入研究會務乞

俯允並請本星期六(即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駕臨香港路銀行公會爲幸祇頌

台祺

上海銀行公會票據法研究委員會啓

上海總商會爲徵求編訂票據法意見致各商會函

逕啓者。敝會前接會員孫景西君函稱。現查工商業所用種種票據。因無法律規定。各是其是。至不齊一。鄙意亟應調查全國商業習慣。聯合各埠商會及銀行公會。預爲研究。編訂票據法草案。以備呈由國會審議通過施行等語。查此事曾於去年由財政部特派專員調查津滬漢粵各處商業票據習慣。以爲將來編訂票據法之準備。並據來滬之專員面稱。將來着手編訂時。可由各處商會派人參與等語。政局多故。實行尙未知何時。孫君所議。由商人自行集合團體。調查編訂。較之僅僅派人參與。自屬更進一籌。當於本月十五日第十五期常會提議。僉以茲事體大。必先徵求各處同意。方能籌商通行合作辦法。事關商業重要法規。如能折衷各地習慣。編成優美充實之草案。以備立法機關議決施行。成功似較捷速。且免隔閡之弊。貴會有何意見。敬祈詳細討論。從速賜教。實深感荷。云云。

法規

上海銀行營業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上海銀行公會在會各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故定名上海銀行營業規程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但收解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至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止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甲)星期日(但各行向例休息半日者得照舊辦理唯須報明公會備案)

(乙)國慶日休息一日(即十月十日)

(丙)陽曆陰曆新年休息日數隨時酌定

(丁)端陽休息一日

(戊) 陽曆七月一二日休息二日(結帳之期)

(己) 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息日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甲) 各種活期定期及儲蓄存款

(己) 國外匯兌及押匯

(乙) 活期定期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

(庚)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有價證券

(丙) 抵押往來透支及信用往來透支

(辛) 信託業務

(丁) 票據貼現

(壬) 保管貴重物件

(戊) 國內匯兌及押匯

(癸)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第五條 利率

(甲) 存款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酌中釐定分活期定期兩種

(乙) 押款放款及貼現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酌中釐定分定期活期兩種

(丙) 同業互相押借款項其利率由雙方隨時議定

第六條 行市

(甲) 銀圓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視市上供求酌定相當之行市懸牌公布

(乙) 國內匯兌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將各通商巨埠電匯行市懸牌公布

(丙) 國外匯兌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將各國電匯行市懸牌公布

第七條 營業準備金

同業中營業準備金除發行兌換券準備金依照法定成數外應存儲現金準備至少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并須加儲保證準備至少在百分之一十以上

第八條 銀洋進出

凡收解款項有劃頭銀及匯劃銀之別如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即以匯劃銀收付否則即以劃頭銀收付銀元進出與銀兩同

第九條 各種重要票據種類及手續

(甲) 定期存單 由總經理或副經理或有權代總副經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蓋章為憑并

須由存款人於存款時留存印鑑為將來到期取款時核對之用如存款人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到期憑單付款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銀行不負一切危險之責開立存單至少數在一百元以上

(乙)存摺 各種存摺上簽字蓋章手續與本條甲項同存款時亦須由存款人留存印鑑為取款核對之用如存款人要求銀行不留印鑑祇須憑摺付款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銀行不負一切危險之責第一次存入之數至少在二百元以上惟儲蓄存款第一次之數至少在一元以上

(丙)支票 往來戶欲用支票時應由存款人留存印鑑以便銀行驗付每張支票至少須在五圓以上否則銀行可拒絕之

(丁)本票 本票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并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銀行得出遠期本票惟期限至多不得過十天

(戊)匯票 積票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并分記名及不記

名二種記名者應憑印章簽字付款否則憑票付款

(己)各種收據抵押及信託業務之收據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惟不得於收據上指定之事實及期限以外發生效力

(庚)各種借款證書應照銀行公會所定借款規程慎密辦理并依法粘貼印花以昭慎重

第十條 各單據掛失止付辦法

(甲)定期存單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殷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一面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三月後如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銀行要求補給新單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單

(乙)不記名本票關係信用甚巨無論何人凡執有此項本票者均作爲現款之用倘顧客向銀行出立本票交付他人或向他行貼現出貨抑自受愚騙另有別種關係無論何時不得向銀行掛失止付如遇水火

盜賊或途中遺失者由失事人覓殷實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登報存案銀行得暫以止付卽由銀行將款項送交銀行公會暫爲保存俟手續辦妥再行付款倘另有糾葛被銀行查出者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倘未來掛失之先款已付出銀行不負責任（丙）記名本票非抬頭人簽字蓋章不能付款如抬頭人已經簽字蓋章完畢倘有遺失其一切手續應與本條甲項同一辦法

（丁）匯票分記名不記名二種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可由出匯票行或抬頭人來行請求掛失止付如票後業已蓋章簽字或有遺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不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可由失主要求出匯票行或邀同保證人請求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方可憑保付

款

（戊）支票遺失如在未付之先得以掛失止付

(己)保付支票凡執票人向銀行請求保付一經銀行允辦後不得止付

(庚)各種存摺無論何時如遇遺失其請求掛失止付時即與甲項同一辦法

第十一條 照票專爲驗對票之真僞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銀行重要員司驗明無誤即行蓋章照票後如有謬轎辦法與第十條乙項同

第十二條 往來戶向銀行以支票掉換本票時必須由出支票人在支票上加注(請換本票)字樣并加蓋圖章或簽字方可掉換

第十三條 各行莊押借款項利息隨時酌定

第十四條 各行營業上所用名詞及圖章應歸一律以示整飭

第十五條 本規程分呈北京財政部農商部上海總商會審公堂立案并交銀行週報上海各

日報公布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民國九年九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銀行公會酌訂

票據法研究

一九

上海銀行
公會擬訂 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依據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之銀行公會章程。由上海銀行公會組織之。定名曰上海票據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上海銀行公會。

第三條 本所爲便利所員銀行當日票據匯劃。並節省現金之授受起見。
其應收應解款項。均以劃帳方法處理之。

第四條 本所組織。爲基本所員、董事會、保管銀行、所長及交換員事務員。其統系如左。

特別所員

基本所員——董事會人
所長
事務員

保管銀行
交換員

第二章 所員銀行

第五條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爲基本所員銀行。

第六條 非公會會員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其入所交換票據者。得爲特別所員銀行。

第七條 特別所員銀行。欲入所交換票據者。須由基本所員四家以上之介紹。並須將最近三年之營業報告連同入所願書。送交本所董事會審查後。加以意見書。提交於所員會。由所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所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入所。

第八條 基本所員特別所員出所時。得適用銀行公會章程第二章第十五、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條之規定。

第九條 基本所員經董事會同意。得受所外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之委託。代理交換票據。但須由該代理交換之基本所員銀行完全負責。

第三章 所員會

第十條 所員常會定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初旬召集一次。其時日臨時定之。

第十一條 遇有特別事項。得由董事會召集所員臨時會。或經基本所員四家之提議。得函請董事會召集之。但經特別所員四家會同基本所員二家之提議。亦得函請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基本所員之議決權。一員一權。特別所員但有提議權。而無表决權。

第四章 交換準備金與保管銀行

第十三條 所員銀行應依照本所之規定。各存交換準備金於保管銀行。以備交換後解現之需。

惟數目之多寡。視票據交換之多寡。分別規定繳納之。

第十四條 保管銀行專任保管所員銀行交換準備金銀兩銀幣。及本所往來帳據。

第十五條 每所員銀行之交換準備金額。其結存總數。至少需在規元若干兩銀元若干元以上。

如不足此數時。應由本所通知隨時增加。惟利息由保管銀行酌給之。

第十六條 交換準備金。分劃頭銀與匯劃銀兩種。銀幣一種。滬上中央銀行或公會公庫未完全成立以前。公推基本所員銀行幾家為保管銀行。專任保管劃頭銀銀幣及匯劃銀。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所設董事七人。由上海銀行公會董事任之。並由公會正副會長兼任本所正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 董事董事長之選舉及任期。均比照上海銀行公會章程之規定。

第六章 董事之職務

第十九條 董事之職務如左。

- (一) 指導所長處理所中各項事項。
- (二) 所長之聘請及解職。
- (三) 檢定本所各項規程細則及帳表等項。
- (四) 編製預算決算及各項報告。
- (五) 召集所員會。
- (六) 判斷所員爭執事項。
- (七) 有審查特別所員入所交換及基本所員代理交換之責。

(八) 其他關於所務等項。

第七章 所長交換員及事務員

第二十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董事會延聘之。承董事長之命。主持所中一切事務。並有督率交換員及事務員之責。

第二十一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由所長商陳董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所長薪水。由董事會規定之。事務員薪水。由所長陳請董事會核定之。交換員薪水。由所員銀行酌給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基本所員銀行。應繳納入所費若干元。特別所員銀行。應繳納入所費若干元。

第二十四條 基本所員應按月繳納交換常費若干元。特別所員應按月繳納常費若干元。

第九章 代理交換

第二十五條 所外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得委託基本所員銀行代理交換

票據。

第二十六條 關於代理交換事務。應先陳請董事會審查後方可代理。

第二十七條 代理交換。按月應繳代理交換費。其數目比照特別所員二分之一徵收之。

第二十八條 外國銀行未入所交換以前。所員銀行對於外國銀行收解。得委託保管銀行代理交換之。

第十章 交換時間

第二十九條 交換時間除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

第三十條 交換員無論有無票據交換。均須於本所開始時到所。如有誤時或不到情事。得照章處以罰金。惟罰金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所員會通過後。於 年 月 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提議修改之時。得召集所員會。經所員全體四分之三之通過。方得修

改之。

上海錢業公會修訂營業規則

第一章 本埠

第一條 營業範圍如左

- 一 經理各種存款
- 二 經放信用及抵押貸款
- 三 各種期票之貼現
- 四 買賣生金生銀
- 五 汇兌各路銀兩或銀元及貨物押匯
- 六 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 七 公設評市場於北市甯波路南市荳市街

第二條 各種簿據及經摺收條並各項匯票期票借據抵據保單均照章 黏貼印花稅票

第三條 各業往來支取款項須隨帶摺子及蓋章憑條

起草員

徐滄水

擬訂

姚仲拔

徐寄頤

第四條 往來有擔保者須繕立保單寫明擔保的數擔保人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各業往來存欠數目舊歷每月底由各莊抄送結單倘有錯誤即查明更正惟結單專為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為憑

第六條 各業託解銀行之款付賬須追前一天如遇銀拆緊迫時酌定之

第七條 本埠或外埠付來各種鈔票過午即收次日之賬如次日係星期再遲一天

第八條 同業銀拆最高以七錢為限本埠外埠往來存欠月息每月於舊歷初二日在公會會議

查照日拆公同決定由司月報告同業一律照行惟存息以九五扣算

第九條 往來存息按月最低以二兩計算欠息仍以四兩五錢為底碼如銀拆升高隨時議加

第十條 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最多以五錢為限

第十一條 票力一項付來係雙力票每千兩扣付銀一錢倘向有票貼及

付來洋商銀行票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經放款項有定期抵款活期抵款信用抵款簿記中須分別立戶收付之

第十三條 活期或定期抵款受抵人取得棧單或物產後除正式繕立抵據外即雙方有賬者其產權之行使統屬於受抵人

第十四條 經放活期或定期抵款外又有信用貸款倘取得棧單或物產後債務人有不測情事受抵人得登報變賣至遲不得過三個月除歸還抵款外尚有餘款應先還原家信用貸款再有餘款歸各債權人攤設或不足受抵人向債務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物產僅數抵款而信用貸款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第十五條 各業託收電匯銀款或因電報字碼稍異懇莊家擔保者不得在收銀單後蓋用圖章作爲保證須另繕蓋章保單寫明擔保期限逾限作廢字樣或俟信到將原單收回

第十六條 各業向銀行做先收各埠匯票由莊家擔保者如到期不付退回其中有匯水上落可按照麥加利銀行西董來信辦法當日向原家買抵或向別家買還

第十七條 各莊向銀行寄庫銀兩或銀元須當日向該行蓋印付現款至銀行亦須蓋印爲憑

第十八條 各莊與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匯票本票及電

匯信匯各款一經照准照付倘有事故均不能將已付之款追還

第十九條 遇有倒帳無論何項存欠應援照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上海晉益升漢口怡和興怡和

利怡生和等成案不論官商洋款一律公收公攤

第二十條 各業所執各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卽通知該莊未通知以前倘有意外冒取情事莊家概不負責

第二十一條 存戶倘遺失存單存摺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原由向該莊挂失並自向地方官廳存案再登中外各報聲明作廢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邀同殷實商家爲該莊所信任者出具擔保憑證方可補發存單存摺

第二章 外埠

第二十二條 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兩或銀元及買賣銀元等類均以函電爲憑

第二十三條 各埠同行託解匯頭當日互蓋對同印爲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當日來電已不能止付

第二十四條 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亦照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方可照解如無暗碼未便代理倘收銀者願代爲擔保爲該莊所信任者得通融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埠託辦金銀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賬爲准不論水陸運寄中途倘有不測概歸託辦者承認

第二十七條 各埠有輾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者蓋有託解圖章

第二十八條 閩輪到申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支票除
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單即兌之款概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
次日係星期及銀行停工期內應照銀行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賬者該莊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

賬及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收回

第三十條 交款係遠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退還入賬之家

第三章 票類

第三十一條 各莊所出莊票至多以十天爲限不得再遠

第三十二條 各莊所出莊票及本埠支票外埠匯票等均係匯劃屆期如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第三十三條 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出票者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倘遲延三日尙未退還歸執票者自理

第三十四條 各埠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對票註明日期爲准註期之後不能止付

第三十五條 支票以押腳之字號爲重故能市上通用各業支出銀兩或

銀元之票倘到期不付得向出票有押脚之字號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第三十六條 各業行用莊票如實被盜竊或遭水火不測及確係遺失曾經登報存案作廢者得向該莊挂失暫行止付過一百日後失票人可覓保立據收銀擔保之人須該莊所信任如監守自盜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七條 掛失之票查係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查明確實有賬可稽有貨可指者俱不能止付

第三十八條 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前清咸豐年間稟准成案每千兩酬銀十兩

第四章 防弊

第三十九條 各莊於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兩或銀元均憑信摺回單支票為准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合倣生意概與莊家無涉

第四十條 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有面生中外人等持莊票兌換金銀或貼現買貨等事必須詢明店號住處如寓棧房或來歷不明須覓熟人擔保方可交易

第四十一條 各莊解交銀行銀元如成箱者須當面估看倘一時不及估看商請封箱銀行須檢點大數再由莊家封箱嗣後祇擔任小數缺少及銅啞等責任

第四十二條 銀行來收莊票每將多數票紙一擲而走實屬大意應俟各莊司賬者檢明方不致誤如收票人不交付檢點清楚倘有舛錯與各莊無涉

第四十三條 銀行與各莊彼此收票票上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倘有票面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自問

第四十四條 各莊與絲客絲棧代辦現銀元須送交檢點後再細束之

第四十五條 各莊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

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在前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卽備抵各債權

第五章 同業

第四十六條 各莊收票以午後二點鐘爲限逾限歸次日付惟舊歷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年底止隨到隨付

第四十七條 各莊收票已於第四十六條規定惟支票劃條等遇有原根未曾關照應將原票退回收銀之家退回之票至遲以晚六句鐘爲限此係指同行退票而言外行不在此例

第四十八條 入會各莊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元在五百元以上均打公單當晚至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或銀元仍憑公單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或現銀元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九條 各莊找頭不論平日年底均應如數照找倘有缺少雖隔年亦得抄賬照補

第五十條 銀拆劃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停工日至大不得過七錢多銀者或拆或收現或還次日

劃頭悉聽多家之便

第五十一條 銀行劃頭與更現無異因有加水名目一經劃出當夜劃進之家倘有不測歸劃出之家自問買賣銀元不論現貨匯頭一經解出亦歸賣出之家擔任

第五十二條 各莊向銀行拆銀本票應寫明某行擡頭如做抵款應加註所抵物產或棧單及各種數目

第五十三條 各莊收解現寶有批碼不明者向公估局改正如碼單當夜不及批正收進之家暫爲收存俟次日邀同解出者同至公估局改正缺少歸解出者承認批費由公家擔任

第五十四條 各莊退輕平寶以下午四時爲限假批以一星期爲限有碼單者不在此限其寶收進之家先給予回單再行送還不得派人跟訂

第五十五條 各莊解付銀行碼單如有重平之寶應在碼單上註明隻數

第五十六條 滬市元寶向憑公估批見通用設遇誤批灌鉛等寶凡收用者估看不真須用鑿打見其批碼仍在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灌鉛流出及批碼糊塗概不退換

第五十七條 爐房看寶含金質之寶應照壬寅年間邀同爐房議定辦法每隻只許銓銀一分

第五十八條 各莊倘有塗改寶批暗中漁利一經指明確實即逐出同業

第五十九條 銀行收出現銀遇有碼單與寶銀不符即會同銀行向原家追補

第六章 停業

第六十條 入會各莊如有停業者處理如左

一 本票延至當晚十一句鐘爲限一律退票

二 卽由公會會同該經協理將該莊賬箱及重要各件公同封固

三 卽由公會會同該經協理延請公正律師爲理賬員

四 該莊存欠各款均歸理賬員收付不論何項賬款不得私相劃抵及內轉

理賬員查明該莊虛虧若干該股東應先行按股照墊

五 股東中倘有存欠款項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應儘先歸還

六 理賬員應將各款收集彙存公會不論中外官商各款及票款均登報一律公攤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但須照公會章程第六條辦理

特載

票據法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規定關於一切票據事件本法所未規定者適用各地方習慣法其無習慣法者適用民法

第二條 票據債務者其能力依本國法定之本國法有規定適用他國法律者即適用其法律

依前項所指定法律雖為無能力者然依他國法律若為有能者時則其在他國領土內所發票據期約即為有效

第三條 票據締結之款式依其締結所在國之法律

第四條 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或為保全債權而作成拒絕證書一切行為悉依所在國之法律

票據法研究

二

第二章 通則

第五條 票據之種類有匯票及期票

第六條 署名票上者依票上所記文義而負其責任

第七條 代理人不於票上記明爲人代理意旨而自行署名者其本人得不負責責任

第八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無規定之事項者不生效力

第九條 票據上應負債務者不得以本法所無規定之事項以抗執票人之請求

第二編 汇票

第一章 汇票之發行及款式

第十條 汇票款式應具備左列各項

一 應表示爲匯票字樣此表示以本國文字爲準

二 載明一定金額囑前手照票付款文義

三 付款人姓名或商店字號

四 一定滿期日

五 付款地方

六 執票人姓名或商店字號

七 發行年月日及所在地方

八 發行人署名蓋印

匯票之發行得從一地方發出向他一地方亦得於同一地方發出之但其給付之實價無須記載

第十一條 汇票不具備前條所揭各件者除本條第二項所定情節外其匯票作為無效

匯票未載明期限者認為見票即兌之票其未載明付款地址者依票上所載付款人住址認為付款地址其未載明發行地址者依票上所載發行人住址認為發行地址

第十二條 發行人得以自己為指定債權人或為付款人但同時兼為三者則無效
、發行人得對於第三者之計算而發行之

發行人得爲認票不認人（所持人拂）之規定而發行之

第十三條 決票除認票不認人者外雖票上無債權移轉之規定得依於票背簽名法而轉讓於人

發行人得於票上載明禁止票背簽名（裏書）及展轉讓與凡有此規定者執票人須以普通讓與方式轉讓之

第十四條 發行人得於付款人住所地內記明豫備付款人住址或記明與付款人住所地相異之付款地

第十五條 凡見票即兌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發行人得就票面金額定其應付利息其他匯票無須記載

票上未記明利息者以年利五分爲準其時效無特別規定者自發行日起算

第十六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字若中國數目字及西文數目字併用者以中國數目字所記爲準若中國字所記及西文所記有數同者其金額不符時以其所記最少金額爲準

第十七條 汇票債務人內有為無能力者其債務取消時與本票據上其他債務者無涉

第十八條 汇票上代理他人署名若無本人之委託或踰越代理權限者當自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汇票發行人須擔保承諾及付款

發行人不得於票據上記載不能擔保付款之意旨

發行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規定

第二章 票背簽名(裏書)

第二十條 執票人欲將其票上權利轉讓於他人者須於本票背面或副票或草票上記明意旨

并指定所讓與者(被裏書人)姓名由本人簽名蓋印方為有效

其僅有讓與者簽名而未指定被讓與者姓名者謂之空白簽名其效力亦同(白地裏書)發行

人及承諾人擔保人付款人等皆得依票背簽名而承受匯票權利亦得依此而讓與他人

第二十一條 汇票票背有為認票不認人(所持人拂)之規定者須由發行人保證始生效力

票背簽名人載明以票面金額之一部讓與他人者作為無效

票背簽名人附記條件者作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汇票上一切權利依票背簽名而讓與執票人

票背簽名人對於被簽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須擔保匯票之承諾及付款

第二十三條 汇票上有空白簽名者執票人得享左之權利

一 於空白簽名內謄自己姓名

二 於空白簽名內謄他人姓名

三 仍用空白簽名讓與第三者

四 記載他人姓名而作成票背簽名款式

第二十四條 票背簽名人於急迫之場合得記明預備付款人

票背簽名人除自爲發行人外得於票上記明不擔保付款之旨

票背簽名人得批明禁止後手之票背簽名凡有此規定者票背簽名人對於後手匯票之移轉

得不負其責任

票背簽名人得批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

票背簽名人所附記事項僅對於其後手之被簽名人者爲有效

第二十五條 執票人有票背簽名者應依票背簽名之連續關係而證明其所有權但最後之票

背簽名雖屬空白無記名者亦以執票者爲票權適當人

空白票背簽名之後次以正式簽名者卽認其簽名人因空白簽名而取得匯票權利

第二十六條 汇票債務者對於執票人得以抗辯之理由限於左列事項

一 直接對於執票人所存者

二 基於無能力者

三 基於匯票本文及票上所記載之事項者

四 基於本法所規定者

但以惡意對執票人者雖有前列事由仍得對抗之

第二十七條 票背簽名人有批明委任他人代理兌款或記明有代理字樣者認其執票者爲票

背簽名人之代理人

代理執票人得行使票上一切權利但將票上債權轉讓於人者當依其票背簽名時有無委任提款權限為據若無委任提款權限之字樣者債務人得以其事由對抗之

第二十八條 票背簽名中有批明該票係為擔保或質當及其他質權設定字樣者認其執票人為質權人

票背簽名人將票據質押於人者票據債務者不得以可以對抗於票背簽名人之事由以抗執票人但執票人有惡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決票票背簽名之效力滿期日以前所簽者與滿期日以後所簽者其效力同一但拒絕證書作成後或經過法定拒絕證書作成期間後而為票背簽名者則其效力與民法所規定之通常讓與權同

第三章 承諾

第三十條 執票人於匯票滿期日得執票向付款人呈示要求承諾付款其票為一人單獨占有

者亦依此行之

呈示地點以付款人住所地爲定

付款人姓名下所附記之地址認爲付款人住所地

要求承諾須於營業日行之

第三十一條 汇票執票人須行其要求承諾之呈示其有規定於一定期間者須於期間內行其

呈示但其呈示期間末日值法定休息日時應於其次營業日行之

發行人得規定執票人於一定期間內不爲要求承諾之呈示但他埠付款之票與見票後定期
付款之票則絕對不得禁止呈示

票背簽名人得批明命執票人爲要求承諾之呈示但不得於其可以要求承諾之票而禁止其

呈示

本條所禁止之句語概不得記載

第三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不問距離遠近從發行日起須於六個月內向付款人爲要

求承諾之呈示此期限發行人及票背簽名人均得縮短之其延長期限則惟發行人得爲之但延長不得過六個月逾此限者呈示期間與時效通算縮短爲一年

第三十三條 承諾者須於票上記明承諾之旨由付款人署名

票上已經付款人署名者認爲已經承諾之證

普通匯票之承諾無須簽日但見票後定期付款者或有特別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呈示者須記明其呈示日期

凡於草票或粘單或特別封套表示承諾者付款人得不負債務責任

第三十四條 汇票付款人須爲票面金額全部之承諾但因當事者之便不妨承諾其金額之一

部

承諾付款人更改票面文義字句者執票人得認爲拒絕承諾舉動但承諾人依其承諾之文義而負其責任

第三十五條 他埠付款之票所記付款地與付款人之住所地有異而發行人又不於票上記明

付款擔當者時則付款人須於其承諾時記之若不記之者則付款人應負向付款地付款之責
匯票上載明可於付款人住所地付款者雖記有付款場所而付款人當承諾之際得依自己之
便於付款地址內另記他處付款場所

第三十六條 執票人已爲要求承諾之呈示則付款人須於呈示後次日之營業日覆函通知之
執票人無以匯票託於付款人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付款人承諾後屆滿期日對於執票人應負清償其所承諾金額之責
承諾後不如期付款者執票人雖自爲發行人而對於承諾人有直接討款之權

第三十八條 付款人於匯票承諾後須致函通知其執票人或其代理人及匯票債務者其匯票
交付後不得私將承諾字樣抹消

第三十九條 付款人除明示拒絕承諾之外或於執票人呈示次日不明示承諾之意或乘機抹

殺承諾字樣（第三十八條）或當承諾之際塗改票上數字及文義者悉認爲拒絕承諾行爲

第四章 代人承諾（參加引受）

第四十條 決票值拒絕承諾作成證書之場合或票上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場合以及第七十一條所規定之場合至滿期日或匯票之債務者或以外之第三者得為發行人或票背簽名人或本票債務人而為代人承諾

第四十一條 發行人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付款地內記有豫備付款人者執票人因拒絕承諾之場合欲要求代人承諾者須先將票據呈示於預備付款人若預備付款人又不承諾者須將情節記於拒絕證書內方為有效若不依此次序辦理者執票人即喪失其滿期前所有之請求償還權

執票人對於代人承諾除前項情節外無受諾之義務

第四十二條 代人承諾須於票上記明意旨署名蓋印并記明其被代人姓名其未記明被代人姓名者認為對於發行人所為代人承諾人須於代諾後二日內以郵政掛號函件將代人承諾意旨通知其被代人（即匯票債務者）

被代人接到代諾之通知後二日內須直接通知其前手各依次序遞及以通知於發行人

第四十三條 代人承諾人因代諾之故對於被代諾者之後手與被代諾人負擔同一之義務

執票人經代人承諾人承諾之後值拒絕付款之場合不向代諾人爲要求付款之呈示者或遲延至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依拒絕證書不能證明其呈示者則代人承諾人之義務當然消滅

執票人已允許代人承諾人之承諾者即失其對於前手滿期前所有之請求償還權匯票雖經代人承諾人之承諾然被代諾人及其前手依本法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照票付款時其有拒絕證書者得向執票人直接索回其票據則各向其前手以次討回

第五章 保證

第四十四條 汇票之付款得以保證担保之

保證以第三者爲之但對於執票人增加担保時匯票債務者亦得爲之

第四十五條 保證之形式須於匯票上或草票(謄本)或粘單(補箋)上記明某某保證字樣署名蓋印方爲有效

署名於匯票之表面者認為保證但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付款人承諾之署名者不在此限

保證須記明其爲何人保證之旨其不記明者認其爲承諾人所爲其未經承諾者認其爲發行人所爲

第四十六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須負共同債務之責任

保證人雖於被保證人之債務無效時仍須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欠缺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保證人因保證之結果而自己履行債務者則凡被保證人對於其前手所有之請求償還權皆得取而行之

第六章 滿期日

第四十七條 **匯票之滿期日**因票據之性質而異須依左列四種之一爲準
一 其確定滿期日付款之票應載明其確定日

二 其確定簽日後定期付款之票應載明其自確定日至經過一定期日

三 其見票卽兌之票應載明其見票日

四 其見票後定期付款者應載明其見票後經過一定期間之日

匯票以習慣定滿期日者作為無效

一種票據內而有右列兩種以上滿期日者作為無效

第四十八條 汇票之滿期日若值星期日或法定休假日及其他不得付款之日者須俟其次之營業日行其要求付款之事

第四十九條 汇票上恩惠期日不論裁判上裁判皆不認之

第五十條 見票卽兌之票須於呈示時付款其呈示不問距離遠近須於六箇月內行之此時效發行人及票背簽名人均得縮短之若延長其期效惟發行人得爲之但延長不得過六箇月逾此期限者通算呈示期間縮短以一年爲限

第五十一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其期間須自承諾日或拒絕證書作成日算起

其票上未記明承諾日者執票人得依此作成拒絕證書其期間自拒絕證書作成之日起其不據此理由作成拒絕證書者依第三十二條所定呈示期間之末日以算定其滿期日

第五十二條 凡本法所規定計日起算之期間及見票後之期間其初日皆不併算在內

第五十三條 決票規定於押日後一箇月或數箇月付款者以其屆所指之月之某日為其滿期日若其月無應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其應行付款之日其規定一箇月半或數箇月半付款者其滿期日須合全月計算而半分之

第五十四條 記月半者指其月之十五日而言

其規定八日或十五日者非謂一星期一星期必以滿十五日八日為準

第五十五條 決票發行地方歷朔與付款地方歷朔歧異者票上滿期日若未指明某歷時則依付款地方之歷計算之

其為簽日後定期付款者若未指明某歷則依其發行地方之歷以定其期間之始期其見票後定期付款者依其呈示地方之歷以定其期間之始期

第二項之規定其爲見票卽兌之票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其呈示期間之計算亦適用之

第七章 付款

第五十六條 執票人得於票據上所定付款日之二日內向債務人呈示票據而要求付款

第五十七條 付款人爲履行付款時得向執票人請求交出票據認明

付款人認付票面金額之一部者執票人不得相拒但凡僅付金額之一部者付款人得將其旨意記明於票據上并得向執票人請求收款憑證

第五十八條 執票人無於滿期日前受諾付款之義務

付款人於滿期日前付款者其付款之效力應負其責任

付款人雖於滿期日付款然其票背簽名次序不能確認爲適當之連續者則不能免其責任但票背簽名人之真僞付款人亦無調查之義務

第五十九條 票據上所列貨幣爲付款地方所不適用者除發行人有特別規定外屆滿期日付款人得依票面數目以本地方貨幣行情換算付款其列外國貨幣之價額者依付款地方之法

律及習慣定之

發行人得於票據上規定異種貨幣換算方法其有此規定者其所換算之金額付款時以本國之貨幣行之

第六十條 第四十七條所定期間內不爲要求付款之呈示者承諾人對於執票人之危險及費用得於其管轄官廳供託其票面金額

第八章 拒絕承諾及拒絕付款之場合執票人之請求償還權

第六十一條 執票人值債務者拒絕承諾或拒絕付款時須作成公正證書以確定之

拒絕付款證書不得作於拒絕付款之當日但須於當日以後兩日內作成之

第六十二條 發行人於票據上有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規定者執票人值拒絕承諾及拒絕付款之場合無須作成證書得逕向前手請求償還

發行人雖有前項規定而執票人仍請作成拒絕證書者其費用由執票人負擔

凡有前項之規定者執票人須於法定期間內呈示其票據又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應負通知

其前手之票背簽名人及發行人之義務此期間內不爲呈示者即喪失其第七十三條所定之權利付款人得以逾期自誤之理由對抗之

發行人於票據上記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雖票背簽名人有反對之規定而對於一切票據債務者仍有效力

票背簽名人有此等規定而仍作成拒絕證書者其費用得向一切票據債務者請求之

第六十三條 凡作成拒絕證書者須將付款人委託付款人豫備付款人及代理人承諾人各住所記明
第六十四條 票據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規定而值拒絕者執票人須於呈示後兩日內將
拒絕承諾或拒絕付款事由直接通知其前手其票背簽名人亦須於同一期間內抄錄後手之
函復通知其前手以次推及發行人但其期間各從其接受通知後算起

票背簽名人不記載住址或記載而含糊不明者得直接通知於該簽名人之前手

除前項各自直接通知外執票人須於四日內將拒絕情節直接通知於發行人

通知函件須由郵政掛號保險郵寄方生效力若由各前後手當面交付者須由接受人出一收

條簽押姓名日于其效力亦同

執票人當拒絕付款之場合不於法定期間內依前項通知者雖不失其請求償款之權利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應負其責任

第六十五條 署名於票據者不論為承諾人為票背簽名人其對於執票人均負担共同債務之責任

付款人拒絕承諾或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發行人與票背簽名人及其他票據債務者不拘債務次序對於一員或數員總員均得行其請求償還權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對於債務者得照以下所列金額請求償還

一 票據上未交付之金額

二 作成拒絕證書費用及對於前手人與發行人所通知之各費用

三 回頭匯票之費用

四 應出六百分之一之手數料

前項所列之金額於滿期前請求償還者其利息依其住址之附近銀行及市場日息計算將票據上金額扣除其於滿期後請求償還者自滿期日起以年息五分利率計算

第六十七條 票背簽名人受後手之請求償還後得對於其前手之人請求償還左列各款

一 其已支付之金額

二 付款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三 代墊之費用及回頭票之費用

四 六百分之一之手數料

第六十八條 凡受償還請求者得轉請求其將拒絕證書及收據清單併原票據一概交付

第六十九條 票背簽名人收回匯票後得將自己及其後手人票背所簽姓名塗銷

匯票債務者凡遇請求償還人條件具備者須以其償還金額與其匯票及拒絕證書互相交換

第七十條 票據因一部承諾之故而請求償還其未承諾之金額者須於其票上記明其一部付

清之旨且得請求交付收款憑證執票人亦須將所有匯票及拒絕證書一併交付

第七十一條 凡匯票值承諾人破產時不問其裁判確定與否或承諾人停止付款者或將承諾人財產強制執行而不奏實效者或使執票人將失其期限利益者均與拒絕承諾之場合同執票人得作成付款拒絕證書逕向前手人請求償還

發行人適值破產其匯票又無承諾者執票人對於發行人及票背簽名人不得再行其請求償還權

第七十二條 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一條之規定凡執票人票背簽名人有請求償還權者匯票上無反對之規定時得以其前手之人作為付款人而並發行回頭匯票

回頭匯票其金額除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規定外得將其發行所需之中證人手數料及印花稅等費一併加算

回頭匯票其由執票人發行者須以原匯票之付款地為其發行地其由票背簽名人所發行者須以其住所地為發行地其匯票金額依見票即兌之市價定之

第七十三條 見票即兌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其行使權利之時效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

條規定之場合又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有特定期間之場合又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拒絕證書作成之場合又依第六十二條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場合各條所規定期間執票人遲誤逾限者其對於發行人與票背簽名人及其他一切匯票債務者之權利悉行喪失但其承諾人及保證人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他埠付款之票所記付款擔當者不付款時執票人雖不作拒絕證書亦不失其對於承諾人之權利但執票人對於付款擔當者無論作成拒絕證書與否須依第六十四條所定期間及方式將其拒絕付款事由通知於承諾人

第七十五條 執票人允許承諾人延長滿期日者若於拒絕付款之場合又不如期作成拒絕證書則其對於票上未承認其延期之各債務者皆失其請求償還之權

第七十六條 汇票之定期呈示及作成拒絕證書等行為因地方發生不可抗拒之故障不能於法定期間內行其呈示及作成者得延長其期間俟其故障停止時補行之

因不可抗拒之故障延至滿期日以後經過一個月以上者執票人得向前手債務者請求償還

見票即兌之票執票人如值不可抗力之故障者當自其得票之日起算至一個月以上得向債務者請求償還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如值不可抗拒之故障者執票人須於得爲要求承諾呈示之日起算至一個月爲呈示期間之始期其事實足以妨礙適當之呈示或拒絕證書之作成者不論爲執票人或爲執票者之委任人所生發者均認爲與前項所規定之不可抗力同

第七章 代人付款（參加支拂）

第七十七條 決票值拒絕付款之場合不論作成證書與否其匯票上所載預備付款人或其以外之人得爲發行人或票背簽名人或其他匯票債務者而爲代人付款

執票人於滿期日前得爲請求償還之場合亦同

依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爲代人承諾者亦得爲代人付款

凡爲代人付款者至遲須於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間之末日爲之但於第二項所規定之場合須於滿期前爲之

第七十八條 決票於付款地記有豫備付款人者或記載有代人承諾者執票人於拒絕付款後當向豫備付款人或代人承諾人要求其代人付款而呈示其票據若執票人不依此手續者則其對於豫備付款人之指定者及被代人付款者之後手失其請求償還權

第七十九條 代人付款者須將被代者所負票上應付金額全部交付其僅代付一部者執票人得拒却之

代人付款人將全部金額交付而執票人拒却之者則其被代者之債務以消滅論

第八十條 豫備付款人或代人承諾人不爲代人付款者執票人須按期作成拒絕證書確定其拒絕行爲執票人不依此手續辦理者則其對於指定豫備付款人者及被代付款人之後手均失其請求償還權

第八十一條 代人付款者應將被代人姓名記於票上其不記明者認作爲發行人所爲

一票據中有多數之債務者各債務者皆有願爲代人付款人之場合則執票人當求其多數債務所歸之人其付款能使多數債務免除者而受其代人付款

執票人已受其代人付款者應將票據交代人付款人收執

第八十二條 代人付款者一經付款後即取得執票人所有之一切權利

代人付款人取得票據後即免除其被代者後手之債務但不得再依票背簽名而讓與他人

第十章 副票及草票(複本及謄本)

第八十三條 凡匯票受票人請求副票者發行人須應其請求製成副票數份給之其費用由受票人負擔

副票所記文篆及號碼須與原票一律同樣若有歧異違反者則其各副票均認為獨立匯票
執票人得請求副票數份其請求手續由執票人逕函致其前手以次遞及發行人其新發之副票仍由各票背簽名人前後手互相交遞簽名其發行副票所需費用由請求之執票人負擔

第八十四條 副票一份已經付款者其他未經承諾各份同時作廢不必批明付款完訖字樣當然無效

發行人或匯票債務者以副票數份交與同一票背簽名人者其後欲請求償還時非將各副票

悉數交還者不得照償但執票人之債務已有人擔保其對於其前手及發行人已失其請求償還權者不在此限

票背簽名人及其後手各以副票分別給付二人以上者其將票據交回時非將各副票一律支還者應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執票人爲要求承諾將副票一分送致承諾人者須將該票送致之地方分記於其餘各票上承諾人接此副票證明執票人後應負將該票交回執票人之義務承諾人不將該票交回者執票人須將其留票不交事由及不能再以他票請求承諾及付款情節記明於拒絕證書其不以證書確定之者其對於前手不得請求償還

第八十六條 決票之執票人得依匯票之款式作成草票

凡原票所記載及票背簽名一切事項皆得鈔寫於草票上併須於所鈔各部之末記明其旨意草票與原票得以同一方法及效力而行票背簽名之事

執票人因要求承諾將原票送致承諾人處須將其所送至地方記明於草票上若承諾人留票

不交還者執票人須依草票作成拒絕證書確定之其不依拒絕證書確定之者對其前手之裏書人不得請求償還但得向承諾者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章 汇票之偽造變造及遺失

第八十七條 凡署名於偽造或變造之匯票上者不論發行人承諾人其爲真正本人所署者不得以偽造變造而免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變造匯票本文之場合其屬於變造後之署名者從其所變造之文義負其責任其屬於變造前之署名者依其原文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九條 汇票遺失之場合執票人得依票背簽名之次序轉向發行人請求交付新票但其費用則歸執票人負擔

其所遺失之票據已經付款人承諾者執票人非有担保不得以新票據向付款人請求付款

第九十條 汇票遺失之場合其拾得者除有惡意取得之情節或其取得有重大過失者外無返還之義務

第十二章 時效

第九十一條 執票人對於承諾人及其保證人匯票上之請求付款權以滿期日後三年爲有效期間

執票人對於票背簽名人及發行人及其他共同債者之請求付款權自滿期日後拒絕證書作成時期算起以六箇月爲時效期間票背簽名人對於票背簽名人及發行人之請求償還權以其收回匯票日或對於收回匯票之前手提起訴訟之日起以六箇月爲其時效期間

時效之中斷者惟與其中斷原因所生之事實有關係者爲有效

匯票債務者受回票據時或因票據而受訴訟時須依第六十四條所定期間方式通知於其直接之前手其受此通知之票背簽名人更通知其前手以次推及發行人

第二編 期票

第十三章 期票

第九十二條 票據上表示一定金額向一定之人付款而爲單純之訂約者曰期票

期票須載明發行日發行地收款人姓名與滿期日及付款人姓名住址由發行人署名蓋印方為有效

期票所給付實價無須記載

第九十三條 除左列各事項外凡關於匯票所規定者皆適用之

一、發行人與匯票之承諾人負同一之責任

二、期票不得向付款人請求承諾

三、發行人及其保證人對於執票人逾限遲延者不得抗其請求償還權

四、執票人對於發行人及其保證人之請求權以滿期日後三年為其時效期間

五、期票不得發行複本

六、發行人指定自己為債權人者無效

七、期票為見票後定期付款者以發行人受執票人呈示簽名蓋印之日起計算其期間

八、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期票發行人不記明已受執票人呈示之意旨或未簽日子者須依照拒絕證書而確定之其見票後之期間自拒絕證書簽日後算起

第九十四條 本法於憑票付款之期票不適用

論議

敬告票據法研究委員會

上海交通銀行副經理

胡孟嘉

比年以來。商業漸興。票據使用。日益繁盛。銀行感準則之未備也。商界苦繩轄之頻煩也。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於是有編訂票據法之議案。上海總商會。亦有起草票據法之建議。日來上海銀行公會且有編訂票據法研究委員會之創設。此雖草創伊始。亦足為商界慶。但竊有所見。敢為研究之諸君告焉。

法律肇自習慣。習慣既成。法律斯作。故以法律範習慣。其法不易實行。即强行之。亦不持久。以習慣成法律。其法出於自然。自然法律。獲果必良。此不獨公法固然。即私法亦然。而私法中商法之票據法為尤然。但僅從習慣。不講法理。以一國之大。何能求統一。即就票據以言。其類豈止百千。故編訂

法律必須求諸習慣。而採訪習慣。又須範以法理。兩者並進。庶幾不悖。若單講法理。勢必格不相入。專事習慣。終至漫無統緒。票據日用之具。其法豈容草率。茲就管見。分析言之。

(一) 法理 我國法律今猶未備。公法無論已。以言私法。民法略具草案。商法不過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兩種。暫資援用。商事條例迄未施行。若論其法理。則商人通例直接抄襲日法。間接倣彷德法。而公司條例大體根據德日兩國現行法律。但亦有採取法國法者。亦有引用英國法者。其間矛盾之點。固所不免。全體是否適用。亦足研究。但團體營業。國中固有刪其公記和記。協記同記之名號。易以無限公司股分公司之稱謂。致其合同議單之形式。變為章程細則之規定。以東家為股東。以立案為註冊。其間區別實屬無多。故社會即有感其不便。未始不可以勉強而就其範圍也。今票據法之編訂。即不可同日語矣。同一期票也。銀行錢莊各異其性質。同一支單也。行號店鋪各別其作用。粵帮之單據。與甬帮之單據不同。晉商之票單。與閩商之票單不同。東西各異。南北互殊。馴至一省有一省之票據。一縣有一縣之票據。種類之雜。殆難枚舉。例以英美法。則英之匯票法令。固未能融合。即各州不一之美法。亦難合符節。揆諸大陸法。舊如拿破崙之商法典。既彼此懸殊。而瑞

士債務法以及荷比諸國商法。亦大相逕庭。即日本素所景仰之德法。我國律家善襲之日法。所謂約束手形。爲替手形。小切手者。究與現行之期票。匯票。支票。大有不同也。嘗謂公司法爲團體營業之法令。即屬效颦。障礙尙少。票據法爲商人切膚之律例。苟有假借。爲害至大。從事票據法規之編訂。應以信用制度爲依歸。而信用制度。國與國異。體用之分。實爲要着。博採他例。藉資攻玉。固屬求善從良之道。而妄談法理。盲從抄襲。終受畫虎類犬之譏。金融之流滯。商業之盛衰。社會之利害。亦胥於是判焉。

(二)習慣

習慣爲法律之母。斯誠然矣。但非謂一舉一動。便足稱爲習慣。而一地一處之習慣。便足成爲法律也。所謂習慣而成法律者。必一國幅員之中。大多數區域有同此習慣焉。然後法律始作。而少數之區域。即不同此習慣。亦無不勉強而服從其法律也。故習慣成法。從衆是決。甲地雖大。未能因其習慣之獨殊。廢弛全國之法律。乙地固小。亦足因其習慣之遍布。造成全國之法律。以少廢衆。固屬不可以大制小。亦所難能。此爲東西各國制法之成例。均可稽考者也。票據法規。亦同此理。我國今日。豈容或異。奉直川甘。誠國中之大省也。設其單據之流通。未能出省界一步。則此

類單據。即不能代表全國通融之票據。而其單據之習慣。亦不能成爲票據之法規。津漢滬廣。不過通商口岸也。苟其票單之使用。足以遍達乎全國。則此類票單。即足以號稱通國流行之票據。而其票單之習慣。亦足以成爲票據之法令。夫以我國幅員之廣大。俗尚之不同。從習慣以求統一。其爲難自屬匪淺。但書既同文。人非化外。風俗所移。豈無類似。南北誠多異別。東西亦有相同。悉心以求。其例自明。若囿於一隅之習慣。貿然據以爲通例。誠恐票據之法規未成。而票據之舊例已壞。編訂者既難免於蠡測之譏。而社會亦將受其無窮之害矣。

以上所言。不過舉編訂票據法規之大端。而論其實質。若言票據法之形式。則對內關係商法法典之編纂。對外關係領事裁判權之收回。詳加考慮。亦屬要着。至於章節之分配。雖係編訂之要務。但徵諸商人通例公司條例之先事。似應分爲總則期票匯票支票四章。既符成例。又清眉目。或謂有價證券亦宜加入。但按諸先進各國。似未有此成例。且商事條例。早有規定。畫蛇添足。恐徒爲外人所竊笑也。

對於票據法研究會之管見

浙江興業銀行上海總行副經理

徐寄頤

上海銀行公會現有票據法研究會之組織。與會者爲席頌平、經潤石、胡孟嘉、王恭實、李馥蓀、陳榮如、朱成章、唐壽民、楊介眉、孫景西、謝芝庭、陸襄琪、姚德馨、謝菊曾、吳蘊齋、鄭魯成、石補成、錢俊驥、姚仲拔、徐振飛、徐滄水、諸君及鄙人共二十三人。前者開會以茲事體大未易着手。議決先從調查入手。由徐振飛君擔任調查法國票據法。胡孟嘉君擔任調查英國票據法。朱成章君擔任調查美國票據法。徐滄水君擔任調查日本票據法。姚仲拔君及鄙人擔任調查各省商埠票據習慣。俾以分別研究而利進行也。

查各國票據法大都附訂於商法中。自民國紀元以來並未編訂商法。至三年一月張南通長農商部時制定公司條例。三月制定商人通例。呈請公布。十年來我商人幸有此軌道可循。但各省商埠金融界及商界票據流通日益廣遠。設無專律其流弊不可勝言。前當局曾有編訂票據法之議。派員南下調查。迄今尚未發表。近者銀行公會孫景西君亦在上海總商會提議知此事之必不可緩。此所以有票據法研究會之組織也。

鄙人從事浙江興業銀行二年前當事者以滬上票據使用日多恐不悉習慣不免隔閡特會編票

據說略都二十則。分示同人。俾知涯涘。其條文如左。

(一) 票據分期票匯票兩大類。期票匯票各有即期遠期兩種。凡出票人允於即期或一定日期。交付款項於抬頭人者。爲期票。凡出票人令接票人於即期或一定日期。交付款項於抬頭人者。皆得謂之匯票。

(二) 凡出票人爲顧客。接票人爲銀行時。爲支票。按各國通例。支票皆係即期。但本埠習慣。得出遠期。出票人爲甲地銀行或莊號。接票人爲乙地銀行或莊號時。爲匯票。出票人接票人同爲本銀行時。爲本票。

(三) 抬頭人未經指定。但書明交持票人者。不須收款人於票背蓋章或簽字。即可付款。抬頭人指定爲某某者。必須某某於票背蓋章或簽字。方得付款。抬頭人爲某某或持票人者。某某即未蓋章或簽字。亦得付款。

(四) 抬頭人於票背簽字。無印鑑可證者。本埠外國銀行。非得他銀行簽字擔保。不予以付款。本國各銀行亦應仿行。

(五) 凡蓋有憑某某莊親收圖記之票。非由該莊親收。不得付款。但此項圖記並非擔保抬頭人簽字。應須注意。

(六) 凡接票人爲本行之票。應核對出票人印鑑是否符合。方得付款。

(七) 抬頭人得於票背簽明。轉讓他人收款。受讓人復得如法輾轉移讓。

(八) 抬頭人但於票背簽名。不指定讓與者。任何持票人皆得收款。

(九) 抬頭人得於票背限定交款於某某。非某某或其代理人親收。不得交付。

(十) 抬頭人得於票背指定代理人收款。代理收款人但能簽名收款。不能轉讓。

(十一) 凡未經書明。抬頭人之票。任何持票人得於票背指定某某爲收款人。該票非經某某簽字。不得轉讓或收款。

(十二) 凡票面畫有橫線兩道。中書 Co. 某某銀行。或 Not negotiable 不得流通字樣。或但書橫線二道者。非經銀行簽字或蓋章收款。不得交付。其橫線之間。書明某某銀行者。非經該銀行簽字或蓋重要圖章收款。不得交付。

(十三)票面原無橫線者。任何持票人得補畫之。其原有橫線而未書明某銀行者。任何持票人得於橫線之間加入之。

(十四)本行支票出票人抬頭人或持票人皆得向本行要求保付。如查核該出票人款項充足。該票款式合法者。應於票面加蓋保付戳記。負付款之責。

(十五)有期匯票。應由持票人於接收之日起。向接票人照票。於票面加蓋某某日見字樣。到期之日。復應由持票人向接票人即見票人收款。倘接票人拒絕照票。或到期拒絕付款。持票人應立即聲明原由。退回原手或出票人向其補償。

(十六)本行支票得由出票人抬頭人或持票人聲明理由。向本行掛失止付。倘未經原人聲稱取銷止付。本行不得付款。

(十七)保付支票不得掛失止付。

(十八)有抬頭人之本票。如有遺失。應由失主邀同保證人證明。併登報三月。聲明作廢。其無抬頭人之本票。或抬頭人已經於票背簽字者。不得掛失止付。如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者。由失事

人覓殷實保證人證明。併登報存案。銀行得暫時止付。俟手續辦妥。再行付款。

(十九)有抬頭人之匯票。如有遺失。可由出票行或抬頭人來行請求掛失止付。如票背業已章蓋簽字。或有遺失。須邀同保證人證明。併登報三月。聲明作廢。其無抬頭人之匯票。如有遺失。失主得邀同出票行或保證人。請求掛失止付。併登報一月。聲明作廢。

(二十)一切匯票支票。得根據下列各理由退回。不予付款。

- (一)出票人款項不足。
 - (二)出票人簽字不符或不全。
 - (三)出票人託收款項尙未收到。
 - (四)出票人向無往來。
 - (五)出票人往來帳已經結清。
 - (六)數目不符。四文票中字句與數碼不符。
 - (七)票面字跡曾經更改。
 - (八)日期不同。
 - (十九)橫欄支票須銀行簽字承認。
- (九)尚未到期。
 - (十)銀行匯票票根未到。
 - (十一)收款人未曾簽字或蓋章。
 - (十二)收款人簽字不符。
 - (十三)收款人印鑑無憑。須銀行擔保。
 - (十四)票面更改之處。須出票人簽字或蓋章。
 - (十五)已經止付。

銀行支票一項與票據法有關係者。試言如左。

(一) 支票使用之法。本極簡單。凡授受支票者。無不盡知。固不待細贅。但債權債務之轉移。均藉此一紙上之數字而定。故不能不慎重出之。蓋出支票人。一將支票授與他人。即負支票上所載款項之債務。受支票人。即享有其債權。如受支票人。復將支票轉讓與人。則受支票人。於轉讓時。即負其債務。而第二次受支票人。即享其債權。其轉讓至三次四次或數次者。均可按此類推。但無論轉讓次數之多寡。除末次受支票人外。其以前所有受該支票之人。須與出票人共同或個人。坦負其債務。非因轉讓與人。即可卸其債務之責也。英國票據法規定條文甚多。蓋授受之間。債權債務。或轉移數次。若不明白規定。難免推諉之弊。是應細加研究者也。

(二) 受支票人。收到抬頭支票。雖取現款。須在支票背面簽名。或欲轉讓與人。則須書明付某某人。或其指定之人。并簽已名。此種簽名。名曰「背書」(Endorsement)。背書種類甚多。英國一八八二年之票據法。總分四種。而規定之如下。

(甲) 附帶條件之背書。(Conditional Endorsement) 此項背書。為背書人。(Endorser)

「即受支票人。」除書明付某某人字樣之外，附帶一條件，例如「付汪有發或其指定之人。約計江裕輪到漢口時照付。」英國票據法規定，付款銀行對於此種條件，可不過問。其條文曰：「票據背書。如有附帶條件，付款人可不過問。無論該條件已否照辦，付與受背書人（Endorsee）「即第二次受支票人」之款，認為正當。」惟在習慣上，此種條件可行於背書人及受背書人之間耳。

(乙)不記名背書。(Endorsement in Blank)此項背書，僅由受支票人在支票背面簽名。

(丙)記名背書。(Special Endorsement)此項背書，係受支票人欲將支票轉讓與人，在支票背面書明「付某某人或其指定之人。」

以上乙丙兩條，英國票據法規定之條文，為(一)不記名背書，即不載明受背書人姓名。票據有此背書者，即變為付來人之票據。(二)記名背書，係書明受背書人姓名，其款須與此人或此人指定之人。(三)本條關於支款人，除有變更之處外，對於記名背書之受背書人，亦可引用。(四)票據背書，如係不記名者，可由受票據人在背書人簽名之上，加註付某某人字樣，則

變爲記名背書之票據。

(丁) 有限制背書 (Restrictive Endorsement) 此項背書係載明「限於付某某人」字樣者。英國票據法之規定條文曰。(一) 背書如有限制性質。則其票據僅能照背書辦理。不得轉讓與人。如背書載明「限於付某某人」或「付某某人收某某人帳」或「付某某人親收」等類。(二) 有限制背書。使受背書人有取款之權利。并如背書人得控告票據上有關係之人。但除曾經載明。允許轉讓外。不得如普通之受背書人。可將權利轉讓與人。(三) 有限制背書。載明允許轉讓者。所有以後受背書人之債權債務。均與第一項受背書人同。

以上乙丙兩條。我國使用支票者。多已實行。甲丁兩條。則尚未見發現。似應斟酌規定。

(11) 支票轉讓之債權債務。已於第一二兩條詳言之矣。但轉讓之時。如背書人在簽名之下。加註「不得向余返索」(英文 Without recourse to me) 法文 Sans recours) 字樣者。背書人可不負退票債務。但在其背書之前。如有弊病。則不能卸責。此層爲英國票據法所承認。其第五十五章第二節規定條文曰。「背書票據之人。須負以下責任。(甲) 確知該票可按期照兌。及付款。

如遇退票時。對於持票人。或以後之背書人。會被強迫。付其款者。負賠償之責。惟退票須先按照法律手續進行。(乙)對於執票人。須證明該票出票人之簽名。及以前所有背書之正確。(丙)對於受背書人。證明在背書時。該票確係可靠。」

按此條我國亦未發見。然亦不可不研究及之。以爲未雨綢繆之計。

(四)支票上劃斜線二道。或於斜線之間。加收款人牌號者。名曰「克拉司支票(Cross Cheque)」。此項支票僅能轉帳。不能收現。此實爲免除遺失危險起見。歐洲各國均有此辦法。英國票據法。規定辦法十餘條。甚爲詳細。我國使用支票者。亦多仿用。美國則無此種辦法。是亦大有研究之價值者也。

(五)銀行習慣。支票日期。與兌取日期。相距在六個月或十二個月以上者。可因時期太久。以退票論。(此層曾見事實)實則法律規定。有在六年以上爲限者。我國土地廣闊。交通不便。應如何規定。是又須待研究者也。

(六)支票止付。本祇限於出票之通告。往往有執票人。因遺失事情。要求止付者。在歐美各國銀行。

如遇此項事實。一面暫停付款。一面通知出支票人。得其承認。方能照辦。似宜仿行。訂入票據法。
(七) 支票上塗改事所常有。銀行習慣。祇須出票人在塗改之處簽字。即認所改之字為有效。辦法
妥便。似應於票據法內規定之。英國票據法認塗改出票日期。款項數目。支款地點。為重要塗改。
須出票人於塗改之處簽名方可照付。

(八) 支票退票緣因甚多。我國各銀行行之已久。無庸詳述。惟是否應列入票據法內。似應加以研
究。

按以上數端。不過略舉大概。所應加討論之處。尙不知凡幾。此外如銀行本票、錢莊莊票、存單借據、
匯票。等等。種類繁多。詳細察考。頗非易易。惟深願票據法能早日成立。使使用票據者有所依據。工
商各業。藉資轉運。商務之興。必可蒸蒸日上。又何不可與歐美各國並駕馳驅哉。

票據法統一案譯文（一九零八年海牙會議提出）

修訂法律館調查員
李忻譯

(一) 在此次之萬國會議。祇論及匯票期票之事件。關於討論支票之法律。讓諸將來會議。

(二) 關於匯票除性質上應委諸國法規定外。須別設完全之規定。或在統一法範揭示原則。其詳細讓之國法。

(三) 統一法關於匯票適用之法律有抵觸時。應設補充規定。

匯票

一作成 形式

(四) 左列三件。在所必具。

a 明示爲匯票文字之記載

b 對價(原因)關係之記載

c 異地(發行地與付款地要不同)

(五) 應認左列八件。

a 無記名式匯票

b 發行人以自己爲取款人之匯票

c 為他人打算而出之匯票

d 豫備付款人之記載

承認此問題時則

e 豫備付款人之記載。發行人所為與背書人所為應予以同一之效果。

f 拒絕證書作成之免除

g 不負票據上責任之旨之記載

h 背書禁止文句

(六) 就左列諸點統一法應設如何之規定乎。

a 紱票發行人交付複票之義務

b 複票之形式及記載方法

c 執票人就一通所得之權利

d 副票

(七) 貨物匯兌之事件。統一法應為規定。

二 背書

(八) 就左列諸點。統一法不可無規定。

a 背書之形式

統一法關於移轉力及擔保力。應認異效果之多數背書形式。

b 無記名式背書

c 委任取款背書

d 限期後背書

三 汇兌資金

(九) 關於發行人之資金義務。及其履行義務。並由不履行所生結果之諸規定。應設置於統一
法中。

四 承受

票據法研究

(十) 求承受與否。原則為執票人之自由。

匯票上應許記載左列事項。

禁止承受要求之呈示

要求承受呈示之義務

就左之票據為要求承受呈示者。應屬執票人之義務。

a 非以付款人之住所地為付款地之票據

b 即付票據及定期付票據

(十一) 關於左列事項。統一法應設之規定如何。

a 承受—特依格別書面之承受形式

b 承受之性質及效力

c 付款人於票據未與自己分離。或未曾通知承受之旨於執票人之際。付款人應予以擔保

其承受之權利。

(十二) 承受之拒絕及其效果

a 於如何情形得拒絕承受

b 執票人對於何人得行使追索權

c 被追索者有提供擔保或直為清償之選擇權乎。又執票人是否應與以給付請求權。

(十三) 承受人或付款人破產之時。執票人應否予以特種權利。

(十四) 參加承受

於如何情形得為參加承受

何人得為參加承受

參加承受應具如何形式

參加承受之效果

五 保證

(十五) a 統一法應認保證制度乎。

b 既認保證。關於其形式及效果之規定若何。

六 滿期日

(十六) 關於左列票據之執行。應設如何規定。

以確定日為滿期日之票據(市場票據)

由發行日經過一定期間之日為滿期日之票據(習慣上之期間)

一覽即付票據

一覽後定期付票據

七 付款

(十七) a 請求付款及實行之時期若何。

b 執票人於滿期日前得強要付款乎。

c 期限前後。關於付款之效力。應設如何規定。

d 滄票付款。除有反對表示外。應認以現金或於付款地有強制通用效力之證券為之。

又表明票據金額。以非付款地之貨幣時。應按如何市價計算匯票之價格乎。

e 汇票一部付款之承認與否。須設規定乎。

八 參加付款

(十八) a 何人或爲何人得參加付款乎

b 參加付款之形式

c 參加付款之效果

九 執票人之追索權

(十九) a 執票人對於前者。行使追索權之條件。及其應履行之程序若何。

b 拒絕付款應行通知前者否。若應通知。其期間若何。

(二十) 追索權之目的

(二十一) 執票人當行使追索權時。須隨背書之次序否。

(二十二) 執票人於如何情節。對於發行人或背書人失其權利。

十 票據之喪失

(二十三) 壓失票人應附與之權利。不問票據有無承受情節。供擔保求付款。並請求副票之交附而已足乎。

(二十四) 抑以除權判決程序為必要乎。

(二十五) 於右列各種情形。由連續之背書證明自己所有權之執票人所居地位何如。

十一 票據之瑕疵

(二十六) 就不完全票據應設如何之規定。

(二十七) 票據不實之效果若何。

十二 偽造變造

(二十八) 左列事件之效果若何。

a 發行人背書人或承受人已經署名之偽造。

b 票據所載之要部偽造。

十三 拒絕證書

(二十九) a 拒絕證書作成之日及處所有定為拒絕證書形式之要件乎。

b 以郵傳為媒介之拒絕證書得承認與否。

十四 時效

(三十) 對於承受人或發行人背書人之時效期間若何。

(三十一) 時效期間之起算點如何。

(三十二) 對抗時效之主張是否應有對於債務人使其宣誓不負擔債務之權能乎。

期票

(三十三) 期票之形式與匯票不同之規定若何。

(三十四) 關於匯票之規定得適用於期票之範圍若何。

國際私法

(三十六) 左列事件國際私法應如何規定。

a 汇票或期票署名者之能力

b 汇票或期票之票據行為形式

c 關於匯票或期票為保全票據上權利行為之形式

d 違犯稅法時之制裁

票據之理論與實務觀

徐裕孫

匯票(Bills of Exchange)、期票(Promissory Notes)及支票(Cheques)三者同為商業上使用最繁并關係最密之信用證券(Instruments of Credit)。各國商法上於其性質效力均有詳審之規定。蓋直接所以獎勵票據之流通，間接即以促進商業之發達。吾國歷來因誤於賤商政策，前清不必論。民國以來，關於票據之流通使用與效力性質，迄無專門法規以資依據。其不便孰甚。今者朝野人士，均鑒於票據法之重要，由鼓吹而漸進於實行，刻各方正在研究調查之際。爰就英日諸國關於票據之理論與實務，分析言之。至若票據事項之名詞，各國既不一致，我國尤無準繩，故於各該名詞之後，并附英文，以供識者之糾正。

(第一) 汇票(Bills of Exchange)

匯票之特質。據英國票據法(Bills of Exchange Act)上之解釋如下。

(1) An unconditional order in writing. 無需加條件之證券也。

(2) Addressed by one person to another, 從一人指定別一人也。

(3) signed by the person giving it, 出票人之署名。

(4) Requiring the person to whom addressed to pay, 得要求指定之人付款。

(5) On demand, 賦期即付。

Or at fixed future time, 或於將來之確定日付款。

Or at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或於決定之將來日付款。

(6) A certain sum in money, 一定之金額。

(7) To a specified person, 付與記名人。

Or to the order of the specified person, 或付與記名人之指定人。

Or to bearer, 或付與持票人(來人)

就事實以言之。關於上述各項之記載。并無一定之方式。又無論用何國文字繕成。均皆合法。

英文之“Bill of Exchange”，有時亦作“Draft”或“Draught”，二者之異點。據英國法律家之解釋。謂在銀行對於與本行有存款關係者。發出匯票時。可用“Draft”或“Draught”。若債權者對於債務者發出匯票。則匯票二字以用“Bill of Exchange”為宜。然在美國。對於“Draft”二字多用於國內匯兌。而“Bill of Exchange”則多用於國外匯兌。雖然此種區別。一般商人殊不能嚴格遵守。茲之所述。亦聊資參攷而已。

(一) 票據當事人 (Parties to a Bill)。匯票票面上之當事人。至少須有三人。方得成立。舉例如下。

(甲) 出票人 (Drawer) 為發出匯票之人。換言之。即發出匯票支付委託之人也。

(乙) 付款人 (Drawee or payer) 為匯票上指定之付款人。換言之。即受支付委託之人也。

(丙) 收款人 (Payee or remittee) 即為享有收取匯票上金額之人。附英國匯票式如下。以資參照。

Liverpool, 20th, Aug. 1922.

£1,000

At sight, pay to the order of Mr. (F.W.) J. Browne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Pounds value received.

(甲) J. Wite & Co.,

Messrs. (乙) Gray Bros. & Co.,
London.

(1) 票據記載事項 (Requisites of a Bill) 擬英美法律之規定匯票上必須記載之事項如下。

- (1) The date and place of issue. 出票日期及地方。
- (2) The time of payment. 支付日或滿期日。
- (3) An absolute order to pay. 簡單之支付委託。
- (4) The payee's name or description. 收款人之姓名或指定。

匯據法研究

二〇

(5) The sum to be paid. 應付之金額。

(6)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drawee. 應款人之姓名及住址。

(7) The drawer's signature. 出票人之簽名。茲仍附前列之匯票式如下。以資參照。

(1) Liverpool, 20th Aug. 1922.

(5) £1,000

(2) At sight (3) pay to the order of (4) Mr. J.

Browne (5)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Pounds.

(7) J. White & Co.

(6) Messrs. Gray Bros. & Co.,

London.

右式爲英文匯票中形式最簡單且完全具備法律上規定之要件者也。假使此項要件若缺其一即將喪失匯票之效力。至於金額之記載。雖祇須文字而不須數字。例如右式之金額。即僅記“One Thousand Pounds”文字。將“£1,000”之數字省略。法律上并無問題。不過票據上之金額。

最為重要亦最宜注意。故以文字與數字同時記載。其於萬一發生錯誤之際。冀其便於訂正。也。之匯票上(其他票據亦然)金額之兩樣記載。非法律所規定。僅遵商業上之慣例而已。

除右所列舉之記載事項而外。若出票人在票面上隨意附記其他文字。法律亦認其有效。例如記載「付款地方」(A specified place at which payment should be made.) 舉例如左。

At sight, pay to.....* At the office of the Bank of
England.(民票祈付與.....*英國銀行付款)

又如記載「豫備付款人」(A referee in case of need at the place of payment)其記載此項「豫備付款人」之文字普通如下述。

In case of need to mr. John Black. (豫備付款人 John Black 稽合照)

豫備付款人者。由出票人於出票之時。豫防指定之付款人屆時拒絕承受。故豫記別一人之名於票面。直接以為持票人債權索取之保障。間接即為自己匯票流通之保證也。照英人之習慣。其於“Referee in case of need”一語。常略書為“Case of need”。其外形式亦頗多。茲舉其最普通。

者如后。

- (1) In case of need to mr.
- (2) Mr., to whom apply in case of need.
- (3) Mr., to whom in case of need.
- (4) Mr., to whom in need.
- (5) When in need to mr.
- (6) In case of need with mr. for honour of mr.(drawee)

據日本商法規定。匯票上應行記載之事項如下。

- (1) 出票之日期。(The date of drawing)
- (11) 一定之満期。(A day certain of maturity)
- (iii) 簡單之支付命令。(An absolute order to pay)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The name or the trade name of the payee)

(H) 一定之金額。(A sum certain)

(六)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The name or the trade name of the drawee)

(七) 付款地。(The place of payment)

(八) 出票人之簽字。(The drawer's signature)

(九) 應將「匯票」之字樣表出。(The designation of it as a bill of exchange)

就右述匯票上應行記載之事項。若以英美法律所規定者與日本比較時。其英美之全體七項與日本一至八之八項。殆無異點可言。不過據英美法律。在記載出票之年月日時。必須并記出票人地方。(參閱英美記載事項之第一條)而日本則非必要。此其微異者一。(按照英美習慣。文書契約上之地址與年月日。大概併記。)又關於滿期日之記載。英美法律上認爲必要。而在日本則否。與之相反。此其微異者二。至滿期日之種類。三國均同舉如下。

(1) On a fixed day, (確定日)

(2) On a Certain term after date, (距出票後經一定之期日)

(3) On demand or at sight, (需要日(指持票人)或見票(指付款人)日)

(4) On a Certain term after sight, (見票後遲一定之期日)

右述四種之滿期日中。對於見票即付 (At sight) 者。英美雖必需記載。日本則可不必。故日本商法中。即會規定。凡未載明「滿期日」之票據。應以見票日為滿期日。(即付款日)關於票據之記載事項。日本商法與英美比較時。尚有一重要異點。即據日本商法。在票據之面書。應將「匯票」二字表明。英美則可不必。至英美之匯票中。雖亦偶有記載 "Bill of Exchange for" 之文字者。但其有無。其於匯票之效力。不生影響也。

(11) 法律上之效力 (Legal varidity) 總之票據上記載之文字無論為何國文。票據之當事人無論為何國人。凡在甲國境內發出之票據。必須遵照甲國商法之規定。故「方式應遵行為地之法律」一語。已成為國際間私法之原則也。至於在甲國境內發出之票據。而在乙國境內付款者。亦必仍遵甲國之法律。

(四) 票據之種別 (Distinction in Bills) 從票據之收款人以為觀察。則票據之

種類有二。此英美日均屬相同者也。一爲記名式 (Special)。一爲指定式 (to order)。一爲來人式 (to bearer)。是也。記名式票據 (Special Bills) 者。其應行支付之金額。非票面所載明之本人。或商號來取時。付款人得拒絕之。因此於票面上收款人或商號之後。必須附加 “and to him only” 或 “and to them only” 之文字。舉例如下。

“Pay to Rev. J. Towson and to him only”

“Pay to messrs. Gray Bros. & Co. and to them only”

惟 “and to him only” 或 “and to them only” 寫時不免冗長。故普通爲簡便起見。多僅書 “only”。藉以表示「記名式」之意。此外與上票之票同文異者。尚有多種。如 “Pay to ... and no one else” 等其一也。

其次指定式票據 (Bills to order) 者。在票面收款人或商號之前。加入 “to the order of” 之文字。或於其後贊以 “or order” 之文字。舉例如下。

(1) Pay to the order of messrs. of the Agents of the Deutsch-Asiatische

Bank-Berlin 祈付與德華銀行代理處或其指定人。

(2) "Pay to Otto Reimers, Esq., or order." 祈付與 Otto Reimers 君或其指定人。

鷹票之當事人。普通雖須二人而後成立。然據日本商法之所載。則有「出票人得自身兼為收款人或付款人」之規定。試舉例如下。

- (1) "Pay to me only"
 - (2) "Pay to myself only"
 - (3) "Pay to us only"
 - (4) "Pay to ourself only"
 - (5) "Pay to me or my order"
 - (6) "Pay to the order of myself"
 - (7) "Pay to my order"
 - (8) "Pay to our order"
 - (9) "Pay to us or our order"
 - (10) "Pay to the order of ourselves"
- 此款僅可付與鄙人
- 此款僅可付與本公司
- 此款祈付與鄙人或鄙人之指定人
- 此款祈付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指定人

其三來人式票據（Bills to bearer）者。票面上之金額。無論持票者為何人。皆可照付。我國商業上所謂「憑票即付」或「認票不認人」者是也。按來人式亦稱「無記名式」或「持票人式」。據日本商法之規定。則無記名式之票據。其金額不得逾三十元（日本商法第四四九條）。

（五）國內匯票與國外匯票（Foreign and Inland Bills of Exchange）

國內發出之匯票。仍於國內付款者。是為國內匯票。甲國發出之匯票。而於乙國付款者。是為國外匯票。照英國實例而言。國內外匯票之形式。大體相同。至其唯一之異點。即國外匯票因其寄往之地甚遠。為預防中途遺失錯誤等情。致收款人受延誤影響起見。普通以同一之文言。作成匯票二紙。分別寄遞。例如甲紙由水路寄往者。乙紙則由陸路寄往。又如在祇有水路可通者。甲紙由甲輪寄往。而乙紙則由乙輪寄往。此二紙之匯票。法律上各具獨立之效力。惟如甲紙付訖後。則乙紙作廢。乙紙付訖後。則甲紙亦即作廢。至此一紙匯票之區分方法。即在甲紙上記入“First Bill of Exchange”（第一紙匯票）及“Second”（第二）等文字。若國內匯票。則通例均為一紙。并有特將“Sola Bill of Exchange”（一枚匯票）記入云（按“Sola”一作“Sole”）。

關於國外匯票之式樣。本書卷首已附有製成之銅版數種。以與英美德日相較。雖多出入之處。然其原理則一。據此推求。正不難融會貫通。故本篇從略。但有應加說明者。(一)在票面上方金額數字之前。常有“Exchange for \$500.”(假定五百元)之文字。若吾人易“for”為“of”時。意義不變。例如“Exchange of \$500.”是也。(1)英美票據上有記載“Original”字者。為原票之意。蓋對於“Copy”而言者也。其與國外匯票上之用“First”或“Second”者。意義不同。

(六) 票據慣用成語 (Customary Clauses in Bills) 關於票據滿期日之用語。本文第二項業經詳述。茲更就英人其他之習慣用語。記之。

一 定期付款者

一九二二年八月九日付... = On Aug. 29th. 1922 { Pay to the order of.....
※Pay this bill of exchange...

1 距出票後定期付款者

距出票一月付... = ▲On, month after date, Pay.....

此票於距出票日後一月付... = On, month after date of this bill of exchange...

111 見票即付者

見票即付…… = On demand,
見票時付…… = At sight,
呈示時付…… = On presentation, } Pay his bill of exchange
“ ” = At presentation, }
此款於見票時即付…… = At sight of this bill of exchange,
此票於呈示時即付…… = At presentation „ „ „
„ „ = On presentation „ „ „
} Pay.....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者

見票後遲三十日付…… = ● Thirty days after sight, pay.....

此票於見票後遲三十日付…… = „ „ „ of this bill of exchange pay..

附註 ※ “Pay this bill” 亦有寫成 “Pay against this bill” 者。此 “Good English” 也。▲ 諸君在英美地圖上所見之 “Pay this bill” 亦有寫成 “Pay against this bill” 者。此種出票後定期付之票據。在我國錢業家間有謂為板期者。不過「板期」一語。無如此之長期耳。◎ “Thirty days” 之前。亦有附加前置詞 “at” 者。但略同也。

票據上除前述之慣用語句而外。尚有一事。應加說明者。即 “Second unpaid” 或 “First un-

paid”之意義是也。國外匯票必須發行同樣兩紙之理由。已詳第五節中。但匯票雖有兩紙。而付款祇能付款一次。故在甲紙已付之後。乙紙即成廢紙。乙紙已付之後。甲紙亦成廢紙。若從反面言。即付款行在付甲紙時。必乙紙尙未付過者也。付款行在付乙紙時。必甲紙尙未付過者也。此甲票上所以有“Second unpaid”及乙票上所以有“First unpaid”之附加文字也。普通匯款人。往往不明此意。時或加以誤解。茲故反覆言之。并舉其式樣如左。

“At sight of this First Bill of Exchange (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being unpaid) pay.....”

此第一紙匯票(在同一文字及日期之第二紙未付時)。祈見票即付.....”

但右式有嫌其冗長。而採用極簡單之式者。列舉於左。

- (1) “First (or second) being unpaid”
- (2) “First (or second) not paid”
- (3)※ “First (or second) unpaid”

(4) "First (or second) not"

註 某為最普通之用語。故匯票上大體皆採 "At sight, pay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unpaid) also" 等用語。通常於兩頭皆加一括弧。但不加括弧亦復可通。

匯票面金額之後。有附加「某某國通用貨幣」之字樣者。舉例如左。

(1) 付款地通用貨幣 = "in local currency"

(2) 英國通用貨幣 = "in British Pound Sterling,"

(3) 美國通用貨幣 = { "in U. S. A. currency",
 " in U. S. A. Gold Dollars"

匯票上記載之文字中有 "Value received" 一語。法律上雖無規定。然如英美。如法德。如其他歐美各國之匯票。對於此語。幾已視為固然。茲舉數例如左。

"For value received"

"Value received"

" " , which charge to account of....."

" " " ,which charge to account"

" " " and charge the same to the account of.....,"

" " " and charge to same account"

" " " ,which place to the account of.....,"

" " " ,which place to account"

" " " "Value in account"

註 “Value received” 及 “Value in Account”,⁹其在票面上爲完全獨立之語句。故起首應用大寫。但若續記於金額之後者。則變爲全句中之一 “Clause” 矣。

(七) **匯票之承受 (acceptance)** 承受者謂執票人以匯票呈示於付款人。請其承

認到期如數付款之意。原來匯票與期票不同。匯票在發出之初。債務者即付款人。對於匯票之金額。不負任何義務。必須得其承受後。始成爲法律上之債務者。亦即持票人之債權。始得保障而實現。然後可在市面輾轉流通而無阻。此匯票之承受所以爲必要也。然如即期匯票。(見票付款者) 則承受與付款。皆同時行之。夫承受之本意。在爲不付之預防。款既付矣。承受何爲。故即期匯票之

承受。實際上殊無必要。斯則不可不辨者也。至上述必需承受之匯票。其種類有二。

(一) 見票後定期付款者。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據。其滿期日須付款人於承受時定之。故此種匯票。必須承受。若出票人預將呈示期間載明於票面時。則持票人之承受請求。必於期間以內行之。若本無期間之限制。則呈示雖不妨遲。惟距出票之日至遲不得逾一年。(日本商法第四六六條及四六七條之規定)

(1) 出票人特將該票應行承受之意載明票面時。例如匯票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住址。不在一處。而出票人又不將擔任付款人載明時。勢必由付款人於承受時定之。故出票人特將應求承受之旨。書諸票面。持票人應即遵往請求承受。(日本商法第四七二條之規定)

除上述二種匯票而外。如出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及定日付款之匯票。皆以承受為通例。至於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據(Bills for a term after sight)雖以承受為原則。但有一例外。即在外國匯票。若須一一履行承受手續。殊費時日。故為變通起見。出票人先將一束票據中之一紙。例如以甲號匯票(First Bill)託其往來銀行。寄至付款人所在地。請其承受。乙號匯票(Second Bill)

上則載明已經請求承受之意。由出票人負最後付款之責任。即可在市場買賣矣。茲將票據之應否承受者分舉如下。

I 必需承受者

(一) 見票後定期付款票據 (Bills for a term after sight)

(二) 必須預定擔任付款人票據 (Bills in which a specified person is to be named to make payment)

II 承受手續不妨省略者

(三) 出票後定期付款票據 (Bills for a term after date)

(四) 定日付款票據 (Bills on a fixed date)

III 通常無受承必要者

(五) 見票即付或憑票即付票據 (Bills at sight or on demand)

前第三項之票據。呈示之手續。因其可以省略。故多有省略者。然亦必出票人與付款人相互間信

用。十分確實。而後行之方無流弊。至此項省略呈示之匯票。出票時票面上必須插入“*As per advice*”或“*as advised*”一語。

英文承受二字。即爲“Accepted”。付款人承受時。即以刻就之之圖章。橫蓋於票面。由付款人記入“Accepted”同時并署名其上。蓋法律上必得「付款人之署名」(Sole signature of the drawee)承受之效力始生也。且如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據。則在承受之時。尤必記明其付款日期。蓋此種票據之請求承受。其主要目的。即爲付款日期之確定也。付款人既經承受票據之後。即不稱付款人(Drawee)而稱承受人(Acceptor)。又承受後之票據。即稱“Acceptance”。據日本商法之規定。票據承受時。亦認付款人之署名爲必要。故於「承受」或「支拂承諾」等語之外。須更附入付款人之署名及付款期日與付款地方云。

票據之承受。原以鞏固債權便利流通者。故屆滿期日之時。以必須付款爲原則。此歐美日本之所同也。然在歐美有所謂「猶豫日」或「恩惠日」者。例如英國對於國內匯票滿期後。皆與以三日之支付猶豫期。稱爲“Days of Grace”。又對國外匯票。亦有公定之支付猶豫期。稱爲“Usance”。

據法研究

四

茲將世界著名各國及重要都市之猶豫日爲各該地法律所認可者舉如左。("Usance"係從倫敦直寄各該地匯票之猶豫日。"Days of Grace"爲名都拒之猶豫日。)

	"Countries or Cities"	"Usance"	"Days of Grace"
America, North	60 days after date	3	
Amsterdam(荷京)	1 calender month date	none	
Antwerp(比國之大商埠)	"	"	
Barcelona(西之東南海口)	60 days	"	14
Berlin	14 days aftr sight	3	
Bordeaux(法之西海口以酒著)	30 days after date	10	
Bremen(德之北境)	1 month	"	8
Buenos Ayres(阿庭根京)	60 deys after sight	none	
Constantinople(土耳其京)	31 days after date	"	

France	30 days	"	"	*
Frankafort on maine(德西大商埠)	14 days after <u>acceptance</u>		4	
Florence(意之名城以畫著)	30 days after <u>date</u>		none	
Genoa(意海口)	3 months	"	"	*
Hamburg(德北大商埠自由城)	1 month	"		
Holland	1 "	"	12	
Italy	3 months	"	"	
Lisbon(葡京)	60 day after <u>date</u>	{ Local Foreign	15 6	
madrid(西京)	60 " "		14	
Naples(意之南部)	3 calender months <u>date</u>		none*	
Paris	1 " "	"	"	*
Portugal	60 days after <u>date</u>	none		

Brazil(巴西)	31 days	"	15
Rome	3 calendar months	<u>date</u>	none
Seville(西之西南大城)	60 days	"	"
Sweden	30 days after	<u>sight</u>	"
Switzerland	30	"	"
Venice(意之名城)	3 calendar months after	<u>date</u>	6
Vienna	14 days after	<u>acceptance</u>	3
West Indies	31	"	none
附註 裝內有某者為拿破崙法典 (Code Napoleon) 之處止符號			

(八) 附條件承受 (Qualified Acceptance) 據英美法律所規定 分票據承受為二種 (一) 爲普通承受 (General Acceptance) 附條件承受 (Qualified Acceptance) 其普通承受約與日本商法上所謂「單純承受」相同 即於票面僅書 "Accepted" 二字 再加付

款人之署名與滿期日。已足表示付款人對於出票人之支付委託。予以無條件之同意者也。但第一種之附條件承受則不然。除承受二字外。往往附加其他之語句。如關於金額者。關於付款期者。關於付款地者。或關於付款方法者。其例不一。惟皆具有法律上之效力。茲舉如左。

(1) "Accepted for £ 500 only"

(承受金額以五百鎊為限)

(2) "Accepted payable in three months."

(承受金額限於三個月內來取)

(3) "Accepted on Condition of six months renewal."

(承受有效期間為六月逾期須更新承受)

(4) "Accepted payable at the Bank of England, and there only."

(承受金額限在英國銀行付款)

(5) "Accepted on condition of surrender of the shipping Documents."

承受金額俟船貨單據(包含提單保險單等)交到時方可付款

(6) "Accepted payable by monthly instalments of £ 15."

(承受金額每月攤付十五鎊)

啟之日本商法第四六九條所規定。「付款於人對票據之金額得爲一部之承受。除前項外。(即一部承受)如付款人不爲單純承受時。即與拒絕承受同。」然如前舉五例。其在英美。祇須出票人與背書人同意。法律皆認爲有效。而照日本商法之解釋。除第一例外。其餘一切有條件之承受。皆以拒絕承受視之。

又關於付款地址。日本商法上有「付款人承受時。得於付款地名之後。載明付款地址。」與第四例同。惟該例末尾之“and there only”一語。不免有附加條件之意味。故必去之。然後票據普通之形式不變。亦即與日本商法無抵觸也。

關於附條件承受。出票人及背書人雖均同意。然如持票人認爲有害時。英美法律皆許其有拒絕之權。此外其他之承受形式。大概等同止付。(Dishonour)至止付之情形。請於後節詳述之。

附註 付款人於票據上寫(承受)時。英美習慣用紅。日本習慣則用黑。

(九) 票據之流通及背書 (Negociation and Indorsement) 使用票據時。常有“Negociate”一語。其意義同於“Transfer”(轉讓)。不過爲使用票據時。票據轉讓之專有名詞而已。因票據可以轉讓之結果。票據之最後持票人。即完全享有票據上之權利。轉讓有二種。一爲單純之交付。(Simple delivery) 1 則需用「背書」(Indorsement)也。除記名式之票據。即載明“Payable to mr..... only”者。轉讓必需背書外。其餘各種票據。轉讓時。如爲指定式者。應行背書。如爲無記名式。即來人式者。則可以單純交付。但指定式之票據。如爲空白背書(即將被背書人姓名及年月日空而不填)時。以後即等於無記名式者。轉讓時。即儘可交付而無需背書矣。法律上之背書效力。英美日等國均同。其稍異者。即記名式之票據。日本商法上許其以背書轉讓。英美則在禁止轉讓之列。但記名式中。例如“Pay to mr.....only”。“only”者。爲表示記名式票據之唯一符號。故假使記名式之票據而無“only”時。則英美習慣上。均視爲指定式票據。即可與普通之指定式票據。同樣以背書轉讓。法所不禁也。

背書者。票據之收款人或法定之持票人（※Lawful holder）於票據之反面記入讓與人（即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與自己之簽字。手續既畢，則票據讓與人即被背書人。（Indorsee）即成爲票據上之新債權者。此時之轉讓人亦即改稱背書人（Indorser）矣。英美日三國之票據轉讓式普通如下列。

“Pay to John Jones, Esq.

16th Aug. 1922.

Charles Chapman.”

附註 “Lawful holder”之外，尚有 “Bona fide holder”。前者爲正當之持票人，後者爲善意之持票人。正當之持票人雖爲合法之持票人，而善意之持票人則不必其爲合法。此宜辨也。

被背書人由背書所得之票據遇必要時，仍可用再背書之方法轉讓於他人。因其可以輾轉背書。票據在未滿期以前，遂亦得輾轉流通。此票據之效用所以能等於現金也。舉例如左。

(1) “Pay to John Jones, Esq. ”

16th aug. 1922, Charles Chapman”

(2) pay to Thomas Thomson, Esq.

29th Aug. 1922, John Jones"

背書輾轉之次數。法律無限制。祇須在滿期以前。及物質上能耐流通時。即可儘數流通。若票據之反面已充滿背書。毫無空白時。得更以片紙。貼於票據之一端。英文謂之“*Allonge*”(粘單)以後轉讓時之新背書。即寫於其上。日本之背書。頗重連續。其日文匯票之反面。大概有印就之背書欄。故次序井然。先後背書無錯亂之弊。英美反是。背書之地位。可任背書人之隨意選擇。因此第二背書人。其背書或轉在第一背書人之上。他如背書。有爲縱式者。有爲橫式者。有在舊背書上復加以新背書者。雜亂無章。識別頗難。然既成爲習慣。遂亦安之。祇須持票人能區別其得票背書爲正當。即可不生問題。又背書有在承受之先者。有在承受之後者。其揆不一。但就大多數言。則在承受之後也。

附註 票據之種類。有指定式及記名式之分。背書之種類。亦有指定式及記名式之分。顧其表面之名稱雖同。而實際之解釋各異。即前者之種類。係就票面收款人以爲區別。後者之種類。則就反面讓與人(即被背書人)以爲區別者也。是不可

票據法研究

五四

不辨。

又英美法律上所謂記名式之票據。必須於收款人姓名或商號之後。連書一“only”既成記名式之票據。即不得再以背書轉讓。但日本商法則不然。記名式之票據。仍許以背書轉讓之。故英美法律上之所謂記名式票據。不啻即為日本商法上所謂禁止背書之票據也。又英美法律上所謂之記名式背書。即於被背書人（即讓與人）姓名或商號之後。加一“only”之限制語時。即不得再以背書而轉讓。但日本商法又不然。其所謂記名式之背書。得照常再以背書而轉讓。故英美法律上之所謂記名式背書。不啻即為日本商法上所謂禁止再背書之背書也。是又不可不辨。

攷英美法律上之背書有四種。一為記名式背書。（Special Indorsement）二為指定式背書。（Order Indorsement）三為限制式背書。（Restrictive Indorsement）四為空白式背書。（Blank Indorsement）茲分述如左。

一 記名式背書者。謂票據之讓與人。為一定之人或一定之法人。其讓與人不得為第二次之背書。以再轉讓於他人者也。舉例如左。

(1) "Pay to messrs. the Agents of the Deutsch-asiatische Bank-Berlin only"

表面之金額。僅可付與德華銀行代理處。

(2) "Pay to mr. Otto Reimers and to him only" or "Pay to mr. Otto Reimer, and no one else"

表面金額。除 Otto Reimers 君外。不得付與他人。

附註 日本商法上禁止再背書之式樣與右同。

(1) 指定式背書一名 "Full Indorsement"。此種背書之票據。再轉讓時。須照其指定之讓與人或指定之讓與法人。此外不得以背書轉讓他人者也。舉例如左。

(1) "Pay to william wilkinson, Esq."

(2) "Pay to the order of william wilkinson, Esq."

(3) "Pay to william wilkinson, Esq., or order."

表面之金額。須付與 william wilkinson 君或其指定人。

附註 右例(一)等於日商法上所謂記名式背書。(二)及(三)等於指定式背書。但實際此兩樣背書。依然可經再背書之

手續而轉讓。故此種區別。殆無意義可言。

又英美之 "Full Indorsement"，復分二種。一為 "Complete Indorsement"，(完全背書)。一為 "Incomplete

Indorsement”（不完全背書）不完全背書者如前舉之三例是完全背書者謂於上舉三例之末應再加“for value received”一語。惟此種區別不獨於實際毫無裨益且於法律上往往發生弊害茲之所述亦以聊供參攷而已。

〔1〕限制式背書者。謂於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之下附加以限制之語句（Restrictive clause）也。茲舉其主要者如次。

- (1) “Per procuration” 代理背書
- (2) “in trust of” 代理委任背書
- (3) “for collection” 代理收款背書
- (4) “being hypothecated by” 抵押背書
- (5) “without recourse” or “sans recourse” 責任免除背書
- (6) “for my use” or “for my account” 自用背書

右第六例。日本商法上無類似者。勉强言之。或者爲代理收款背書之一種。意謂自己因需用之故。乃按背書之手續。以轉讓於第三者。而使之代收該款者也。至其餘五例。更分述如下。

(1) Pay to the order of white & Co.

Gray & Bros.

Per. Pro. Dark Brown."

表面之金額。祈付與華愛特公司或其指定人。

格萊兄弟公司代理人 打克不羅具

附註 右舉之背書英語簡稱為“P. P. Indorsement”

(2)(3) "Pay to the order of the First Bank { in trust of 照委任代理 } the Second Bank,
for collection 照代理收款 }

表面之金額。祈付與第一銀行或其指定人。第二銀行具

右舉(1)(2)(3)兩例。在英美法律上。此種被背書人。祇可即為受託人或代理人。不得更以自己之意見。經再背書手續以轉讓於人。然徵之普通銀行間。在委託他行代理收款之際。則再背書非惟不禁。且得輾轉背書而已。法律上以其成爲習慣。遂亦不禁矣。照日本商法之規定。對於持票人。以由背書手續押入之匯票。或受委託代理收款時。被背書人亦得以同一之目的爲再背書焉。

(4) Pay to the Chase National Bank, New York,

being hypothecated by,

Jams Jameson.”

此票已押入紐約戒斯銀行。表面之金額。祈卽付與該行。

James Jameson 具

(5) “Pay to the order of the Fifth Commercial Bank, New York,

Without recourse to me.

Filder Filmore.”

表面之金額。祈付與紐約第五商業銀行或同行之指定人。但將來鄙人對於該票。不負任何責任。

Filder Filmore 具

既經背書之票據。如遇有拒絕承受或付款時。則票據所有之背書人。一面對於自己讓與人。(即被背書人)負有償還之責任。或提具擔保之義務。一面對於出票人承受人及自己之背書人。享有索取之權利也。故背書人欲免異日糾葛起見。可於背書時。預為聲明「不負票據上任何責任」之意旨。卽將“Sans reeours”或“Without recourse”一語。記於被背書人之下是也。背書

中有此記載時。將來果遇止付等不幸事情發生。自己卽免償還之義務。英美銀行對於匯票之出票人及付款人。如認為十分確實可靠時。雖有免除責任之背書。亦照常貼現或買賣也。又此種背書。一名“Qualified Indorsement”也。

附註 關於一部背書 (partial Indorsement) 問題。英國法律有禁止明文。日本則無此規定。

「禁止再背書之背書」與「免除責任之背書」其於背書人責任一層。有顯然之異點。即遇票據止付時。前者背書人對於自己之讓與人。應負直接償還之義務。至後者背書人可不負絲毫責任也。

背書人就其背書之次序。亦可分為二種。謂「前背書人」(Prior Indorsers)。一則「後背書人」(subsequent Indorsers)也。此所謂(前)(後)者。并無嚴格之界限。譬如票上背書者。共為甲乙等十人。今若以丙為觀察主體。則丙以上之甲乙兩人。皆可謂之「前背書人」。丙以下之戊己等人。皆可謂之「後背書人」。然若就丙之本身而言。對於甲乙固「後背書人」也。對於戊己則變為「前背書人」矣。其餘類推。總之任何背書人。對於自己以前之一「前背書人」。皆享索取之權利。對於自己以後之一「後背書人」。皆負償還之義務也。

四 空白式背書 亦稱“General Indorsement”此種背書。票據之反面。僅有背書人之署名。其年月日及被背書人等項。則皆空而未填者也。此種票據與來人式者。有同一效力。至滿期日呈示時。無論呈示者為何人。付款人照付可也。

附註 英美人士對於票據之背書間即蓋用刻就之圖章。背書人多不親自署名。而在銀行委託他行代理收款時。其背書尤以蓋章為慣。常然據日本商法之規定。則背書人必需親自署名云。

(十) 止付(Dishonour) 票據之止付。由於拒絕承受(Refusal of acceptance)與拒絕支付或不能支付(Refusal or default of payment)而生者也。但進一步說。若持票人係請求單純之承受。而付款人為一部承受或其他限制的承受時。則在持票人視之。皆可作為止付也。照英美法律。除見票付款之票據外。其他付款期較滿期日均得延長三日。此三日者。謂之猶豫日或恩惠日(Days of grace)。但日本商法上。則無此特典。故拒絕之日。即為止付之時。

若票據決定不付時。其持票人得對於出票人背書人或背書人之全體。要求償還票面之金額。換言之。持票人為該票之唯一債權人。故對於票據上之當事者。何論無人。皆享有法律上之償還請求權(Legal recourse)也。至各背書人自身。一面對其讓與人(即被背書人)負償還責任。一面對其背書人(即其前一背書人)享索取權利。故各背書人之相互關係。至為複雜。然此正法律上保障票據確實之要點也。

千八百五十五年之“Keating Act”關於票據之訴訟。曾為詳密規定。中有持票人對於票據止

付後。提起訴訟之手續。應分二層如下。

一 票據一經止付。應對於票據之當事者。予以止付之通知。(Notice of Dishonour)

(1) 對於止付票據。再作成法律上之拒絕證書 (Legal protest) 是也。

實際上出票人爲恐妨礙票據之流通起見。於出票之時。即豫爲免除拒絕證書之聲明。照日本商法。即有「匯票之持票人。雖未作拒絕付款證書。但對於免除作成者。仍不失其票據上之權利。」云云。其意即在免除持票人之煩瑣。無須作成拒絕證書。即得逕發請求償還之通知也。普通所用免除拒絕證書之文言如下。

- (1) "Retour sans protest"
- (2) "Sans frais et sans protest"
- (3) "Sans frais de retour"
- (4) "Protest waived"
- (6) "no Protest"

上舉數例。大概均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意也。至於止付通知(Notice of Dishonour)之目的。在以止付之事實。通知各該當事者。使其知須履行償還之義務也。口頭通知。法律雖認爲合法。但普通皆認書面通知比較妥當。又止付通知無法定程式。祇須意義明瞭。票面之必要事項。均無脫漏而已。茲轉錄某英國法律家所草之止付通知書原文如下。以見一斑。

Sir:—

London 24th march, 1920.

I hereby give you notice that the Bill of Exchange, dated January the 20th 1920, drawn (4, William street) for £ 200 payable three months after date to A. B. or his order, and indorsed by A. B. to E. F., of Leeds, and by E. F. to G. H., of London, and G. H. to you and also by you, whereof I am now the holder, has been duly presented for payment, but was disallowed and is unpaid, and request you immediately to pay me the Amount thereof.

I am Sir,

yours truly,

L. m.

To Mr. I. K., of Kingston House, Gray street,
London, merchant.

凡票據發生拒絕承受或拒絕付款(Non acceptance or Non Payment)時。除付款人外。其餘票據上之當事者。均有接受止付通知之必要。照理止付票據之持票人。應對於自己之背書人。(即最後之背書人)首發止付之通知。該背書人再對於其前一背書人發止付之通知。按此順序。逐一通知。最後乃到出票人焉。

次爲拒絕證書(Protest)須得公證人所作成者方爲有效。英國在無公證人地方。可擇兩名之證人以代之。但兩證人中。其一須爲確悉止付事實之公民。此則謂爲“Declaration of Dishonour”(公開止付)云。

公證人拒絕證書(Notarial Protest)者。經公證人署名蓋章之嚴重通知書也。證書書面除錄該票及止付通知書中之原文外。并應載明該票已經公證人之手呈示於付款人。但仍被其拒絕承受或支付之意旨。茲就日本商法上所規定拒絕證書應行記載之事項。譯錄如左。并附英文。以資參照。

一、匯票及匯票副本與其粘單所載之事項

“The matters mentioned in the bill, in a copy thereof and in an allonge.”

二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The name or the trade name of the party protested against and of the protesting party.”

三 對於拒絕者請求之趣旨及拒絕者不應請求之原因。或不能面晤拒絕者之理由。

“The terms of the demand made to the party protested against, and the failure of the latter to comply with the demand or the reason why it was not possible to reach him.”

四 爲前項請求時及請求不能之地址年月日。

“The place where and the date when the demand mentioned under No. 3 was made or unsuccessfully attempted to make.”

五 若不知拒絕者之營業地付款地或住址時會向該地之官署及公署探詢情形。

"If the office or the domicile or residence of the party protested against is unknown, a statement that inquiry thereof was made of the authorities on the spot."

六 若在法定地方以外作成拒絕證書時。已得拒絕者之承認情形。

"If the protest is made at a place other than that prescribed by law, a statement that the party protested against has consented thereto."

七 如有參加承認或參加支付時。其參加之種類。參加人及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If there has been an acceptance or payment for honour, the nature of the intervention and the name or trade name of the acceptor or payer for honour and of the person for whose honour intervention was made."

八 公證人或承達吏之署名

"The signature of the Notary public or Shuttatsuri"

茲附錄英國拒絕證書之雛形如左俾與日本商法所規定之事項相比較焉。

On This day, the 12 th of August, the year of our Lord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twenty at the request of stephen Stevenson, bearer of the original Bill of Exchange, whereof a true copy is on the other side written, I Davis Det.n, of London, notary public by royal authority, duly admitted and sworn, did exhibit the said bill.

(3)The presentation for payment was duly made⁽⁴⁾ on this day to (2)Benjamin Bendil (4)
at his office (or domicile or residence) No, 23 I William Street, London; but (3) he did not
comply with the terms of the demand⁽³⁾ (or, as he was now at Liverpool, the bill was not
possible to reach him.)

Wherefore, I the said notary, at the request aforesaid, have protested and
by these presents do solemnly protest, as well against the drawer, acceptor
and indorsers of the said bill of exchange, as against all others whom it may
concern, for exchange, and all costs, charges, damages and interest, suffered
and to be suffered, for want of payment of the said original Bill. Thus done
and protested in London af resaid, in presence of

*Hamilton Hall

George Geograss.

(8) Davis Daton,
Notary public.

觀於上舉之英國證書。以與日本相比較時。例如(1)至(4)及(8)諸項。二國之所同也。(7)及(6)兩項。英國遇必要之際。亦得附記。是亦可謂二國相同。祇(5)項在日本商法上目為必要。而英國則否。但比較言之似以按照日本之記入為宜。又證人之記入。日本則全然無需。

上述之拒絕支付手續。在英美以對於國外匯票之施行。最為嚴重。蓋此種公證人之拒絕證書。(Notarial protest)對於止付票據。為唯一合法之證據。有此證據。而後在國外之持票人權利。方能確保也。反之國內匯票被止付時。則無需用此煩重之手續。持票人祇需發止付之通知。即“notice of Dishonour”可矣。

英國拒絕證書之作成。須經二層手續。第一在公證地方。先行登錄拒絕之事實。名為“noting”。然後再由公證人出面作成“protest”是也。

(第一)期票 (Promissory notes)

期票據英國票據法之解釋如下。

“A promissory note is (1)an unconsensual promise in writing, (2)duly dated

made by one person (4) to another, and (6) signed by the maker thereof, engaging to pay (5) on demand, or at a fixed or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3) a sum certain in money, (4)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specified person or to bearer. It is usually made payable (7) at a definite place."

右文意謂期票者係(1)一種無附加條件之定期證書。其中(2)載明付款日期。由(6)出票人署名後。交與(4)別一人收執。而允(5)憑票卽付。或於將來確定期決定期。如數支付(3)一定之金額。(4)交與票上之記名人或記名人之指定人或持票人者也。普通此項票據皆載明(7)特定之付款地方。再就日本商法對於期票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舉如次。

一 簡單之支付允諾 (An absolute promise to pay)

11 出票之年月日 (The date of making)

ii 一定之金額 (A definite sum)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The name or trade name of the payee)

五 一定之満期日 (a definite time of maturity)

六 出票人之署名 (the maker's signature)

七 出票地 (the place where it is made)

八 表示「期票」之文字 (the designation of it as a "promissory note")

就英日兩國期票上應行記載之事項。其由法律所規定者。以爲比較時。由(一)至(五)。二國均屬相同。關於(七)出票地一項。二國雖不無異點。然按之實際。日期與地名連續記載。爲英美之習慣。故在英國(五)之“duly date”中。不獨爲日期。亦已含有地名。換言之。即日本之(七)項。已包含於英國之(五)項中矣。故亦不得謂爲異也。至英國(七)項之“a definite place”。即爲日本「付款地」之意。然日本無之。按在日本。付款地之有無。得由當事者之任意。此其其異點一也。日本(八)項。期票上須將「期票」二字表出。英則不必。此其異點又一也。

英人對於“Promissory note”。間亦稱爲“note of hand”。

期票與匯票不同之處甚多。其最重要者。(一)匯票係出票人對於別一人發出之支付通知。期票

則係對於自身發出之支付通知。(1)匯票之當事人。除背書之關係外。最初時至少須得三個人方能成立。故謂之三人格。而期票則一人格(即出票人與收款人)也。(2)匯票之出票人。英文爲“Drawer”。期票之出票人。英文則爲Maker。又期票之出票人即爲付款人。故無所謂“Payer”或“Drawee”之說。因此更無“Acceptor”此宜注意者也。

據前述期票與匯票之重要異點而觀。可知期票之性質與效力。法律上匯票之規定。除關於付款人(Drawee)與承受人(Acceptor)而外。其餘蓋皆大同而小異也。茲故僅就期票上三數要項以述之。

一、連帶責任期票之用語

“At thirty day's date, 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promise to pay....., or order,
the sum of.....”

(本票金額准於出票(1)十日後付與某某君或其指定人不誤鄙人等願負連帶責任)

附註 (1) “at.....day's date”與“days after date”意同。(2) “jointly”爲連帶之義。“severally”爲各自之意。

詳言之。卽收款人遇必要時。既得向負責者之全體。請求支付。亦得向全體中之一人。以請求支付也。

二 有利期票之用語

"....., I promise to pay the order of....., the sum of £.....with interest at the rate of.....per centum per annum."

本票金額按照年利……厘計息准於……付與某某君或其指定人不誤

三 期票之類似票據 有一種類似期票而實非期票者。所謂“I. O. U.”借據是也。按“ I. O. U.”原為“ I owe you”之縮書。已成為法律上之術語者也。此項借據上僅記明當時之債務金額。普通無付款日。亦不得買賣或轉讓。此與期票之異點也。在法律上不適用票據之規定。其形式殊為簡單。舉之如下。

To Mr. A. B. London, 1st Jan. 1918.
I. O. U. One Hundred Pounds.

(第111) 支票 (Cheques)

支票據英國票據法之解釋如^下。

“A Cheque is a written order on bank to pay on demand a sum of money.”

支票者係載明一定之金額向銀行憑票以取款者也。

關於支票票面應行記載之事項。據英日法律之規定。除日本多一『表示支票之文字』外。其餘均屬相同。茲即舉其共同者如下。

- 一 出票之年月日 (The date of drawing)
- 二 付款人姓名或商號 (The name or trade name of the drawee)
- 三 付款地 (The place of the payment)
- 四 簡單之支付委託 (An absolute order to pay)
 - 五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或可付與持票人之意旨 (The name or trade name of the payee, or a statement that the cheque is payable to bearer.)

六 一定之金額 (A sum certain)

七 出票人之署名 (The signature of the drawer)

英文之“Cheque”一名。“Check”或“Check”初亦發源於英。但至近世。則“Check”反流行於美而“Cheque”則專用於英矣。至於支票之發行。必須銀行有存款者。方可以委託銀行從自己之存款中。憑票付與票面上之一定金額。非不論何人所得任意發行者也。故據日本商法。若支票之出票人。如違反下列二項。應即處罰。

- 一 無資金或不得信用者發出支票時

“If the drawer draws a cheque except against a deposit or a Credit granted to him.”
 - 二 支票上日期爲虛偽記載時

If he inserts a false date in a cheque.”
- 支票之當事者。亦與匯票相同。即分爲“Drawer”“Drawee”及“Payee”是也。又支票當事

人之權利義務。與憑票即付之匯票大體相同。惟（一）支票通常為憑票即付。故無需承受。（二）支票止付之際。亦無需經過作成拒絕證書之煩雜手續也。

無論何種票據。其記載事項。莫要於署名。支票為尤甚。故出票人於向銀行開立往來賬之時。即應以自己將來所用之印鑑。給予銀行。以便付款時之對照也。其最可注意者。假使出票人為銀行或其他公司。其署名若即僅用銀行或公司字樣。法律上為無效。必須於其銀行或公司名稱之後。由有權署名之重要職員。署名其上。故此重要職員之私人印鑑。於開往來戶時。亦應通知銀行也。

支票之種數甚多。紐約銀行有所謂“Home check”者。與“City check”同為本埠付款支票之意。又有所謂“Foreign check”者。則與“Out of town check”同為外埠付款支票之意。“Kiting check”者。則存款盡後所發之空頭支票。“Traveler's check”者。則旅客於途中隨時可以取款之旅行支票也。此外如“Certified check”（保付支票）“Perforated check”（透字支票）及“Crossed check”（橫線支票）等。則均詳另篇滄水先生之「票據法上支票之研究」文中。參閱為幸。茲從略。

票據事項解說

馮子明

○票據之意義

票據者(Bill)為記載一定之時日及一定之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為無條件支付之信用證券。

○匯票之意義

匯票者(Bill of exchange; draft)為通常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委託其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為無條件支付之證券。換言之。甲某委託乙某支付一定之金額於受款者丙某。或其指定人之證券也。

○匯票之當事者

匯票之當事者有二：

(第一) 出票人(Drawer) 為匯票之作成者。

(第二) 支付人(Payer; drawee) 為受支付金額之委託者。一名付款人。

(第三) 受款人(Payee) 為受取票據上之金額者。

●匯票之種類

匯票於各方面觀察之得分為左之數種。

(第一) 支付期限長短之區別

(甲) 長期匯票 支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

(乙) 短期匯票 支付期限在三個月以下者。

(第二) 出票人之區別

(甲) 商業匯票 商人發出者。

(乙) 銀行匯票 銀行發出者。

(第三) 出票地及支付地之區別

(甲) 內國匯票 出票地及支付地限於一國以內者。

(乙) 外國匯票 出票地及支付地或一方在外國或雙方均在外國者。

(第四) 受款人指定方法之區別

(甲) 記名式匯票 指定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者。

(乙) 指定式匯票 由受款人指定之指定人者。

(丙) 無記名式匯票 不指定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者。

●匯票之發出

匯票發出時。出票人須依法律之規定。記載法定事項於票上。然後署名發出。其必須記載之要件如左。

(第一) 表示匯票之文字。

(第二) 一定之金額。

(第三) 支付人之姓名或商號。

(第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第五) 單純支付之委託。

(第六) 出票之年月日。

(第七) 一定之滿期日。

(第八) 支付地。

●票據之支付地與支付場所之區別

支付地與支付場所雖同爲票據金額支付之地。但有下列之異點。

(第一) 支付地爲全國共通之最小行政區域。如城鎮鄉等地名。而支付場所則爲支付地範圍內之一定地點。如某街某路某銀行是也。

(第二) 支付地爲票據上必須記載之要件。而支付場所則記載與否可任出票人之隨意。但支付地記載時。當以支付人之姓名及商號附記之爲必要。

●匯票之豫備支付人與支付擔當者之區別

(第一) 豫備支付人即第二支付人。持票人對於支付人請求承受。支付人拒絕之時。得向

預備支付人請求承受。

(第一) 支付擔當者。爲支付人之代理人。當匯票上之支付地與支付人住所相異之時。支付人得於支付地選定支付擔當者。俾爲代理支付之責。

● 滿期日之意義

滿期日 (Day of maturity) 者。支付票面金額之時日也。由計算法之不同。可分滿期日爲四種。

- (第一) 定期付 即確定某月某日爲支付期日者。
- (第二) 發行後定期付 即由發行之日起算。經一定之期日始爲支付。
- (第三) 憑票即付 即支付者於持票人呈示匯票時。即行支付。
- (第四) 見票後定期付 持票人以票呈示於支付人後。於其後一定之時日。以爲支付。

● 背書之意義

背書者 (Endorsement) 以票據上之權利轉讓他人時。而於票之背面。記載被背書人 (Endorsee) 之姓名。由背書人 (Endorser) 署名於其上之謂也。

●背書之種類

(第一) 從背書之方式而區別者。

(甲) 記名式背書 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者。

(乙) 無記名式背書 僅由背書人之署名而成立。無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之記載者。

(第二) 從背書之目的而區別者。

(甲) 轉讓背書 (Endorsement for transfer) 即以票據上權利之移轉為目的之普通背書。

(乙) 委託背書 (Endorsement for collection) 即票據上之金額欲委託他人領取時所為之背書。

●承受之意義

承受者 (Acceptance) 決票之支付人以承諾支付之委託負擔票面金額支付之義務。將其意思表示於票上也。支付人而承諾支付之時。即謂之承受人 (Acceptor)。

● 汇票必須承受之理由

汇票者雖爲出票人以支付之義務委託於支付人之證券。然其發行之時未即有確定支付義務者在焉。換言之。支付人非僅由出票人記載其姓名而即負支付之義務。故欲確定此支付義務者。受款人必以所有之票據呈示於支付人。請求其承受。

● 承受之方式及其種類

承受者通常匯票中大都記載承受之事由。承受之年月日及支付人之署名。而成由承受行為上觀之。得分爲二種。

(第一) 單純承受 (Simple Acceptance) 即普通之承受。依票上之記載而承受。別無條件者。

(第二) 非單純承受 (Qualified acceptance) 即變更票上之要件。或附記條件而承受者。

此種承受原爲無效。但票面金額一部之承受。法律上亦認爲有效。

● 擔保請求之手續

支付人拒絕承受或僅承受其一部金額時。持票人得請公證人或傳達吏作成承受拒絕證書。
(protest for non-acceptance) 內載已被支付人拒絕承受之經過。即持此證書向其背書
人要求相當於票面金額(如係一部承受時即對於餘額)及費用之擔保品。此背書人接到此
項擔保之請求時。得更向其自身之背書人(一稱前背書人)為同一之請求。此謂之担保請求。
(Claim for security)

● 支付

支付(Payment) 凡見票即付之票據。在出票後一年內為限。其他票據須於滿期日或其後
二日內。呈示於承受人。請求支付。

● 償還請求之手續

承受人拒絕支付之時。持票人得於滿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支付拒絕證書(Protest for
non-payment) 拒絕證書作成之翌日。應即對前者發請求償還之通知。而出票人及背書人。
宜負支付担保之義務。

●保證及參加

保證者乃第三者欲票據支付之確實。而爲出票人承受人或背書人之保證人之謂。參加者則非票據關係者或預備支付人。出而承受或支付也。

●期票之意義

期票 (Promissory note) 者。出票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定人。或一般持票人之信用證券也。

●期票與匯票之區別

(第一) 汇票爲支付人受出票人之委託。任支付之責之證券。期票則爲出票人自己支付之證券。

(第二) 依右之原則。匯票性質上。由出票人支付人受款人三當事者而成。期票則僅由出票人與受款人二當事者而成。

(第三) 汇票之支付人。必須先經過承受之手續。期票則不必承受。并亦無担保之請求。

●期票之要件

期票票面上必須記載之要件如左。

(第一) 表示期票之文字。

(第二) 一定之金額。

(第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第四) 單純支付之規定。

(第五) 出票之年月日。

(第六) 一定之滿期日。

(第七) 出票地。

(第八) 出票人之署名。

●期票與借據之區別

(第二) 期票可以自由背書。而轉讓與他人。借據則不得背書轉讓。

(第二) 票據法上對於期票強制履行債務時。祇可用償還請求之手續。而對於借據。則得用裁判手續。

●期票與銀行兌換券之區別

(第一) 期票不論何人均可發行。銀行兌換券則法律上有一定之發行人。

(第二) 期票之金額無定。銀行兌換券之金額必須確定。且須整數。

(第三) 期票之流通不能強制。銀行兌換券則通常法律上可以強制通用。

●支票之意義

支票者。(Cheque; check) 通例為對於銀行有往來存款之存主。命令銀行對於支票票面所記載之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之請求。以支付一定金額之支付證券也。

●支票與匯票之區別

支票乃係支付之用具。匯票乃係信用之用具。故其性質略有不同。

(第二) 支票之支付人必係銀行。匯票則無定。

(第二) 支票係見票即付之證券。匯票則不限於見票即付者。

●支票之要件

支票上必須記載之要件如左。

(第一) 表示支票之文字。

(第二) 一定之金額。

(第三) 支付人之姓名或商號。

(第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或持票之來人。

(第五) 單純支付之委託。

(第六) 出票之年月日。

(第七) 支付地。

(第八) 出票人之署名。

●橫線支票之種類及其意義

橫線支票 (Crossed cheque) 即支票之表面用筆畫兩道平行線。因其性質之不同。可分為二種。其橫線可由出票人及受款人爲之。

(第一) 普通橫線支票 即平行線內記載銀行二字。付款時僅對於銀行得以照數付款。

(第二) 特別橫線支票 即平行線內記明特別指定之銀行。付款時非對於此特定之銀行。不得付款。

右二種支票。所以防止盜難紛失等危險。而謀銀行及存戶兩方面之安全爲主旨者也。

票據法統一案之說明

劉仲廉

商法與民法不同。民法因依據各該國之習慣。不免互異。若夫商法。方今萬國交通。貿易往來之頻繁。各國間實有共通之必要。一般學者。盛倡商法之統一。然實行頗非容易。近數十年來。各國政府。對於此問題。亦頗注意。但距統一之時期尚遠也。今就各國對於票據法之設施言之。(票據法爲商法一部分)。當一八七三年。曾設立國民改良法典編纂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Reform and codification of the law of nations)。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七八年間。復於海

牙等處。開設會議。爲研究票據法之基礎。Bremen Rules並通過關於法典之議案。一八一二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制定模範票據法。(Lai typo mustergesetz)比利時政府於一八八五年。開萬國會議。各國政府均派代表出席討論。其後復於一八八八年。開萬國商法會議。(Congrès de droit commercial)繼續討論。前此未決事項。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八年間。開票據法統一之會議。法國政府當一九〇〇年。巴黎開設萬國博覽會時。特開萬國商法會議。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 droit commercial 成效頗大。一般商業團體。對於票據法統一之提議。莫不歡迎也。

上所述者。爲各國對於票據法設施之狀況。惟各國現行之票據法如何。亦不可不一言之。查現行票據法之系統可分爲二。(一)英德主義。(二)法國主義。英德主義之特色。其票據上之法律關係。與其他之法律全完分離。有純粹獨立之活動。試舉例以證明之。當匯票之發行時。出票人及收款人間。一方爲義務者。他方爲權利者。創設權利義務之法律關係。但二人間基於何種之理由。一方爲負擔義務。他方爲取得權利。是則殊有說明原因之必要。如爲負債償還。則爲鞏固債務起見。亦不可不說明其原因。此原因關係。學者稱爲抽象的原因關係。其實償還債務。其他之理由不存在。

票據上之法律關係。亦不受其影響。即票據之法律關係。全完成立。併有完全效力。故原因之存在與否。又其合法與否。實不妨害於票據之效果。債務者如原因不存在。以不法否認已之債務。亦不許也。此種現象。又名爲資金關係。依英德主義。與票據上之法律實無關係也。例如指定某甲爲支付人。支付人須經承受之手續。一經承受。即爲絕對的之債務者。反之如未經承受。亦不得爲債務者。更從出票人一方面言之。支付人支付後。始得完其義務。如支付人拒絕支付。須應持票人償還之請求。照票面之金額。以爲支付。故資金之關係。其影響不及於票據之活動也。

又署名於票據上。如出票人背書人等。爲負擔絕對的責任者。欲脫卸其責任。或減輕其責任時。實非易事。故票據以外觀爲其標準。至其內部一切可舍之不問。學者名爲外觀的解釋之原則。例如甲爲受款人。乙爲出票人。票據上載明乙之姓名及商號。則此種票據即完全成立。出票人如與支付人爭票據之效力。否認自己之責任。亦不可得也。英德主義所謂票據有自由之活動者。此之謂也。

再就法國主義言之。票據上之法律關係。雖屬獨立。但與他種法律之分離。尙未能貫徹。例如從甲

地輸送貨幣於乙地之契約。仍不免有古代之餘制。所謂契約主義。但票據亦得適用於此種主義也。

英德法三國之現行票據法。已如上述。此外關於票據上之設施。有三大問題焉。分別述之如下。

(一) 萬國會議對於票據之討論。僅匯票期票兩種。關於支票法將來會議時。須即提出。

支票之效能。為利用信用制度以代替貨幣。與匯票同為一種之支付證券。但因經濟上之作用不同。法律之規定不免而異。今就各國關於支票之法律言之。英國之支票。認為匯票之一種。法、比、德、澳等國。均採用特別法。法國於一八六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一八七四年二月九日。制定支票法。比國於一八七三年六月二十日。澳國於一九〇六年四月三日。德國於一九〇八年三月十一日。先後制定支票法。餘如伊、葡、西等國。其商法中亦均有規定。瑞國關於匯票支票等法規。係包括於債務法中。此數國公認支票為匯票之一種。故關於匯票之法規。亦得適用於支票。日本之商法。採一種特別之主義。規定支票為獨立之票據。與英、伊、葡等國之商法。不免互異也。

統觀以上各國票據之法規。其不同者頗多。故不可不籌統一之計畫。茲就關於票據統一之先決

問題條列於下。藉供研究焉。(一) 支票之要件如何。(二) 採轉讓主義或委託主義。(三) 支付人之資格限於銀行否。(四) 資金如何。(五) 支票契約有必要否。(六) 呈示期間之長短。(七) 持票人對於支付人得有直接訴訟權否。(八) 關於委託之取消限制如何。(九) 具受取之形式認爲支票否。(十) 如德國計算支票(Verrechnungs checks) 禁現金之支付。其制度如何。較之英國之橫線支票(crossed cheque) 其利害若何。(十一) 對於資金不確定之出票人。加以制裁。其得失若何。

(十二) 關於匯票上拒絕證書之規定。統一法僅揭其原則。至其詳細之辦法。尙待各國之自決。統一之目的。完全在於法規之制定。各國之民法商法及其他一般之法律固不同。而經濟狀況。信用程度亦不免互異。欲完全望其統一。實非易事。但關於票據法之原則。各國如能稍爲讓步。當不難收統一之效果。至於匯票拒絕證書之規定。亦頗重要。統一法不過揭其原則耳。尙須各國之各自進行也。

(十三) 統一法關於匯票之規定。如與法律抵觸時。須另行訂正。

票據法之統一實行後。欲其與法律完全不相抵觸。實非易事。故國際私法上不可不另爲規定。然此不過形式上之間題。實無礙於票據統一法之進行也。

票據之法理觀

潘士浩

(一)

匯票、期票、支票，統稱票據。其在各國雖有別支票於票據之外者。然以法理言。三者固多雷同之處。故今之票據法。其於規定之種類。殆皆包含支票矣。

票據上之金錢。爲債權的權利。即約定支付一定金額之權利。匯票期票支票均有之。但其支付人尚有別焉。匯票之發票者。常不自爲支付。而委其責於他人。期票則本約定發票者自行支付。支票之發票者。亦委託爲支付。與匯票初無所異。但其主要作用。乃爲以單純的支付證券。俾供代用現金之具。以視匯票究多差異。故票據法上關於匯票之規定。大體雖多適用於支票。而其間要不無差異。

期票爲限制證券。發票人與收取人。決定於法律關係。發票人一發票據。即對之負絕對的債務。匯

票爲委託證券。當事者至少有發票人收取人支付人之三者。支付人雖爲被委託的付款之人。然初不負絕對的債務。必也經過一法律上之特定行爲。所謂承諾手續者。而始有負絕對的支付之責。此種承諾。爲收取人呈示票據於支付人。而支付人於票據上署名以表示承諾之行爲。亦即支付人承諾於一定之期日一定之地方。支付票面金額之行爲。此種行爲。離發票人對於支付人之委託行爲而獨立。蓋爲一種獨立的票據行爲。故支付人一經承諾之行爲。即變其名稱爲承諾人。若支付人不允承諾。謂之拒絕承諾。當此時際。支付人已有不負支付責任之表示。收取人即得向發票人請求提出担保。此種請求權。謂之擔保請求權。惟擔保請求權之行使。須呈示支付人之拒絕承諾證書。即所謂公正證書者。故收取人當於支付人拒絕時。要求此項證書。凡爲發票人者。無論匯票之已否。承諾背書。皆有担保義務。支票之發行。其當事者有發票人收取人支付人之三者。支票之發行。須在發票人與銀行間存款關係的契約內。凡出於契約之範圍者。銀行不付款。故支票之支付人。亦非因發票而同時負絕對的債務者。總之。匯票、期票、支票之三者。除期票外。支付人皆不因票據之發出。而同時負絕對的債務。

票據應付款之日。曰滿期日。一經至此期日。收取人始得向支付人（或承諾人）收款。但款之支取。非必須於此日行之。蓋滿期日不過付款之開始日耳。於此開始日後之數日間。收取人皆得向支付人要求付款。若支付人拒絕時。即發生拒絕支付之行為。當此時際。拒絕者須作成拒絕支付證書。收取人則以此證書向發票人、背書人、請求償還。此種請求權謂之償還請求權。但支票之拒絕支付。僅由支付人於票上署名記入拒付之意及年月日已足。故償還請求權之行使。無須連同支付拒絕證書。不過支付人不肯於票上為上述之記入時。持票人須要求其作成拒絕支付證書。

票據因規定債權者之方法之不同。有記名式、指定式、無記名、指名持票人式、之四種。按諸各國立法。雖以指定證券的記名式為常軌。但票據之無禁止背書之記載者。固得因背書而流轉。凡票據之背書人。與發票人負同一的債務及担保義務。即匯票之背書人。當拒絕承諾及承諾人破產時。須應擔保之請求。當拒絕支付時。須應償還之請求。期票之背書人。當發票人行將宣告破產時。須應擔保之請求。當拒絕支付時。須應償還之請求。支票之背書人。當拒絕支付時。須應償還之請求。但此種義務之履行。必在經過票據呈示。作成拒絕證書請求之通知等法定手續以後。故持票人

不先行此手續。背書人之義務。固無履行。蓋當此時際。彼匯票之承諾人期票之發票人。尙爲主要的債務者也。凡背書人有多人時。持票人之行使担保請求權之償還請求權等之溯求權。當自後而前。如甲之背書後於乙。則溯求權先向甲行之。甲不履行。再行向乙。而背書人中。尙可順次溯求。如甲旣履行義務。則可舉此義務而轉溯求之乙。無記名式之票據。不須背書而流通。上述之担保權及償還權。當然適用於發票人。但各國立法。爲慎重計。常規定若干金額（日本爲三十元）以上之匯票期票。不可用無記名式。

票據有副本抄本之制。匯票之持票人。得要求發票人給與副本。此項副本。其記載之事項及效力與正本同。背書者亦須同時對於正副本爲同一之背書。但以權利關係言。二票實祇一票。故一票已付款者。他票即失其效力。而有正副本者。必須於票面記明。以防一票而生二票之權利。不過在未付以前。發票上與背書人對於正副本之義務同。故正副本不妨爲獨立的活動耳。又副本不限於一張。間亦有多張者。其效力同上述。

匯票及期票。尙可添附抄本。但抄本之效力。遠不若匯票之副本。不能與原票有同一之活動力。亦

不能以之爲承諾或付款之要求。此項抄本持票人可隨意作成之。惟須於原票上書明。考抄本之效用。蓋不過防原票散失時得有對證之用耳。

匯票期票之義務者。除發票人及背書人外。尙有預備支付人。或曰參加支付人。凡有預備支付人者。担保及償還請求權。當先向此預備人行之。又此外尙有保證人。乃保證票據債務之履行者。此爲獨立的票據債務者。與預備支付人不同。支票無預備支付人。惟經銀行保證人。則有保證人耳。此銀行保證人乃負絕對的債務者。

(二)

票據之法律關係。生於固有的票據關係。與非固有的票據關係。前者曰票據關係。後者曰非票據關係。茲分述之。

(甲) 票據關係

票據關係。乃與票據的證券不可須臾離之法律關係。而凡取得票據者。乃爲權利之取得。而非義務之取得。故票據關係。從權利方面觀察之。可稱爲票據上之權利。

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法上之權利有別。前者為票據行為之直接的效果。與票據同存。凡不占有票據者。即不能行使之。後者則為因票據法之規定所生之權利。屬於非票據關係。今舉票據上之主要原理如左。

- (一) 對於承諾人之支付請求權。
- (二) 對於發票人支付人承諾人之償還請求權。
- (三) 担保請求權。
- (四) 對於保證人之權利。
- (五) 對於保證人之主要債務者及前者之權利。
- (六) 對於參加承諾人之權利。
- (七) 對於參加支付人之被參加人及其前者之權利。

票據上之權利。生於票據行為之直接的效果。而所謂票據行為者。即發票、背書、承諾、保證、參加承諾之五者。票據行為之特質有二。如左。

(一) 票據行為各自獨立的而生效力。凡票據形式已完全者得謂票據行為。其他之票據行為雖於法律上為無效。而終不能影響及於其成立之效力。故票據雖屬偽造變造。而署名於其上者要不可不負責任。無能力在票據上所生之債務雖取消。而其他之權利義務。要仍存在。蓋一張票據之各種行為。乃各自獨立。其存廢非連帶的也。

(二) 票據行為以從外觀的解釋為原則。
票據上記載之事項。雖不可不完全。而其所載者亦不必盡合事實。例如支付人之姓名商號。雖為要件。要亦可捏造。背書人之姓名。亦不必真有其人。不過此種背書等行為。不可不完成法律上之形式耳。

(乙) 非票據關係

非票據關係有二：(一)基於票據法之規定。(二)基於其他法律之規定。前者為票據法上之非票據關係。後者為一般法上之非票據關係。茲分舉之。

票據法上之非票據關係。稱為票據法上之權利。即與票據行為牽聯而不與其直接的效果相連之法律關係。其主要者如左。

(一) 汇票持票人請求副本之權利。

(二) 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喪失票據上權利之持票人。對於發票人承諾人之不當利得的償還請求權。

(三) 正當之持票人。對於因惡意或重大過失之票據取得者。請求償還票據之權利。

一般法上所生之主要的非票據關係如左。

(一) 票據預約。

(二) 原因關係。

(三) 資金關係。

凡票據為無因的證券。其權利即由票據授受之代表之。故左之三者。為非票據關係。雖不記入於票據。而票據仍不失其本有之效力。且即記入票據。亦不能拘束善意的第三者。不過在票據之當事者間。不妨互相要求而記明之耳。

票據行為及法律關係。大要已如上述。茲進而再述票據法上對於行為之場所及時效。

爲便利承諾、支付、拒絕證書作成等之行爲計。利害關係人之營業所或住所。須記明於票據。若不知其場所。則拒絕證書之作成。可向公證人官廳等要求之。

票據自發票或滿期日後。應有若干時期之償還請求時效。法律上亦當規定之。大概支票極短。不過數星期。期票較長。間有遲至數年者。

(三)

票據爲金錢證券。其權利之發生。由於票據之作成。權利之移轉。由於票據之占有。權利之消滅。由於票據占有之喪失。故票據爲絕對的有價證券。茲申述之。

(一) 票據者設權證券也。……票據上之法律關係。因票據之作成而發生。其權利即爲證券之本質。無票據即無權利也。

(二) 票據者要式的證券也。……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以法律規定之。缺一即無效。其欠缺且不可以票據以外所表示之意思補足之事項之不見於法律者。雖有記入。不生效力。

(三) 票據者無因的證券也。……票據因法律關係而成立。不問其原因如何。凡有票據者。即有權

利

(四)票據者指定證券也。……票據雖有爲記名式發行者。然除書明禁止裏書外。得與指定式同由裏書而移轉。

(五)票據者呈示證券也。……持票人之行使權利。不可不先有呈示。否則担保權償還權等無從行使。

(六)票據者回收證券也。……債務者履行其債務。同時收回其票據。

(七)票據者表示證券的權利之證券也。……票據之持票人。除因惡意及重大過失而得票外。其票據即爲權利之證。凡署名於票據者。即當負責。

商法上票據之釋義

馮子明

票據之意義

票據者。係記載一定之時日及地點。載明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信用證券也。其性質如左。

(一) 票據爲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者。證券上所表示之權利之利用。其與證券之利用。均爲法

律上不可分離之證券也。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以票據之占有為必要。故票據屬於有價證券。

(二) 票據為呈示證券 呈示證券者。行使證券上之權利。必先以證券呈示之。票據為呈示證券。故於請求履行之時。亦當於期限未到以前。先以證券呈示為必要也。

(三) 票據為設權證券 設權證券者。其作成之行為。須依法律關係權利關係而成立。票據之作成。其權利因票據上之占有而發生。決不能離票據而行使。其成立與消滅。有連帶之關係。票據破毀則票據上之權利。亦隨之消滅。故票據為設權證券。

(四) 票據為形式證券 票據為法定之形式證券。即票據上須記載法定之要件事項。以充實其要件為必要。若票據上不備法定之方式。即無票據之效力。且不得以他種之書面補充其形式。是不外乎欲使票據之維持信用。且安全流通。故以一定之形式為必要也。

票據之形式

票據為形式證券。并為信用證券。其流通於社會實無異於紙幣。故須依法律之規定。而記載法定事項於票面之上。使成為完備之形式。然後票據上始得發生效力。故茲從票據之形式。再為略述。

之。

(第一) 汇票之形式 汇票者。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委託其於一定之時日及一定之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為支付之證券也。其形式上記載之事項有二。一為必要條項。一為任意條項。分述如左。

(甲) 必要條項

(一) 表示匯票之文字 汇票上表示匯票二字者。所以與他種證券相別。以防混合之弊也。然茲所謂表示匯票之文字者。不僅限於匯票之二字。即用匯劃證書等字樣記載於匯票上。亦無妨也。

(二) 一定之金額 出票人委託支付人所支付之金額。須以一定為必要。茲所謂一定者。即其金額不許附記條件。俾人一目瞭然其票面上之金額也。

(三) 支付人之姓名或商號 汇票者。非出票人規定自己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支付一定之金額。乃以支付之義務委託於他人之證券也。故匯票須以記載支付人為必要。若支付人為非商人。

則記其姓名已足。若爲商人。則須記其姓名或商號。支付人之姓名或商號已記於票上。可不問其票上記載之真實與否。卽有票據上之效力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受款人爲票據上之權利者。故記載其姓名或商號爲必要之條件。但查日本法律。凡票據金額在三十元以下之時。可不必記載。卽所謂無記名式之票據也。

(五) 單純支付之委託。匯票者乃出票人委託他人爲支付之義務者。故委任者爲出票人。受任者爲支付人。此委任須以單純爲必要。若附記條件或反對給與等委任。均爲匯票上所不許也。

(六) 出票之年月日。出票之年月日亦卽事實發生之年月日。故當有記載之必要。但如事實上出票日爲三月一日。而記載上則爲四月一日。又如滿期日爲五月一日。而出票日爲六月一日。則此種事情與實際上不能符合。票據當然作爲無效。因其票據事實互有牴觸也。

(七) 一定之滿期日。滿期日係支付票據金額之時日。亦爲票據上必要記載之條件。所以使債權者預知其權利行使之時日。債務者可知其債務履行之時期也。由滿期日計算法之不同。可分匯票爲四種。(一)見票即付。卽支付者當票據所持人呈示匯票時。卽行支付也。(二)定期付票。

卽確定某月某日爲支付期日之票也。(三)見票後定期付。卽持票人以票據呈示於支付人之後。於其後一定之時日而爲支付也。(四)發行後定期付。卽由發行之日起算。經一定之時日始爲支付也。至滿期日到後。而支付人拒絕支付。則所有者得對於發行者或前者爲償還之請求。未至滿期日而欲以票據流通於他人時。則須簽字於背面而後轉讓之。

(八) 支付地 支付地者爲票據金額支付之地。若出票人於匯票中未載支付地時。則以附記於支付人之姓名或商號之地爲支付地。

(九) 出票人之署名 出票人非規定自己爲票面金額之支付。乃以支付之義務委託於支付人。俾於支付期日履行其義務者。所以出票人對於受款人及其他後者。負有担保償還之義務。故須署名。惟以公司法人之名義出之者。則其代表者不必另行署名。

(十) 貼用印花 汇票上須貼印花。否則無效。但我國印花稅法。票面金額在十元以下者。可以不貼。

(乙) 任意條項

(一) 支付場所之記載 即支付地範圍以內一定之場所也。

(二) 拒絕證書作成之免除 持票人對於前者欲保全償還請求權時得作成支付拒絕證書。但出票人或背書人得免除此項手續而記其免除於票上。則此後取得此票者對於記免除者得省略作成拒絕證書之手續。以行使其權利也。

(三) 呈示期間之短縮 呈示期間失之過長。權利關係恐有不實。法律所以有此規定。實保護受款人之權利也。

(四) 背書之禁止 票據爲流通證券。依背書之方法而得轉讓。但出票人當出票之時。於票上亦可記禁止背書。以免轉輾轉讓之煩。

(五) 支付擔當者之記載。匯票之支付地與支付人之住所相異之時。得於支付地選定支付擔當者爲自己之代理人。俾當支付之責。并記之於票上。

(第一) 期票之形式 期票者發行者對於受款者規定於一定期限之後。支付一定之金額之信用證券。并得用背書而流通之商業證券也。期票之發行者自爲後日履行債務之義務。

者。由發行者及受款者二人格而成。不若匯票之第三者任支付之責。故無承受行為。其形式上必要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表示期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支付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單純支付之規定
- (六) 出票年月日
- (七) 一定之期滿日
- (八) 出票地

(第三) 支票之形式 關於支票之性質。有種種之學說。或視為支付證券。或視為信用證券。或視為受取證券。但近世各國大致視為一種之支付證券。蓋支票係憑票以付款。又出票人

不得無資金關係以濫發支票。且不得有支付時期之限制。而銀行在營業時間中。除發票人無資金關係得以拒絕付款外。均應見票立即照付現款。故支票之性質實為支付之用。具茲將支票形式上必備之要項。列之如左。

- (一) 表示支票之文字
- (二) 支付人之姓名或商號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或持票之來人
- (四) 一定之金額
- (五) 單純付款之委託
- (六) 出票之年月日
- (七) 付款地(凡未記載付款地時。則以付款人之所在地為付款地)
- (八) 支付人之署名

以上為支票之必備要件。果缺其要件。則失其效力。存戶發出支票時。銀行對於支票之付款時。

社會上流通授受之時。均須注意及之也。

票據上之權利

票據上之權利。大別之可分爲三種。茲分述如左。

(一) 支付請求權 票據金額之支付請求權。爲票據最終目的之權利。匯票中受支付之請求者。爲支付人、預備支付人、承受人、支付擔當者。而期票中受支付之請求者。則爲出票人與支付擔當者。匯票之承受人與期票之出票人。對於持票人絕對負有支付之義務。支付人及支付擔當者。則不然。僅持票人對其得有請求支付而已。持票人欲請求支付。必先呈示票據。此謂之支付呈示。否則無償還請求之權利。蓋以票據爲流通證券。常轉輾轉讓。而債務者難知若者爲債權者。若者爲非債權者。故必預爲呈示。以表示所有之債權也。

(二) 債還請求權 支付人於滿期日不履行票面金額支付之義務。則持票人得行使債還請求權。出票人及背書人宜負支付担保之義務。惟持票人關於行使此權利之條件。有左之三條。

(1) 滿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以票據呈示於支付人。請求支付。

(2) 不得支付。則於滿期日或其後二日。作成支付拒絕證書。

(3) 拒絕證書作成之翌日。應即發請求償還之通知。

(二) 擔保請求權 支付人絕對拒絕承受時。則持票人對其前者。(即出票人及背書人)得爲担保之請求。且對於被請求擔保者。應速發擔保請求之通知。而受此通知之前者。應速以提呈相當之擔保。或相當之金額。與承受拒絕證書相交換。又支付人於承受之後而受破產之宣告時。持票人亦得行使其擔保請求權也。

恩惠日 (Days of Grace)

恩惠日者。爲票據債務者之利益。即法律上於票據記載滿期日後。再展限若干日。債務者得於其展限最後之一日。俾履行其支付之義務。譬如本於三月三日滿期。今因展期三日。得延至三月六日爲真正滿期日。此展限之日期。即謂之恩惠日。但恩惠日之設施。并非各國皆有。如英國美國荷蘭俄國等國則有恩惠日。德國法國意國丹麥瑞士挪威比利時日本等國則無恩惠日。而有恩惠日之各國。對於恩惠日之使用。亦不盡一致。如英國對於即期票據。及政府支付票據。Govern-

ment Bill 銀行郵寄票據 Bank Post Bill (此種票據為英蘭銀行所發行之寄匯票據。見票後遲七日付款金額自十鎊乃至一百鎊)無恩惠日。其他票據大都予以三日之恩惠日。美國各州亦無一定。或有三日之恩惠日。或竟全無。荷蘭有二日之恩惠日。俄國對於已承受之票據。予以十日之恩惠日。無承受之票據。則無恩惠日。但在 Warsaw 地方。亦有一日之恩惠日。

票據法上支票之研究

徐滄水

英語 Cheque 吾國譯稱曰「支票」。近國中已通用之。日本則譯曰小切手。但英語亦稱 Check。二者并無區別。不過美人大致用 Check 之名稱。此其異也。

銀行對於定期存款。則發給存單。至滿期時憑存單以發還本息。至對於活期存款。因其出入頻繁。故對於存戶發給活期存款簿。關於存款之收入與付出。均記入簿內。以為計算之對照。至存戶需取款時。則發出支票以取之。支票預由銀行印刷裝訂成冊。并編列號碼。以此交給存戶。為取款之需。故支票關係銀行及存戶與社會甚為重大。今從理論上實務上及法律上為有統系之研究焉。

(一) 支票之性質

關於支票之性質。有種種之法律學說。或視為支付證券。或視為受取證券。或視為信用證券。吾國票據法尚未正式頒布。欲從法律以言其性質。此時殊苦無所根據。但近世各國大致視支票為一種之支付證券。蓋支票係憑票以付款。又出票人不得無資金關係以濫發支票。且不得有支付時期之限制。而銀行在營業時間中。除發票人無資金關係得以拒絕付款外。均應見票立即照付現款。故支票之性質實為支付之用具也。

(一) 支票形式上之要件

支票有無效力。視其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故支票形式上必具備左列各要件。

第一 表示係為支票之文字。

第二 付款之銀行。

第三 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或持票之來人。

第四 一定之金額。

第五 支票係單純付款之委託。

第六 發出之年月日。

第七 付款地 凡未記載付款地時。則以付款銀行之所在地看做付款地。

第八 發出支票者之署名簽字或蓋章。

(III) 支票之關係人

支票之關係人有三。(一)出票人 Drawer。(二)付款人 Drawee。(三)領款人 Payee。今為說明之便利。姑引用英語以簡單言之。其意義較為明顯。

“The person who draws the Cheque is called the drawer; the Banker on whom it is drawn is called the drawee;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payable is called the payee.”

凡發出支票者。即稱為「出票人 Drawer」。銀行支付之者。即稱為「付款人 Drawee」。其領取之人。即稱為「領款人 Payee」。支票非有此三項關係人。不能生效力。付款人在我國多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業。在英美則付款人多有為商店或公司或工廠或個人者。故支票之流通因以特盛。

支票之領款人有兩種分別。一為 or Bearer。即不記領款人之姓名。憑持票之來人即照數付之。一為 or order。即支票上註明指定之領款人姓名或機關。銀行付款時為慎重起見。非對於支票上指定之領款人。不得照付也。

(四) 支票與匯票期票之異點

支票乃係支付之用具。若期票匯票則係信用之用具。其差別因以生焉。從法律上以言其異點甚多。吾國今日尚無法律可資引證。姑簡略以說明其異點於左。

(一) 汇票期票之發出。其時尚無資金關係之必要。若支票則以資金關係為必要條件。蓋事實上非有存款。決不能濫出支票也。

(二) 汇票支票均為三人格之關係。若期票可為二人格。

(三) 期票之出票人得為付款人。匯票之出票人亦得為付款人。若支票之出票人。則不得自為付款人。但最近學說則反是。請參照下文。

(四) 紙票得用連份。若支票與期票則無之。

有一問題。不可不詳為說明者。則銀行能自出本行付款之支票否耶。按商法學者。昔日主張支票之出票人。不得自為付款人。因支票之為支付證券。係因出票人自身直接支付現款。恐其有危險。兼免其煩勞。並非為融通之便利而設。若出票人自能支付之。則儘可直接支付現金。當無發出支票之必要。此項主張。固非無理由。近世商法學者。對於自出票自付款之支票。討論其法律上之效力。其說紛紜。莫衷一是。但日本改正之新商法。則已採用最新學說。吾國商法尚未制定。但近來各銀行自出本行支票者。事實上已累見不鮮矣。按在信用制度發達及商業交易繁盛之時代。現金授受逐漸減少。如大額之現款。均樂取支票。以持向彼所往來之銀行。用轉帳方法以代為收現。而銀行對於大額之付款。欲免去其煩勞。勢非自出本行支票。不足以省去手續。並謀授受之敏捷。故以支票代之。則其便利孰甚。近日本各銀行。關於同業之活期往來。均舍去證書而用支票。在昔日本舊商法未改正之際。非用收據或證書不可。今則均以支票代之。并可免去印花稅票之負擔也。

(證書與收據須有印花稅)

(五) 支票之流通期間

支票之流通期間。各國法律。均無一定。英美無相當之限制。因銀行轉帳制度之發達。實際上輾轉流通者甚少。法國則因發出地與支付地之異同。而其期間亦因之而略異。按日本商法。則限定為十日。吾國法律大致模倣日本。此實應研究之問題。從支票性質以言之。支票既認為支付證券。若其流通期間無一定之限制。則成為信用證券。倘發出之支票。如無資金關係。則延害於授受者之安全。故支票不能為無限制之輾轉流通。即所以視為支付之用具。吾國現時支票之流通。尚未臻盛。領款人大致無往來銀行。故朝發之支票。夕即業已付訖。大率親自取現。支票原所以謀授受之便利。在吾國現金交易之時代。反覺其不能便利。將來銀行業發達。稍有資金者。均能與銀行有往來帳。則支票之流通。方能敏活。若倫敦則且有買菜時發一先令之支票者。故其流通較各國為特盛也。

(六) 支票之種類

支票之種類。自形式言之。可分為四種

1 Open Cheque 普通支票

11 Crossed Cheque 橫線支票

111 Certified Cheque 透付支票

四 Perfarated Cheque 透字支票

普通支票即係普通所常用之支票。橫線支票即別於普通支票之名詞而言。保付支票為由銀行保證付款之意義。若透字支票。則所以限制存戶之濫發而設者也。今分述於後。

(七) 橫線支票

橫線支票即支票之表面上用筆畫兩道平行線。因其性質可分為兩種。支票之橫線可由出票人及領款人為之。

一 普通橫線 General Crossing 即平行線內僅記銀行。實際上不記銀行兩字者居多。

二 特別橫線 Special Crossing 即平行線內記明特別指定之銀行。

橫線支票之效力。即付款人非對於銀行不得支付。因性質之不同。其效力亦各異。

一 普通橫線。則銀行付款時僅對於銀行以照數付款。其何家銀行可以不問。普通橫線得改為特別橫線。而法律上則禁止將有橫線者改易為無橫線之普通支票也。

二 特別橫線。則銀行付款時非對於橫線欄內特別指定所記載之銀行。不得付款。若對於所

指定之銀行。因無往來帳。不便託代收款時。得將自己之商號抹消。另填他銀行以爲領款人。託代收款。但不得改易爲普通橫線。此各國法律上之限制也。

按普通支票。其領款人得以直接持向銀行領取。若普通橫線則非由銀行不能領取。實際上則將橫線支票存入於銀行。若本人需用現金時。則自出支票以取之。故與銀行有活期存款帳者。甚便利也。若特別橫線支票。因非指定之銀行不得收款。其使用較普通橫線尤狹。故發票人非知某銀行與領款人確有活期存款帳者。未可貿然以用特別橫線也。

普通支票多係 Or Bearer 卽有用 Or Order 註明領款人之姓氏者。實際上亦難冒領。故普通支票一旦失落。或爲竊取。銀行非預得掛失之通知。自不便止付。且銀行亦不負其責任。固無從防其意外之損失。若橫線支票則非由銀行不能領取。若非與銀行素有往來。則又不能即託銀行以代領取。萬一一支票付款後發生糾葛。則銀行可以查明係何人使用。其來蹤去跡較易根究。若普通支票則持來取款時。銀行對於來路不明者。一經付款之後。殊不易查究其爲何人。若橫線支票則存戶因與銀行素有關係。決不願以來路不明之支票。託爲冒領。故橫線支票所以便挂失防冒領。

其效力甚大。爲銀行及存戶兩方面之安全。應宜提倡橫線支票之使用也。

(八)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ck。發生於美國。卽付款銀行因出票人與領款人之請求。將支票表面加以付款保證之記號或文字。銀行並從存戶帳中。將其存款如數劃開。另列於保付支票帳內。故銀行既經保付。其支票付款之義務。卽由銀行負其責任。蓋普通支票發出後。苟其數目未超出存款之外。則銀行應即照付。但存戶發出支票時。其存款如不敷或尙未解到。或支票遲延未及取款。其存款已將不足。凡此情形。皆足妨礙支票之流通。故支票如由銀行保證付款。則其流通當較活潑。其受取支票者。雖不信用存戶。但因保付故。則必信用銀行。且支票之使用。其出票人非有權力。得以強人受之。其人果不信用出票人。則可拒而不受。支票係通貨非法貨。無強制通用力。此不可不辯也。又支票保付之後。則非存戶與領款人之關係。乃銀行與領款人之關係。因其責任由銀行負之。故受之者得以安心而無疑懼也。美國會制定法律。限制銀行不得在存款額外代爲保付。實際上多常爲限制外之保付。德國銀行並對於無存款之支票爲之保付。此種信用保證。蓋使缺

乏資金之人。得有通融之便利。但其行為殊甚危險。非可濫用者也。至於支票之保付。各國票據法有明白規定者。有未載明者。如票據法無明文規定。則付款銀行對於支票之保付。票據法上不生何等之效力。故對於爲保付之銀行。雖爲支票付款之義務者。但不得爲審判外之請求。因票據法如無明文。則支票之付款人。無論如何事情。不負支付之義務。故所謂保付。實即承受。而法律上則支票之承受。不生何等之效力。此實我國票據法應行研究者也。

(九) 透字支票

透字支票 Perforated Cheque 係特別活期存款用之。特別活期存款 Petty Current Deposit 大概不能用支票以取款。但住居大都會。其離銀行較遠者。如其取存款時。必需持存簿以取出之。則其不便殊甚。故利用透字支票以便利存戶之取款。并爲吸收此項特別活期存款計焉。

特別活期存款之存戶。其存款之用途。非以充商業上之往來。多半供家庭日用之支付。故其存款大致小額。因此透字支票。大致亦以五十元以下者居多。透字支票係於每張支票限制其最高額。譬如存戶存入三百元。即以六張支票與之。每張支票不得超過五十元。於每張支票之旁。附列限

制金額。倘存戶支票用完後。而其總金額未達三百元時。則由銀行照餘數另以支票給之。
透字支票之作用。係銀行預防濫發支票之危險。若將支票悉數發出。而其存款未完時。則銀行可
另給相當金額之支票。故此項透字支票。具有銀行保付之性質。在存戶既不致濫發。其受之者亦
覺安心也。但我國尙未有行之者也。

美國僞造銀行票據之軼聞

距今四五十年前。爲美國僞造銀行票據流行時期。其時銀行人員。莫辨其真僞者。比比皆是。緣若
輩僞造手續。佈置詳慎。且極精妙。故凡局中人。偶一不察。即受其欺。而僞造者之術售矣。雖然。佈置
縱令緻密。而弊竇終有窺破之一日。故僞造之失敗。亦數見不鮮矣。

當十九世紀中葉。似此僥倖事業。尙未爲外間所窺破。故斯時金融機關。不啻爲若輩所左右。羽翼
旣衆。散處亦無定所。所有居留外國者。有潛匿內國者。故無論銀行或票號錢鋪。殆無一不受其影響。
而作僞之技。更層出不窮。若支票、期票、匯票。與夫旅行用款憑信 (Letters of Credit) 以及其他
紙幣等。無不有僞製者。以詐人錢財。甚至有可供抵押之證券。如股票債票等類。亦時有贗鼎發

生。

所最足令人切齒者。若輩一度售其詭謀。往往又顧而之他。再施狡猾。引起金融界恐慌之小風潮。致令業銀行者多抱疑慮。又對於本行之主顧。所呈支票。不敢即時照付。甚或有絕對真確者。亦決意拒絕。此皆中心疑懼。有以致之。然凡事之足以抵制若輩詭謀者。無不竭力設法。間有一二惡徒。幸被發覺。驅諸國門之外。而承其乏者。卽有人在。故此類詐術。終無靜止之勢。迨日久。若輩所雇之人。或助手。有因事發而被捕。或以無厚利可圖。奉主謀者命令停止。於是偽幣得以暫絕於市場。

當此時也。銀行對於商人。尙未有供給空白支票之慣例。凡所用。輒任商人自備一二。由是爭奇鬪勝之制。日新月異。或用極奇異之簽字。或鑿孔於數目字上。偽造家所出之票。其設式尤為複雜精緻。業銀行者見其票之精緻。遂疑慮全消。不復顧及票之真偽矣。茲舉偽造黨之軼事三則言之。

一 偽造黨組織之內容

疇昔偽造黨之領袖。大率為席豐履厚之人。不僅財產富有。操縱裕如。且又略具偽造技術。其黨中最要人物。為間接媒介人。惟黨首始終不與黨員接洽。卽其姓氏。亦祕不令人探悉。一切命令。悉由

媒介人轉達。若購買摹仿用之真票據。則由黨首自任。或特派一人代購。至關於仿造幣式等事。則別有彫刻或製版名手。此外並羅致工書法者。供仿倣他人所簽之字與票上原刊字樣。然不盡如是。亦往往有黨首親任其事。不假手於人。迨偽造一經完備。即由主管行使者出而專任使用職務。其行使也。竭智盡能。擘畫周到。故流行甚廣。而失敗者殊不多見。事後按得金之多寡。分成勻派黨員。其定例。通行爲百分法。譬之所獲金得洋五百元。則使用人受百分之二十。如金額較鉅。則依此遞推。故時有受百分之四十者。其餘由其他黨員平均分潤。黨首亦不過提存百分之二十五。至多惟達百分之四十。設使用人不慎於行使時。被人破獲。則依黨中規則。於法庭訊審時。應代請律師。爲使用人出庭辯護。惟渠雖黨員之一。奈未識黨首。且除媒介人外。(媒介人之姓氏亦大都捏造)即其他同黨。亦無一二相識。故斯時審判。別無希望。惟有被禁或僥倖釋放。二者之中得其一而已。其倖獲釋放。大抵收功於朦蔽。謬謂此一紙物。實不知爲僞幣。故敢出而行使。倘不幸律以科條。被禁囹圄。如有家屬。即由黨首出資以贍其家。至釋放日爲止。

彼輩有時(絕無僅有)着手誑騙大宗款項。(數或達數十萬) 則借助於局外人。其法先引誘銀

行中所雇人員。苟以重利使將富豪巨族或大公司所存在行中之取款支票。（Check vouchers）暫爲竊出。俟倣製工竣。即以此僞單呈示銀行。迨銀行照過無誤。即託一他地銀行代爲收現。支取存款。策畫周詳。萬無一失。直須至月終。存款本人向銀行收回。一月一結之存款清摺。始知款已盡數被人提去。間或竊出之存單中。有一紙業經銀行批過者。則若輩即僞倣此銀行批見之字樣。（Certification）如上法註於支票上。作爲己由銀行批見。另託一銀行向銀行支取。此外尙有種種設想離奇。不落蹊徑之騙術。即此機警過人之黨首。見之亦爲嘆絕。間或所施手術。甚爲平庸。而一般人民與銀行。竟亦墮其術中。噫可謂神乎技矣。

二 著名於時之詐騙

今欲使人民對此騙術有所戒備。殊鮮善策。余惟有詳述耐人尋味。並駭人聽聞之騙法數則。藉作前車之鑒而已。而事俱在一千八百七十年一年中發生者。

曩在歐洲或他處金融範圍較小之地。銀行家有一慣例。凡匯票會受付款人批明到期照付。其批明到期照付之人。名爲批見人。（Acceptor）於特赴批見者之往來銀行。請求付款時。銀行方

面。須在付款前。先通知批見人。並將批見所用之簽字式樣抄黏通知書。以便銀行核對。倘偶有
爲數較鉅之票據。欲貼現於銀行。而銀行以票上所簽之字未熟識。則亦須先期通知簽字人方可
付款。迄今猶有數家。依舊沿用此良好習慣。惟有一般銀行家。概以此項手續不便。甚大都略而
不行。在美國爲尤甚。於是醞釀發生金融界之趣聞矣。

紐約曩有一旅館名（Astor House）。當其盛時。余（著者卡維化 Carvalho 自稱）常與甲乙
二銀行總理出入於該館之一午膳室中。一日討論及僞造票據事。余發莊重之言曰。本城內有多
數銀行。輒認僞者爲真。甲銀行總理不待余言畢。曰。余行否。乙總理亦然。余乃駁之曰。何以君察
兩行不在其內。甲曰。因敝行若不深明此出票人。抑票背簽名人。（票背簽名人者。票據轉讓於他
人時。自署其名於票背簽名人英語謂之Endorser）爲何人者。决不冒昧貼現。余曰。余之所以敢
發此言者。正因如是。按法律有言。凡無抵當物。即不能貼現。惟已經二人或二人已上之人在票背
轉輾簽字者。不在此例。然則主顧呈示自己所出之票據時。君等是否必鑒定票背簽名人之姓氏
乎。或主顧呈示非自己之票據。惟業由渠背後簽字者。君等是否鑒定出票人之姓氏乎。吾知君等

決不出此也。夫銀行放款之原理。不外二途。一爲信任存戶而放款。一因常有鉅數之存帳而放款。君等以余言爲然乎否乎。甲曰。誠然。然余行固未有發現僞票者。乙在旁亦疾語曰。余亦云然。越十日。甲總理忽遣人邀余往。至則疾呼曰。卡維化君。汝言不幸中矣。首次出示一計洋一萬四千元之票據。且懇余爲彼一決背後簽名人不認所簽之字爲真。余略展示。即指示曰。背人所簽字。果係僞造者。

讀者諸君。欲知其事之究竟乎。緣出票人。爲一素有聲譽殷實卓著之巨商。於甲銀行中。嘗存有相當之款項。以需用洋二萬元故。特就商於總理。欲以期票貼現。總理勉允其請。惟諄囑以票背須有人簽過字。證明此票已經過各家之手。而該出票人。適於日晨接一知友之信。遂將此友之姓氏。未得同意而描摹於票背。然該出票人。未嘗不知己所雇用之人員。亦可署背。惟雅不欲借重於同人。且不願使人知其有需如是之巨款。故倉卒出此假冒之手續。票據呈示後。總理即如數付款。未幾到期。渠先籌還洋六千元。餘數另立新據。並仍以此友人之姓氏。描摹於票背。迨至到期前二日。出票人不幸受傷於火車上。於是此一萬四千元之票款。不克如期清償。甲行總理。即依法通知背後。

簽名人始明非廬山真面。款乃成爲畫餅。而此無心之謠亦遂著聞於世焉。維時有尙類此之趣事數種。余別有記錄。茲不贅述。

三 英國中央銀行之騙案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英國中央銀行。以及少數規模較小之銀行。在倫敦（London）伯明漢（Birmingham）亞摩斯丹登（Amsterdam）荷蘭（Holland）以及歐洲他處者。悉受一空前絕後之謠。騙局既如斯奇離。述之當不厭其詳。且其實行方法。可爲吾人之棒喝。此類黨徒。與余前所述之一黨。不相混合。卽其黨員。亦曾合辦他項事業。故彼此互相熟識。是可謂曾經一度之訓練者矣。然若輩行事。頗抱一貫主義。又濟之以堅絕。故絕不因失敗而中途停頓。務必達其目的而後已。當黨中陰謀破露時。倫敦各日報。曾首先載揭其事。茲將當時某日報所記者轉述之。某日報云。英國銀行。頃被一美洲少年名華倫者。（Frederick Albert Warren）騙去極巨金額。聞其損失。約有三百萬至一千萬之譜。且謠傳此外尚有多家。亦被騙甚巨。云按自僞局盛行後。騷擾金融。以此次最爲偉大。故凡兌換處。及街談巷議。無不稱述是事。而警察亦束手無策。莫能盡力。惟聞

祇捕得一嫌疑犯。名諾哀司（Noves）者。華倫之書記也。

銀行懸五千金鎊之重賞。以求華倫或其同黨。當陰謀漸被察覺時。方知事乃肇端於同黨兄弟。一人之合策。一名凹司汀。（Austin Bidwell）一名喬治。（George Bidwell）係在十七世紀初。住居哈脫福（Bartfordeoun）之貴胄後裔。除主謀外。尚有同黨一人。一為波斯登少年（Boston Boy）名麥杜納爾。（Me Donald）哈佛學校畢業生也。一為美人。名愛特溫（Edwin Noyes）舉一切金融機關。無不受其害。其進行手續。如通融支票。匯票與夫偽製匯票及提單等。皆預集大宗資本。以備時機一至。出而供詭騙英國銀行之用。迨時會成熟。第一最關緊要者。係指揮黨中助理員。辦事務使嚴守秘密。庶不致個中暗幕。有所暴露。決無復有被獲受譴等事。

報上所載之華倫其人者。即千八百七十二年間。與英國銀行西部分行往來之存戶。名凹師汀者（Austin Bidwell）是也。初時存進金額陸續至一萬二千金鎊。嗣則次第遞減。迨所施陰謀。完全奏凱時。此時存款僅剩三十九鎊金額而已。是年終。彼又與歐洲大陸銀行（Continental Bank）立摺往來。化名哈爾登（C. J. Harton）計存入銀行紙幣一千三百金鎊。由是在此二銀行間。常

有往來。（即華倫以支票付哈爾登哈爾登又以支票付華倫）繼續通融支票。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春止。綜其所得。約有二十萬金鎊之譜。凡此皆出於零數三十九金鎊之所賜也。

一日麥杜納爾（Mc Donald）持一由亞摩斯丹登（Amsterdam）地郵寄之匯票。向倍林銀行（Barings）取款。行中會計員乃僅在票面蓋一「向倫敦西米德銀行取款」（“Payable at the London Westminster Bank”）之圖章。並簽字於票背。並不給付支票與現金或鈔幣等。比麥至倍林銀行。即照票支付。毫無異議。由是麥杜納爾默念。倘能得有若干空白匯票。不難任意摹倣至無量數。且取款時。諒亦便易而可與真者無異。及喬治（George Bidwell）由亞摩斯德爾登（時彼正在該處辦事）返倫敦後。麥即告以彼發見之策略。於是若輩遂互相研究。以為行中既對於倍林銀行之票據。不查檢簽字式。遽即照付。則凡在英國。必有此慣例。匯票隨手割用。無寄交認付人處鑒定簽字式之必要。使此事果如所料。則銀行貼現。諒亦無審檢簽字式之必要。惟視持票者之聲望為若何耳。按此理想。以名學演繹之。固屬穩健而有依據。於是此種騙錢之詐術。乃向英國銀行開幕矣。始則在亞摩斯德爾登（荷蘭之首府）享堡 Hamburg（德國之主要商埠）羅

多爾但 Botterdam (荷蘭之重要海港) 等處。購入真匯票之匯與倍林 (Barings) 羅特盧 (Bothschilds) 李雷騰斯底 (Blydenstiens) 以及其他著名之倫敦各銀行者。依式摹倣。惟另易以日期與金額。並加上偽造以上各著名銀行之批見字樣。比持赴英國銀行。果然對於偽冒之羅特盧與李雷騰斯底批見之字樣毫無疑義。即為登錄華倫名下。並低減其折息。甫逾半月。登錄額已達九萬二千八百八十六鎊金鎊。約合美洋五十萬之數。平均計其每日偽造能力。約佔洋三萬元。嗣後每日竟有賺至五萬元者。諸君誌之。偽票中無一卽期兌現者。恐於彼等有不利也。大抵兌現須滿九十日。如是而彼等之假騙。設無遺漏。可運用至二月有餘。(實則此項假騙决不致有漏失者) 華倫名下之款。日見提回。其大部分係轉入歐洲大陸銀行哈爾登(華倫之化名)名下。餘則用以向麥克勒夫公司 (Jay Caok. McCullough & Co.) 收買美國公債票 (United States Bonds) 運往紐約。並在金融集中處。蒐購適當匯票 (Good drafts) 以待市上之需要。某由銀行提出金數之鉅。足令銀行有阻滯營業之勢。時華倫賬項之在英國銀行與哈爾登賬項之在歐洲大陸銀行者。均各遞減至金鎊一千。至是而此輩之慾壑已盈。乃宣告結束。始往他處。四

司汀（即華倫）既去之二星期後。即着手焚毀犯罪證據。其後彼等由伯明漢（Birmingham）郵匯該行二萬一千金鎊。悉屬僞票。此項僞票寄到時。即由總理交付一辦事員。當過帳時。有二紙均未列批見日期。以爲此乃批見人失檢。故並不介意。惟另置一處。以便寄交批見人核對。隨於次晨寄此二票與李雷騰斯底君。B. W. Blydenstien（即彼等所假定之批見人）立即申明此係贗鼎。於是逮捕罪人之呼聲遍佈各國矣。諾哀司者（Noyes）華倫之僞書記。早經捕獲。惟華倫即回司汀。則已往古巴（Cuba）矣。未幾凡未到期之票據。均一一檢出。並通知彼等所假定之出票人與批見人。搜集一切消息與證據。後來果因是而捕獲麥杜納而回司汀喬治三人。並臚列二大罪。起訴。一違法僞造。二使用幣額一千鎊之匯票一紙。僞爲佛巴拉瓊 Vaparaiso（智利國之第二都會）市政員（H. S. Streeter）所出。經倫敦西采德銀行批見。有意詐欺地方行政長官與英國銀行。此外罪狀臚列之。都凡九十四條。一一均經法庭訊明證實。迨辯論終結。四人咸默無一語。於是問官遂宣佈四人均犯刑律。應各處終身禁錮。并罰作苦工云。

上述之往事。（即指英國銀行受騙事）悉發現於倫敦。而倫敦之銀行。又都在英國銀行左近。故吾

人敢決定此僞造事。若發生於近十年。其發覺時。當可更速。以各銀行均備有新流行之電話也。（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距發明電話時期尚遠）雖然。當時各銀行之防範法不周。於此可見一斑矣。說者謂此四人科罪後。當可警醒其他之業僞造者。詎事實不然。反促彼等慎審其事。不露痕跡。未一年。橫過大西洋之輪船。駛離紐約時。莫不有黨中人扮作旅客。攜帶假匯票之匯往倫敦巴黎柏林荷蘭等各地銀行者。中有一黨活動最甚。其統率人名愛痕祺（George Ergles）。他如“*The Terror of Wall Street*”（意謂如砲壘之可怖）亦一著名之僞造黨也。黨中分子。則有威爾開（Wilkes）。漢密爾登（Hamilton）。李浪（Burns）。希達利（Sheridan）。彼等始終未嘗入警察之手。直至一千八百八十年。往意大利時。始全體被獲。愛痕祺則逃往法國被捕。惟無證據。旋即釋出。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彼又另組一黨。偕往英國倫敦。以西利門公司（Seligman & Co. of London）爲目的物。仍僞造匯票。以騙取金錢。及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愛痕祺病死。迄一千八百九十年。除無統率者不計外。其由美人統率者。亦即實行報業。而此偉人之鬼蜮伎倆。亦惟留作記念而已。

雖然此報業之原因。非關在外營業之美黨員實行解放之故。蓋有被繫囹圄。或暫圖別業者。而在內國之僞造事業。亦受有重大懲創故也。

張公權著 上海錢莊之近況（節錄關於票據事項）

錢莊運用資本金。除資本以外。半恃股東之存款。半恃各店號之往來存款。而其大宗資金。則仰給於外國銀行之拆票。股東存款其額不一。店號往來存款。多者五六十萬。少者二三十萬不等。在錢莊極盛時代。放賬往往達二三百萬。大宗資金。皆仰給於外國銀行之拆票者也。拆票西名。“Chop Loan”。外國銀行對於錢莊信用放款也。錢莊依其所欲。拆進金額。作一莊票。存於外國銀行為擔保。通例拆票二日一結。銀行有需要時。隨時可以要求付還。拆票利率謂之銀拆。外人名之曰。“Natives interest”。隨銀根之寬緊為大小。最低時有僅五六分。高至五六錢不等。捻匪變亂之際。銀拆竟有高至三兩者。（即一分利息）嗣後錢業公議。改為不得逾一兩。最近改為不得逾七錢。今仍沿七錢定例也。銀拆每日晨由錢行定之。但外國銀行拆出時。亦有不照銀拆抬高利率者。外國銀行

對於錢莊拆款。均由買辦經手。由買辦負責任。買辦以市拆利息歸之銀行。若在市拆以上。買辦以其餘歸己。故買辦往往提高利率。以厚己之所得。買辦每年所得。半賴於此。故每日錢莊拆票。並非純照錢行所開市拆。其利率實定之於買辦。不過以此為標準而高下也。銀行拆票最盛時期。總數約千數百萬兩。每莊拆進之款。最多者約在七八十萬兩左右。此時上海金融市面之消長。不啻均操於外國銀行之手。即錢莊之生死。操之於外國銀行也。惟錢莊以是而資金充裕。其資力雄厚者。以有拆票而可多做交易。資力薄弱者亦可賴拆票以挹注。雖有以拆票而濫放賬款。遂遭失敗者。然受拆票之利者亦復不鮮。自去年葉澄衷家所開各錢莊倒閉。虧欠銀行拆票。約二百餘萬兩。至今未理。銀行遂停止拆票。嗣後適值革命。百業停滯。本無貿易可言。故拆票之有無。無甚關係。數年間竟無銀拆市面。迨近年市面稍稍恢復。各錢莊漸感無拆票之苦痛矣。蓋有拆票時代。一錢莊之資本不過七八萬。而獲拆票之挹注。往往賬面可做至七八十萬。今日則不能不賴固有之資本及僅少之存款為財源。流通資金異常缺乏。金融市面固未嘗不可以此漸臻穩靜。惟以小資本而營大交易之錢莊。恐漸覺生存之難矣。此層於錢莊之前途關係極重。故特詳言之。

雖例每年之首錢莊開市後。即擇可靠之商家分送摺子。若不著名者。須覓介紹人。介紹於錢莊開立往來。以後往來款項均記入摺子。商人向錢莊取款時。亦可開支票支取。唯開出支票之後。必須通知錢莊。支票之式樣極簡。無一定格式也。錢莊出款均不以現銀。而用莊票。是猶銀行放款之用本行鈔票。莊票之格式異常粗簡。在錢莊為極重要之票據。到期不能不付者。若不付莊票。即為該莊擋淺。票為二種。一為卽期票。一為期票。上海各商號購貨。大率均用期票。普通為十日期。與五日期。洋貨均九日期。煙土為五日期。票面數目雖無限制。大致不逾萬兩。每家發出莊票。從前每家平均約三十萬。近來漸減。平均約二十萬左右。統計目前上海各莊所發莊票。總數約千萬兩內外。凡號家至錢莊請求莊票者。須扣付票費。名曰票貼。每千兩二錢起碼。至五錢為度。凡交易多者。票貼較廉。凡收付莊票時。向付票人收票力。此以償兌換莊票需送現金之費。此項票力歸錢莊老司務(即使用人)取得之。票力分雙單兩種。同業中付單力。外行付雙力。單力每千兩七分。雙力每千兩一錢四分。但錢莊對於客幫外行及交易少者。往往需付二錢。要之錢莊喜圖小費。事不一律。即此可見一端矣。

錢莊同業間之來往。每日互通有無。亦謂拆票。往來利率。有照銀拆者。有照轉賬者。轉賬者。每日依公議銀拆時之最高率與最低率而平均之數也。轉賬率普通較銀拆為高。唯變動不劇。故有願依轉賬盤子者。現在銀行無拆票。故轉賬與銀拆常相同也。

錢莊內收付銀洋。均為匯兌銀。匯兌銀者。須隔一日可收也。此係向來習慣。最初發生之意。無非冀現洋可遲付一日而已。若有欲當日收現銀者。名為劃頭銀。須加申水。謂之加水。此無異貼現。銀根寬裕時。劃頭極賤。若目前不過每千兩一錢內外。錢行公議至多不得逾七錢。

每日匯劃錢莊間之收付。謂之匯劃。在錢行內有一總會。各匯劃莊加入焉。每日午後二時左右。各莊各稽核其應收之數。出一公單。交於付款莊。四時左右。至總會會齊。互軋公單。此猶外國之票據交換所也。軋算結餘互找現銀。或仍以拆票者。

方椒 伯著 上海錢業本票保付手續之研究

上海錢業行用本票。由來已久。信用卓著。即外商亦認為特種票據。銀行洋行一律收受。與現銀有

同等之價值。誠爲華商之特色。良由錢業定章。對於持本票者。有優先債權。設遇不測。儘先理償。故能流通無阻。信孚中外。在錢業界維持此本票之方法。亦旣美備無遺。足以代替現銀矣。然爲精益求精。更宜從未完之處。研究改良。以臻盡善。實爲錢業界之要圖。亦爲商界中所應注意者也。

未完維何。則保付(即照票)手續是。查錢業向章。對於本票之保付手續。向用紅圈。以半留根。以半印票。其紅圈無一定之格式。亦無某莊字樣。設有人持未到期本票。向出票之莊查對。是否真確。該莊卽以紅圈蓋於本票票根之騎縫。以爲保付之證。習慣相沿。初不辨其性質。夫錢莊本票之重要。爲一般商界所公認。錢莊之自身。對於此本票已負支付之責任。則保付時之手續。有不得不格外慎重。以鞏固外界之信用。今概以非正式之紅圈行之。旣屬無從區別。更屬無所表示。使執有此保付本票者。無確實之保障。殊不足以資流通。現在貼現交易。日盛一日。迥非昔比。錢業本票。保付手續之不完。於貼現一項。實深感於不便。票據不便於貼現。其影響所及。阻礙匪淺。余深望錢業本票之效力日充。信仰日堅。積久遠行。俾得推行無阻。宜有改良進步之方法。以達完全無缺之目的。使全埠商人。對於錢業本票。益增其效用。實於工商業前途有無限之裨益也。

今更設想本票保付改良之方法。就愚見所及。實簡單而易行。今之沿用紅圈者。改用錢莊之印章。印章內或另行標明某某莊保付字樣。其手續比較向用紅圈者。亦未嘗加多。而發生真確之效力。實不可以道里計。蓋一則爲無從辨別之普通紅圈。一則爲出票莊家負責之確證。一轉移間。即臻完備。亦何樂而不更張耶。

斯舉於錢業方面無害。於普通商界有益。就研究所得。謬抒拙見。倘有實在不能更改之處。爲鄙人所不及知者。甚願錢業諸公。明以教我。藉資討究。而釋疑慮。尤幸甚焉。

姚公鶴著 上海閑話（節錄關於票據之佚事）

公鶴旅居滬上。不足二十年。而目睹金融界之擾動全市。卒至無可救藥者已兩次。第一次爲掉現事。第二次爲橡皮股票事。其始不過少數人作投機事業。影響甚微弱。不足以波及全市。及其繼也。舉國若狂。幾疑滬上各業。一足以達其發財之目的。抑且千載一時。大有稍縱即逝之勢。於是。以少數人冀倖之私。俄而牽及多數人之盲從。而一瀉千里。最後結果。霹靂一聲。全市金融乃悉入。

此大旋渦中。而同歸於盡。噫。盲人瞎馬。夜半深池。以一羣不學無術之人。置之萬死一生之地。其爲危險。孰逾於是。吾追溯此兩事。吾爲已往之國民羞。吾更爲未來之國民懼。吾涉筆及此。吾又心慄神悚之不已矣。掉現者。發生於某錢店之歇夥。當十數年前。上海商務發展之時。錢店林立。銀根亦周轉通靈。舊例。凡與錢店有往來之商家。例得向該錢店出立支票。票期遠近不定。持票之人按照票面書寫之期。屆日赴該錢店兌現。蓋出票之商家。於到期前一日。將現款解交錢店。錢店復取以給持票之人。一轉移間。商家賴以補助現款之不及。而錢店則進出略沾利息。以故商市便之。惟間有持票者不及守候支票之屆期。擬先期向該錢店兌取現款者。持票人按照未到期之日數。扣還該店利息若干。名曰掉現。此爲支票兌款之例外。必出票之商家信用卓著。而該錢店實素與往來者。乃有此變通辦法。此亦滬上商市之習慣。未見其有何流弊也。某歇夥擬另設錢店。苦未得資本家也。則央熟識之某商家。用本店支票支到某錢店一月期規元銀五百兩。又另挽人向某錢店關說。不及一月之期。貼利掉現。某歇夥既取得此現銀五百兩。一方覓屋懸牌。開設錢店。店內什物大半租借。耗費自屬有限。餘下之款。尙存四百餘兩。則存寄於某大錢店。訂明爲往來之用。上海一隅。

之市。見某歇夥賃屋設肆。且有餘銀寄存某大錢店。則信用大著。斯時也尙未至一月之期。代出支票之某商家。以歇夥近且自行營業。逆料一月屆期。五百兩之款。必無逾限之虞。而孰知歇夥。則不待屆期。用本錢店支票。立即償還某商家。轉展以一紙空文。相搪塞。果中國商人。而略具商事知識者。亦何至信之不疑。然該歇夥。自一再以詐欺手段。愚弄商市。則信用愈以卓著。而上海支票貼現之風。始則僅行於挑打錢店。繼且通行於匯劃錢店。最後則普通商店。亦均視為一部分之營業。彼時公鶴初入某報主筆政。目睹貼現盛行。舉市風靡。曾著論以非之。然其措詞。亦不過云。此事萬一有人失信。影響將及全市。似應及早設法防備。俾免後悔之無及。蓋仍相對的反駁。而非絕對的反對也。乃此論一出。連日投函該報。詆斥公鶴爲無事造謠者。不下十數起。甚且某公所來函云。商人往來全憑信義。果盡如讀書人之瞻前顧後。我商人且一事不可爲矣。蓋公鶴論中。曾慮及失信後之無法以善其後。故該公所連及之。若云此等糊塗之商行爲。不經文人揭破。則千百年可以不敵。所慮者報紙一旦指出利害。則黠者將由此生心。此亦半開化社會應經之階級。然集矢於先知先覺之人。則上海社會尤爲特別矣。公鶴經此反對。緘口不言者。將兩月。而孰知兩月之中。掉現之風。

日甚一日。竟有以五角之資本。開設錢店而吸收存款至萬金以外者。五角資本者何。每二百兩期票票費一角。以一千兩期票分作五票。故祇須五角之資本也。以此等行險徼幸之商行爲尙復成何世界。愈演愈進。全市幾無一現貨。而市場通用者。無一非一紙空文。外國銀行公會因之發出警告。絕對不與中國錢業往來。蓋最盛爲後來之兩月。及兩月屆滿。值某季銀市結賬之期。而全市金融已不堪問訊矣。總計自掉現發生之始。以迄完全失敗之時。爲時將及一載。現銀之被吸收者。數逾二千萬。最後結果。錢店倒閉及擱淺者過半。其素賴存戶之以利息爲衣食者。貪圖掉現所得之微利。至此時則箇箇所存者。大多均爲各店之支票本票。現貨則已不翼而飛矣。嗚呼。甯非吾國特別之怪現狀乎。不知經若干年之補救維持。又若干年之休養生息。市面乃稍稍有回復狀。論者謂一誤已矣。豈容再誤。吾國人縱無似。又何至一波未平而一波再起。甘於墮入漩渦而終不一悟耶。乃未幾年而橡皮股事又起矣。

清季添設商部後。并着手編纂商律。因行文各屬商會。擔任調查之任。蓋吾國向以重農賤商爲政策。故於商業上絕少成文之規定。其實商事習慣各有其相沿之成例。無以名之。名之曰不成文之

商例而已。且一地有一地之商例。而一業又有一業之商例。頗近於地方單行章程者。公鵠居滬有年。然與商人少接近。去歲識鮑厚甫君。君業綿紗。且具世界思想及經濟知識者。旦夕晤談。頗得聞滬市種種商例。錄之亦異日編訂完全商律時一種參考之資也。

綿紗業同行中。定貨出貨概以口頭契約為憑。然遇價格有高下時。迄未有反悔圖賴者。蓋十餘年來如一日也。中途如有折閱或罄產不能償還者。則邀請第三之同業者居間調停。而調停之結果。大率由債務人立一期票。交債權人收受。至該票雖名為期票。與普通准期付款之期票性質不同。蓋一種體面之興隆票也。(興隆票亦江浙間商例。蓋必俟債務者興隆後而始償款也)使以法律繩之。則既名為期票。當然有准期付款之義務。然向來此等糾葛。迄未成訟者。則商業道德有以維繫之。亦商業知識之簡單。故人心尚平直也。此外錢業之慣例。亦夥。如兌款不逾每日下午二時等例。知者較多。不別詳。

上海錢行辦理匯劃情形

上海錢行內有一匯劃總會。辦理票據匯劃。與各國之票據交換所相類似。凡錢莊之入錢業公會

者。實得在錢行匯劃。蓋吾國商人之收付。多以錢莊爲之機關。凡錢莊所發出之莊票。及商店發向其往來錢莊付款之支票。交易往來。皆可以之爲收付之具。於是各錢莊間應付應收之票據大增。相互間之貸借關係亦雜。遂有不得不藉票據交換方法。以結算之矣。考上海市面所通行之莊票及支票等。所以較他埠爲多者。蓋由於商業既盛。現金不足供支付之用。而信用證券。除莊票支票等外。他無多覲。且吾國人士素重經濟的對人信用。故斯種信用證券之流通。亦較便利也。上海錢行所匯劃者。有莊票及支票二種。茲分述之如左。

(甲) 莊票

莊票者。錢莊因放款或商家之請求而發出之無記名式付款與持票人之期票也。其票面載有號次金額年月日。并蓋發出莊之字號印章於其上。

錢莊之發行莊票。雖多有設置準備金者。但無準備金而發出莊票者。亦不少。其有準備金者。多以商人之存款充之。即對於有存款之商人。發出莊票是也。但因商人之請求放款。以對人信用。而發出之莊票。常無準備金之設置。此事實宜謹慎。蓋以對人信用而發出莊票時。若商人一遇破產。錢

莊即隨之受損害。

莊票有卽票與期票二種。前者屬於見票卽付。後者須至一定之期日方可付款。分十日與五日期兩種。於此期限以內得輾轉流通於各錢莊間。惟一旦流入外國銀行。即須行貼現之方法。其利率在日利千分之二三左右。然因出售絲茶等商品於外人。而發出之莊票皆屬見票卽付。

錢莊之發出莊票年約七萬枚。但其金額共計若干。從未有正確之調查。且其發行時又非如銀行券之有一定限制。故欲知其實數頗屬不易。或謂每莊之發行額每年平均不達二三十萬兩。現在南北兩市之錢莊共約七八十家。其總額想在一千五百萬兩至二千萬兩左右。凡商家至錢莊請求莊票者。須扣付票費。名曰票貼。每千兩一錢起碼。至五錢為度。凡交易多者。票貼較廉。凡收付莊票時。例須向付票人收取票力。此以償兌換莊票運送現金之費。此項票力歸錢莊老司務（即使用人）取得。票力分雙單兩種。同業中付單力。商家付雙力。單力每千兩七分。雙力每千兩一角四分。但錢莊對於客幫外行及交易少者。往往須付二錢。當商人向錢莊取現之先。須將莊票持至發出莊。請求承認。錢莊如承認付款。乃於票面之號次上蓋以○印及其他之印章。即所謂照票者是。

也。匯劃莊發出之莊票皆可以之向錢行交換。故發出莊多於票面記載匯劃字樣。

(乙) 支票

支票與銀行往來存款所發行之“Cheque”相類似。但無一定之格式。其記載事項為號次、金額、付款錢莊字號、支付文句、發出人字號及年月日等。

支票之發出商人常於滿期日或發出日通知錢莊。不然恐有妨礙信用之事。其期日與莊票同。普通為十日。

支票之收款人多不載明。錢莊僅對於持票人付款。在到期之前可以流通於市面。惟外國銀行多不肯收受之。支票之付款亦須先向錢莊呈驗。且其付款常在每日之晚。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廣告

目次

幣制問題 币制本位問題之商榷(諸青來) 币制問題之治標策(陶德琨) 改革幣制意見書(王文海) 中國幣制概略

國幣問題 論英洋龍洋之消長及英洋之自然消滅(張公權) 貿易改用銀元平議(諸青來) 關稅改徵國幣問題
平議(盛灼三)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國幣鈔票感言(徐永祚) 論英龍洋同一市價即為統一國幣之先聲(徐寄頤)
為英龍洋劃一市價啟告吾國各銀行及錢莊(徐永祚) 論舊幣改鑄新幣之必要(徐寄頤) 國幣型式管見(徐滄水)
今日金融上之緊要問題(徐滄水)

廢兩改元問題 上海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徐永祚) 廢兩改元議(徐永祚) 廢兩改元當自上海始(徐永祚)
廢兩改元當先自廢匯票銀始(徐寄頤) 銀行匯票之商榷(唐壽民) 廢除匯票銀之管見(徐滄水)

輔幣問題 論新銀輔幣(張公權) 論新輔幣之推行方法(諸青來) 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動機(徐寄頤) 論推行
新銀輔幣之必要(徐滄水) 新銅幣增加問題(蔣鑒) 銅幣問題平議(徐滄水) 新銅幣之增加及其影響
(王顯謨)

造幣廠問題 上海開設造幣廠之不容緩(徐永祚) 設立上海造幣廠計劃書(陶德琨) 對於上海造幣廠之希望
(徐滄水) 上海造幣廠借款述評(徐滄水) (附錄) 大阪造幣局調查記(徐滄水) 本書共約二百頁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寄費在內不折不扣

經售處 銀行週報社 分售處 北京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南京

南京習用票據其式如左

票式如左

計帳銀伍百兩整

(銀數上蓋暗記印草)

第一百號(號碼之上加蓋騎縫小印草)

即日

以上係甯垣各錢莊便條之式樣便條者既無記名又無牌號圖章專用與同業各莊及素有信用之各商號因無莊號圖章祇有暗記他業之人拾得不知向何處取款祇有同業各莊悉暗記方可以互相代付也

地名 圖章 條付帳銀 伍百兩整
(銀數上加蓋本莊印)

第一百號(號碼之上加蓋騎縫小印章)

即日

(此處蓋本莊圖章)

以上係甯垣錢莊本票之式樣本票者無記名人可以付款如該莊信用素孚則此種本票本埠流通必多間有流通至他埠者亦生效力

第某某號計支某某_號君抬頭某日期_銀若干元

某某寶莊存解

出票日期

第

某

號

騎縫圖章

地名
圖章

憑票匯付

(本莊圖章)

勾銷存繳

某某號銀
君洋

若干

兩元至某處

某某寶莊驗兌

按某月某日向

某年

某月日
(此係書票日期)

本莊圖章

此票途中倘有遺失
他人拾得作爲廢紙

第
某
號
騎縫圖章

憑某某號祈付某某號抬頭某日期銀若干兩此託
君洋

某某寶莊存解

某年某月日

某某莊票根

以上係甯垣各錢莊三聯匯票之式樣第一聯出票之莊留根備查第二聯交與用票人持向
某處某莊驗付款項第三聯由出票之莊直寄與託匯款項之莊留存驗解

蘇州

查蘇埠錢莊習用劃存匯支四種票券今分別加註說明略述於左

票式如左

錢莊習用各種票據紙張尺寸雖無一定程式然亦無大差別也

(一)本埠劃條式 此票錢莊對於本埠同業及外業匯劃款習用之見票即付無異現金也

一萬三千四百號

花邊篆文
字號章

計補水紋銀

花邊篆文
字號章

正

刻花年庚章

某月某日

(二)定期存票式 此項存票錢莊及非錢莊對於存款戶均用之

票存補水紋

花邊篆文
字號章

正

此照

言明按足月幾釐起息期至
某年月日本利歸楚

某記 台執

刻花年庚章

某月某日

主錢莊印 票

(三)三聯他埠匯票式 其第一聯係錢莊自留存根第二聯裁交用款戶向付款莊支取第三聯則由該錢莊寄至付款莊以備對驗付款

計支某某號本月廿五期大洋若干向申

某某莊 照兌

第 號

花邊篆文
字號章

某月某日

篆文騎縫章

細刻人物
起首章

憑票匯付

某某號 本月
廿五 期大洋

花邊篆文
字號章

向申

某某寶莊 照兌

某莊主印 票

刻花年分章

某月某日

第……號

細花邊篆
文字號章

篆文騎縫章

計支某某號本月廿五期迄元若干此託

某某寶莊 照兌

蘇州 某某莊票根

刻花年分章

某月某日

(四)二聯本埠支票式 此票僅有二聯先由錢莊蓋齊各種圖章交與該往來用款戶收執如該

戶用款則由該戶填明銀數在第一聯下角蓋用本戶字號印章裁向該莊取款其第二聯留根
備查如銀行支票性質也

細紋人物
題首章

憑票祈付補水紋

細花篆文
字號章

正

此致

某某寶莊
照兌

刻花年分章

某月某日

支款戶蓋章

第……號……

細花篆文
字號章

篆文騎縫章

計支補水紋若干兩正

刻花年分章

某月某日

鎮江

茲查鎮地習用票據共有五種形式互異另有匯信一種時亦代替匯票之用用將六種式樣附加說明於左

票式如左

(甲) 汇票

計支某某

某某莊兌

.....第.....號.....

憑票匯付

某
寶莊
先生銀

若干兩正此致

某處按某日期或見票遲幾天向

某寶號驗兌

票

月

日

第

號

第 號計支某某

銀若干

此上

某某莊 驗兌

月

日

根條

(說明)三聯匯票店名主戳加蓋票字之上寄根根條二者之上有根條戳記正票與存根寄根之間須蓋騎縫圖章正票及寄根之數目上并另加正式圖記

(乙) 莊票

憑票付銀

若干兩正

票

月

日

(說明) 莊票爲最關信用之票店名主戳加蓋票字之上數目上另加正式圖記票面添蓋閒

章不一

(內) 期票

票存銀

若干兩正

期訂幾時月息按幾許

票

某寶莊
銀行台執

月

日

(說明)期票即借入信用期款出具之票圖記與乙種同 又名大票

(丁) 撥條

新劃交

某某銀

若干兩

某某莊

月

日

(說明)劃條係同業往來臨時劃撥之條月日之下蓋一某某莊劃條戳記

(戊) 鈎條(即立刻取現者)

計銀若干

月

日

某某莊

(說明)鈎條爲錢業中最取信用者條上無戳記大概以司帳人之筆迹爲準憑此鈎條可以立取現款也

(己) 信匯

諸務正信另詳茲因

某某先生赴某處需用銀若干至祈照應隨取收條并原信鈎繳其款支敵往冊(或指某款抵解以下並可敍事或介紹來人一切事務)

某某寶莊 台安

月 日

某某號啓

(說明)匯信用以代替匯票爲便利客商免在途遺失之險并可任其隨時分取票面金額若干即隨出收據由付款處繳至發信處記帳此法即匯款時客商不必先將存款減少某日支用若干始由存款中撥還若干故於利息上大有關係且用匯信如未曾用款仍可將原信繳銷無損失也

揚州

揚地習用票據表式如左

種類作

匯票
係用三聯票甲聯存根乙聯給匯款人丙聯寄與解款莊核對匯款人即持乙聯至解款莊兌款

存票

甲莊放款與乙莊由乙莊出存票一紙註明期訂若干月交還利息若干云云此存票而又近於期票性質也若係借貸則由債務人書一借據與債權人收執爲據其期限利率悉註入據中與普通借據式樣同故不另呈

揚州錢莊向出紅票頗著信用蓋因出票莊屆時倘不能照兌即由同業公同負責攤認代兌從未失過信用該紅票或現期遲期亦有記名亦有不記名

(紅票)

發洋

元整

號頭

月

日

主
觀

(存票)

票存銀數

期訂 月交還利息 此據

寶號 吉執

月 日

主
票

(匯票)

留

根

字第

號

聯票截

寶號
照兌

年 庚 戲 月 日

主 戲

字 第

號

聯 票 戲

寶號
留介

年 庚 戲

月 日

根條

清江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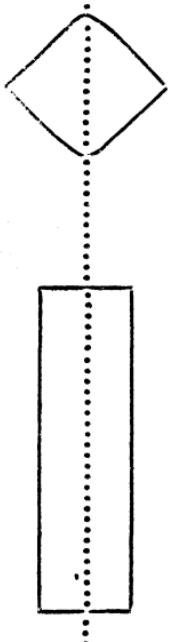
查浦地市上通行票據形式甚為簡單茲將浦地習慣上所通行票據甲乙兩種繪具形式並附說明分列於左

票式如左

甲
一

某月某日支某號卽兌某號(或來人)浦收銀若干兩(或洋若干元)

第.....某.....號.....



憑
票
匯
付

某號(或來人)浦收銀

若干

兩(或洋若干元)向

鈎銷存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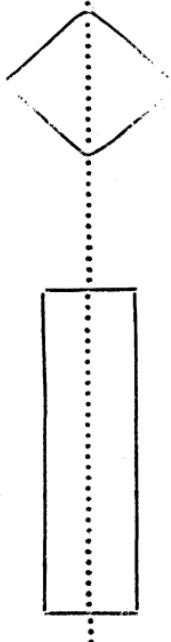
某地

某某莊照兌

某年某月某日

票

第 某 號



第某號票支兌某號(或來人)卽期浦收銀若干兩(或洋若干元)此致

某某莊存核

某年某月某日某某號票根

甲 二

某月某日支某某號兌某號(或來友)某日板期浦銀若干兩(或洋若干元)

第.....某.....號.....

憑票匯付

鈎銷存繳

某號(或來友)浦收銀若干兩(或洋若干元)按

某月某日板期向某地

某某莊 照兌

某 月 某 日

票

第.....某.....號.....

第某號票支兌某號(或來友)某月某日期浦收銀若干兩(或洋若干元)此致

某某莊 存核

某月某日某某號票根

甲三

某月某日支某號兌某號(或來友)遲三天(或五天)浦收銀若干兩(或洋若干元)

第某號

憑票匯付

鈎銷存繳

某號(或來友)浦收銀若干兩(或洋若干元)見票遲三天(或五天)向某地 某日見

某某莊

照兌

第某號

某月某日

票

第某號票支兌某號(或來友)遲三天(或五天)浦收銀若干兩(或洋若干元)此致

某某莊

存核

某月某日某某號票根

乙
一

某月某日

付某號

浦飭銀若干兩（或洋若干元）

第……某……號……

計

浦飭銀若干兩

正（或洋若干元正）

某月某日某某號

甲種說明（此票多用之外埠謂之匯票）查票據有轉帳付現兩種如票面書明爲銀元者以付現爲多如係銀兩多用之轉帳因轉帳係以虛銀爲本位而不能取現如取現銀時須照市面上加以燥色每千十餘兩至數十兩不等如用以轉賬者票面蓋明匯劃兩字小印付款號一望而知爲不取現之明證也至於票券之信用全以發行人爲主支付人不負責任發行人如出票交

執票人向支付人取款必須先存款於支付人支付人方可照票面金額應付如無存款可以停止支付至於票券保證之制亦不甚考求如票面書明取款人爲來人自無須保證如票面抬頭爲某號或持票人係面不相識之人間亦有覓保取款者而轉付之手續更覺簡單執票人將此票託甲號代取由甲號蓋憑甲號收之印章繼續轉付均照此辦法並無所謂背書然亦少有糾葛之事也

一 即期票 凡票面註明即兌者則見票即付已無疑義亦有支付人未收到發行號之票根亦可延期此習慣相沿信用上并無損失倘或發行人無存款不足以應付票面之金額亦可停止支付也

二 板期票 凡票面註明某日板期者非屆期不能取款倘執票人或有急需亦可向錢莊貼現但此種貼現並無抵押品全憑執票人之信用於發行人支付人不問也

三 遲期票 凡票面書明遲期者執票人必須先期持票向支付人見票(即所謂過印)支付人以發行人確有存款可以應付票面之金額可批明某日見執票人可俟若干月後向支

付人取款在上海一埠遲期票最爲信用因錢業通例見票後支付人必須負付款之責任故票面批過見票者市面可以作爲現金故遲期票之信用勝如以上兩項亦習慣使然乙種說明（此票用之本埠爲之本條）查此項票據不過省現金之搬運無甚價值而發行人出票時卽將票鈎銷者因恐執票人中途有遺失時拾得者如將此票向發行人取款而發行人可告以此係銷過之票不能作用者斯商業上一種狡猾性質不能以爲法則也

無錫

甲種票式名曰支票又名匯票其性質即係甲地之票向乙地支付有板期者有見票遲若干日者聽顧客之便此項匯票除錢莊出用外米業中亦有出用者

乙種票式名曰莊票又稱本票此票專供他業買貨之用有即期者有遲半月一月之期者

丙種票式名曰劃條錢莊與他業爲臨時付款之用錢莊同行亦有互相出此項劃條向他同行收

劃付者

票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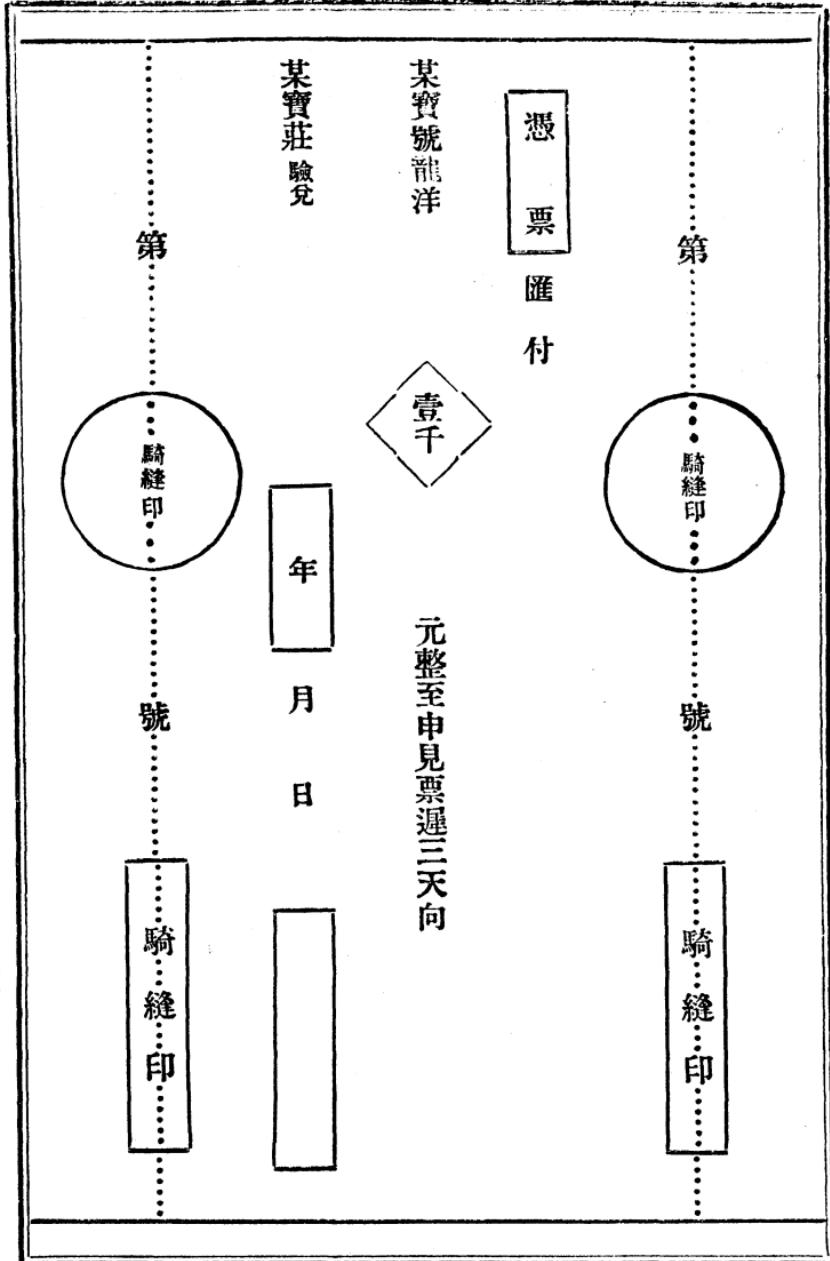
甲種三聯

根支某號三天期龍洋壹千元整此致

某寶莊 驥兌

月

日



票據法研究 無錫

二二八

根支某號三天期龍洋壹千元整此致上海

某寶莊
驗兌

年 月 日

某 莊 根 條

丙種

劃付

某莊龍洋壹萬元正

某寶莊
照付

第一百號

年

月

日

乙種兩聯

票付龍洋壹千五百元整

七月初八日期

第柒拾肆號

騎縫印

票付龍洋壹千伍百元正

第柒拾肆號

年

七月初八日期

通 州

一 票據之種類 檗通地各錢莊及花布關莊習用票券共有三種一名本街錢莊通用之莊票一名錢莊匯款至他埠之匯票一名花布關莊所發行向申兌之匯票該票與錢莊之匯票相似均信用頗著可以先期持票向錢莊貼現

二 票據之形式及習慣 茲將通地票據形式摹錄三紙於左并具說明列下

甲 本街通行之莊票 按此票係純用白紙無刷印之格式及字腳其寬窄長短各自爲式不相一律均以圖章爲憑註明金額或銀或洋或即期或某月某日期即期者見票即兌某月某日者到期付現頗有信用

乙 錢莊匯款至他埠之匯票 按此票有純用白紙者亦有用印成紅藍格者均三聯票其紙之大小略同亦以圖章爲憑票面上註金額或銀或洋及支付商號領款之人某月及某日期發行年月日支付地方惟領款人或記名或不記名悉聽受票人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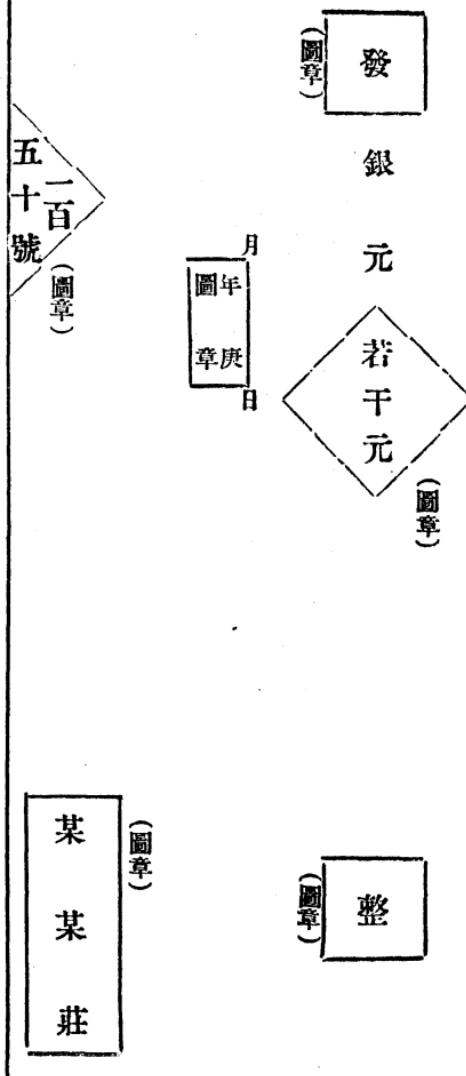
丙

花布關莊發行向申兌之匯票 按此票純用白紙金額全係規元亦無領款人抬頭其期限至付款地見票遲五天或十天或十五天之分別向無即期預期向錢莊貼現亦頗

有信用

票式如左

(此係莊票式通行本街者說明列甲類)



(此係錢莊匯票式說明列乙類)

第 號

計支某某人某月某日規元若干元整上

某地

某某莊照兌

第 號



某月某日

騎縫圖章

圖
章
地
址

憑票匯付

某某
人銀規
元

若干

(圖章)

元兩
整至期向

款 領 給 此)

(式票根存案之行發此)

(式票人)

某某寶莊驗兌

某地

某月某日

某某莊票

第某號

(年庚圖章)

騎縫圖章

第
號

計支某某人某月某日期規元

元兩
整此上

(圖章)

若干

某某寶莊存解

圖章
年庚

某某莊票根

(此係花布關莊匯票式說明列丙類)

第 號

計支 月 日 日期始規元 若干 兩正

年 度 圖 章

第 騎 縫 圖 章 號

圖 地 址 章

憑票匯付定規元

若 干

(圖章)

兩 正

此上

見票遲

(圖章)

天

某某申莊驗兌

年庚圖章
月日

某票記圖

第騎縫圖章

號

計支月

日期始規元

若干

兩正此致

(圖章)

某某申莊照行

年庚圖章
月日

某某莊票根

中華民國

公債法規

銀行週報社印行

愛國公債章程

發行國庫證券規則

愛國公債施行細則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中華民國軍需公債章程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條例

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施行細則

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額條例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國債預約券規則

民國五年六厘內國公債條例

內國公債局章程(三年)

民國七年六厘短期公債條例

內國公債局章程(九年)

民國七年六厘公債條例

內國公債局辦事細則

賑災公債條例

擴發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

交通部八厘短期購車公債條例

八年六厘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厘債票辦法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條例

八年七厘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厘債票辦法

修正有獎實業債券條例

民國十年八厘公債條例

新華儲蓄銀行發行儲蓄票章程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條例

定價大洋三角

北 京

查北京習用票據其係舊式者約計（一）匯票（二）借據（三）形式爲匯票實際爲借據（四）兌條（五）存條（六）劃條等六種茲詳說如下

一、匯票分下列三項

甲 即期匯票（見票即日付款）

乙 遲期匯票（由見票日起遲若干日付款）

丙 板期匯票（於票面書明某月某日付款）

匯票書法大概相同雖付款日期互異亦可舉一反三而同異之點有可略述者編列號數或在正頁反頁底頁並無一定蓋用圖章大抵於數目期限年月日均須蓋用掛角圖章（即騎縫）以爲符驗所用圖章大小長短方圓不一其式

二、借據 書法大略如式其數目日期利率等關係緊要均蓋圖章

三、形式爲匯票實際爲借據 舊習慣大商號每以借款爲表示已號不殷實除與銀行往來外

如有借貸關係即假用此項票據還款日期仿板期匯票辦法利息即於立票日預算若干本息融併於數目之內

四

兌條 於本埠外埠均可憑條核兌款項蓋包含存款票據及匯票兩種作用

五

存條 其作用同於中國銀行之存款票據祇適用於本埠

六

劃條 其作用類於銀行支票銀業對於同行及字號對於銀行如有款存及有往來帳戶者亦祇適用於本埠均有採用但銀行支票係由付款銀行製定此項劃條則由支款人照普通慣例開條蓋章耳

以上各種今尙通行其不經見者殊難悉列茲將票據六種列左

一、匯票式

(面貢)

券

(花紋)

憑票匯到

某某寶號公足銀若干兩訂明匯至北京見票

期無利照交此據

年

月

日

立

(底頁)

信
行

二借據式

(面頁)

(花
紋)

今借到

某某寶號大銀元若干整言明月息一釐 個月爲期本息如數清還倘到期不還向保人

某某是問立此借約爲據

年

月

日

保人某某

立借約

(底頁)

信行

三形式爲匯票實際爲借據式

(面頁)

券

(花紋)

憑票匯到

某某寶號公足銀若干兩言明於某月某日見票如數照付此據

年

月

日

立

(底頁)

信行

四兌條式

第

號

此條裁爲左右兩半將左半反面右邊與此處相接騎縫填寫第幾號

憑條支某處印期銀若干兩整

五存條式

第

號

寄存洋元若干元整

年

月

日

某某銀號

六劃條式

憑條
劃交

某人公足銀若干兩整此致

某某銀號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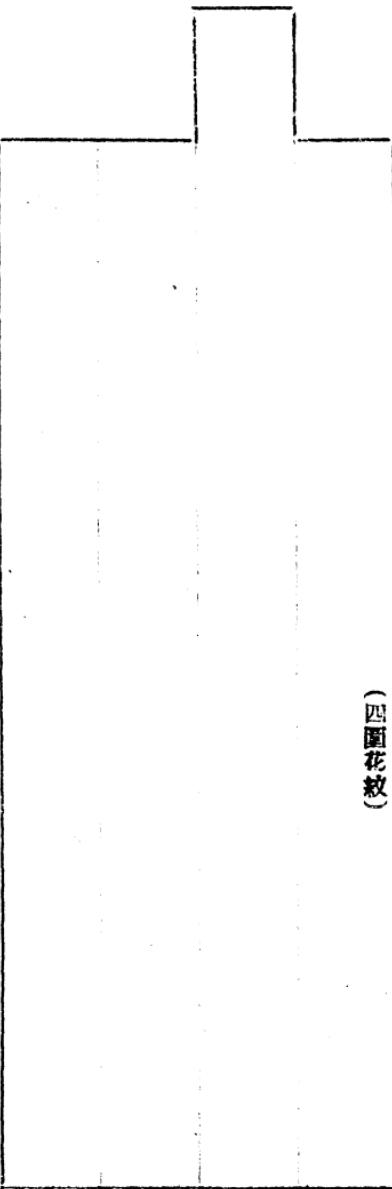
某某銀行

天津

券式

票式如左

(四圍花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券

信 行

津市最普通借據內外行以小字號家均用此券名曰票項

匯票式

字第

號

(四圖花邊)

此票無保不付倘有遺失別人拾得作爲廢紙

憑票匯付

匯理銀行通用鈔票

訂明匯至

見票

期無利交付此據請向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票

整

(天) 利和銀號 (津)

今匯到
名下

字第號

言明匯

見票遲

天卽照原數清付此致

根 票

號照付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具

津地銀號匯票以此爲普通顏色花樣不同

今匯去

交

言定匯至

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票根

天無利交還此向

憑票匯到

字第

號

票根

言定匯至

見票遲

天無利如數交付勿誤是荷
倘有路途遺失別
人拾得作爲廢紙

整

此致

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匯票

言定匯至

見票遲

天無利交還此向

今匯去

交

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票根

今匯收

名下銀

言明匯見票遲

天卽照原數清付此致

存根

號照付

中華民國年月日

整具

字第號

憑票匯付

此票無保不付倘有遺失
別人拾得作爲廢紙

訂明匯至見票期無利交付此據請向

整

驗兌

中華民國年月日

票

(收花園四)

今匯收

名下

銀

整

言明匯

見票遲

天卽照原數清付此致

票根

號照付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日

具

津地銀號匯票以此爲普通顏色花樣不同

取

記行平化寶銀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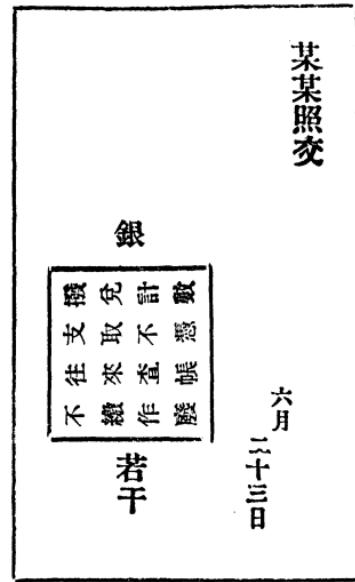
日

整

第……號……

津地銀號與外國銀行華帳房往來均用此票名曰番紙

津地各銀號往來均用此票撥兌名曰撥碼銀數臨時現書



勝 芳

勝芳鎮歷來習用各種票據茲分別種類形式詳細列表如左

第一種 說明

勝地錢鋪及糧行時有糧食運津銷售均由斗店介紹如售出時向例斗店給與鋪賣主開立二十天期條一紙其買主應交之該款約在此二十天期前三二日必然交到而斗店再以之抵償該錢鋪及糧行於是攜此種期條先行返勝地設使糧價合式時即將該條貼息售與他人原因勝地向來習慣買糧須用現款故也

第二種 說明

勝地錢鋪兼設糧櫃長年運往天津斗店如售出時照章開二十天期條該錢糧號遂將此條交與津地來往某號代收存帳例如回勝後遇有用款時可開支此種期條遲半個月或十日不等向當地錢號及銀行酌出貼息實用現款而該錢號及銀行再以此條按期寄津託來往家代取款項也

第三種 說明

勝地每年七八月間稻米收穫時如津埠某米莊來勝買米往往攜帶此三聯匯票買安時應交賣主之現款即由勝地某錢號先行交現然後該米莊與該錢號支津某銀號遲三五日或五七日之匯票按向來習慣該米莊與該錢號酌量貼息若干

第四種 說明

勝地某銀行家如用現款時向來由當地錢鋪借款立此類收到條為證向不立與借券即以此為普通借約其利息一分上下期限六個月(半年期)對期(即一年期)但殷實商號借款利息較輕耳

第五種 說明

勝地錢鋪通行所出之土票均以兩套色精色石印者居多周圍全印有花邊票面額凡京錢一吊二吊十吊三種以現在比較從前而論各錢鋪市面流通數目尙屬無多且因交換所成立後各家新土票亦無一出者但此種土票鄉民詳知商號底蘊行使大有信用惟通用習慣已久一時儘數收回頗稱不易也

第六種 說明

勝地當商借款票據形式及面額字樣大致與第四種相同茲不贅述

票式如左

第一種

存條

某錢號通用銀元

如初一日賣出卽開二十日

年

月

日

某斗店條

整

第二種

憑條取

見票遲 日交付

某銀號通用銀元

年

月

日

整

某錢號開

第三種

今匯到

某錢號名下通行銀元

見票遲日無利交付匯至

某銀號交付

年月日

某米莊開

整

第四種

今收到

言明

行息

歸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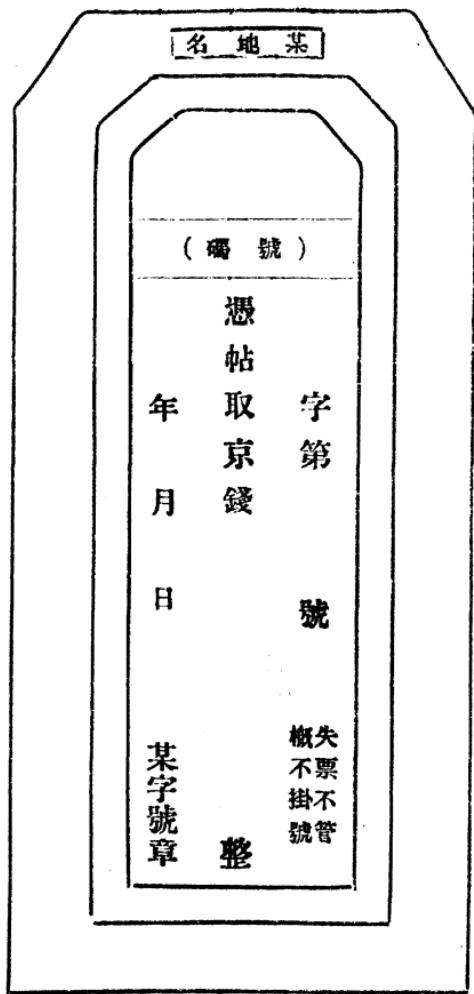
某錢號通行銀元

整

年月日

某字號條

第五種



蘆台

一 蘆鎮商號錢莊向來行用票據分爲三聯匯票期票憑票揭單信匯五種

一 三聯匯票一聯爲正票一聯爲票根一聯爲底票今將三聯票及憑票各該式樣一紙列左其信匯揭單並無一定形式均隨人用紙書寫期票即三聯票票面書明見票遲期若干日是也蘆鎮市面習慣恆用撥帳其憑票多係備而不用

票式如左

憑條付

台照

年 月 日

字第

憑條付

台照

年 月 日

條

票	匯	底	票
年	寶號名下	言明匯至	今收過
月	茲在	驗付	寶號
日	匯收過	見票遲期	見票遲期
票	見票遲期	天清付	天清付
	整	號	
	天無利清付莫誤	
	此據	
	人捨得作爲廢紙	
	此票路途遺失別	
	票	

字第

號

票

此根在

收過

寶號名下

見票遲期

天清付

整

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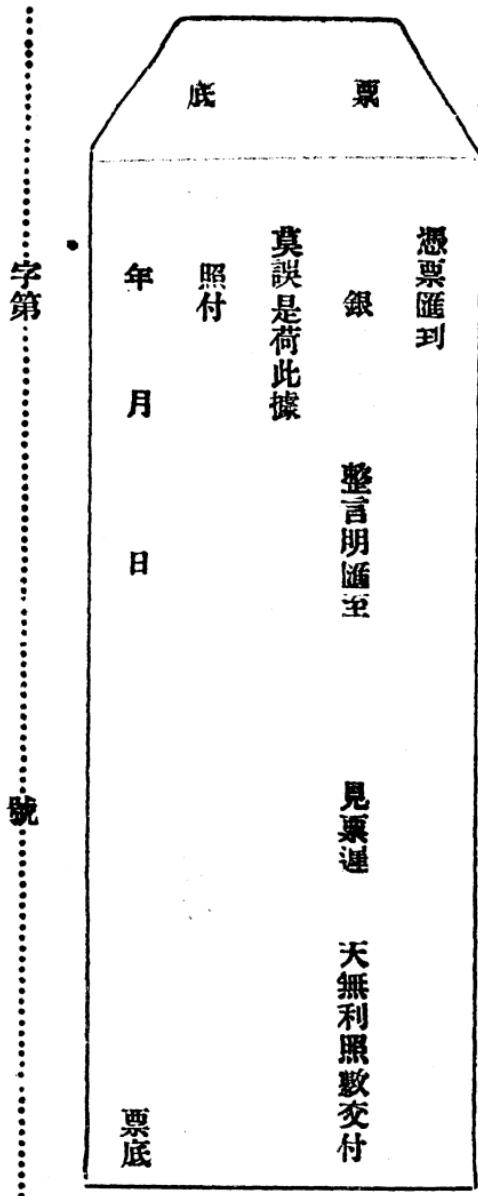
照付

票根

祁縣

祁縣通用票據計分臨票期票存票三種茲另附說明分述於後

票式如左



憑票匯到

銀

整旨明匯至

見票遲

天無利照數交付

票匯

莫誤是荷此據

倘有遺失
作爲廢紙

照付

年月日

票

字第

號

憑票匯到

整旨明匯至

見票遲

天無利照數交付

根票

莫誤是荷此據

照付

銀

年

月

日

票根

憑條存大洋

若干

元正

言明二月三十期

中華民國

年正月三十日

某字號蓋章

憑條存

某字號藥平折江銀

若干

兩正言明冬屆撥用不誤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號蓋章

匯票說明 距祁縣五十里之小樵鎮爲棉花上市之聚處每年八九月間此種匯票總在七八十萬元之譜棉花客約有資本三千元便可在此買貨百包由水路須十天運到天津發賣裝船後即開出津交匯票與安平深澤兩縣錢店換現洋繼續購貨由深澤安平錢店來祁售與本街錢店由本街錢店售與中國銀行拉回現洋此匯票抬頭空白可以現填字處均是見票遲十天交

票人天津義隆興等棉花機

存票說明 例如每年由三九月放出現洋一千元照市七錢三分五釐合成藥平撥兌銀七百三十五兩立此存票爲據至十二月底照六錢九行市買回大洋一千〇六十五元二角二分以六十五元二角二分爲實按三個半月均分得一分八厘六毫三絲之利息

期票說明 各省藥客售貨畢由買主交到之款尙未到期而欲貼現者該息約在月利八九厘

石家莊

查石家莊向無各種票據流通市面惟每屆秋冬天津等處華洋商號來此收買棉花等貨行使一種匯票其行使習慣亟有應須規定之處茲將票樣並加說明分列於左

票式如左

今收匯

某某寶號銀元

言明匯至天津見票遲五七天無利交還此據請向

平和洋行兌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莊家石

義合永貨棧記

平和洋行借書

此處有騎縫圖章并號數

(說明)此種匯票每屆秋冬天津華洋商號來此收買棉花等貨使用在本埠收款由天津見票遲五七天或十天付款係托貨棧錢鋪等代向銀行家售賣或委托代取蓋所謂洋商者類皆天津出口貨行而來此收買貨物係買辦帳房俟將貨運津再轉售洋商名曰洋商而實係買辦箇人之事其使用習慣並無同行公例之可言此票之弱點雖批明見票並交款日期往往有頂票不付款之事並其所用圖章如某商在某貨棧收買貨物匯票上所用押腳圖章即蓋用某貨棧之圖章名曰借書若一旦發生債務糾葛叢生亟應明定票律而便行使也

票據法研究 石家莊

六六

杭 州

查浙江省行用票券計分三種一曰莊票又名本票爲就地各錢莊所發行者二曰匯票凡須至客地兌取者俱名匯票計分兩種一由錢莊開出者一由發行人自行開出者分三聯左聯存根中聯卽匯票付與領款人右聯爲票根託交往錢莊轉寄各地之錢莊照兌三曰支票又名上單亦分三聯一存根二交付款人三交付款號其信用較次蓋在乎出票人之名譽也以上三種票式今表列於左

票式如左

莊票式樣 一名本票

計劃洋

元正此照

字第

號票

年 月 日

票據法研究 杭州

六八

匯票式樣

月

日開支

處

莊

期洋

元正

字第

號

憑單新付洋



元正此上

(地名)

寶莊驗付

年 月 日

單

人 款 汇 交 聯 此 根 存 聯 此

此聯寄付款莊存根

支票式樣 一名上單

月

日開支

莊

日 月 洋

元

寶莊 照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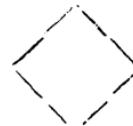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根

憑合同上聯祈付

日 月 洋



元正此託(地名)

字第號

字第

號

祈匯付洋

元正此

上

實莊驗付

年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交款人款付聯寄莊

見上聯祈付

日月
洋

寶莊照付

年月

日

根

單

紹興

票式及表如左

(票匯聯三) 一

字第

憑合同新付英洋

號

上

寶莊驗解

月

日

期票

元正

民國

年月

日

期單

此據

憑票發

莊洋

元正

(票坐聯四) 四

(票支聯三) 三

字第

憑票支洋

號

寶莊照解

月

日

期單

元正此據

此據

憑票付

莊洋

元正

某某坐票

(子) 鐵 五

(正面)

春

(反面)

春 眠 不 覺 曉

(帳過行同) 六

合同聯票

同 行 過 帳

字第 號

調查紹地通用票據表

種類性

質

習

慣

票 汇

由外埠賣買貨物而發生如某號向申辦貨或售土產如茶繭等類與申其貨款均可開票委託錢莊收解惟解款之票須向錢莊開取由錢莊函關付款家照付收款之票可自開交錢莊寄收無論銀洋則均由錢莊按市分別合計紹洋與顧客算帳

開託錢莊轉解
開託錢莊匯票直接可通以滬甬杭蘇等處為最亦最鉅如遠省須託申莊代理而票根向有坐根飛根兩種坐根因錢莊先將空白填號之票根寄存付款家遇開支時將號碼洋數期份函咨填解飛根則隨開隨寄即顧客亦可自

期

純是放款借貸之證據例如甲莊放與
乙鋪一欵訂期六個月則乙鋪必先立

係是期券惟定期放款借款適用之不
能貼現錢莊所謂長期卽此耳

此期票送存甲莊及期滿甲乙分別交

還先洋後票

是項票券杭州甚通行紹地極少惟鄉
僻茶棧於收茶時偶因運現不及則開

用之

與期票截然兩途例如某號與錢莊隨
時往來預定欠額若干由某號預立此
票送存錢莊至交款清後方可發還

按此辦法惟尋常店鋪急爲取信起見
雖有介紹亦須開立餘則絕無而僅有
顧客坐根驗對無誤當爲照解

支 票 坐 票 簿

爲市上劇單之代換品以竹爲之又曰
竹籌兩面寫字一面或寫成語或詩句
一面祇寫一字如某字則曰某千不署

月日不標金額洋數與期份但憑口述
蓋紹地有現洋劃單之別如甲解乙款
按竹籤通行甚久信用亦好便於取攜
祇能過帳而不能支現如需現洋須加
貼水可取此之謂貼現

子

係是劃單可至往來錢莊取籤付乙以代之

帳過行同

亦一代換劃單之票名其通術即籤子同紹地箔業甚盛往來貨款均以此票爲收解

按此票均係箔舖自開託錢莊填報代解所解之款亦係劃單如另加現水貼現亦可

海門

票式如左

匯票式

月

日

號開支申江

莊

月

日洋

元正

天字第

(騎縫方印)

號

騎縫長印

(起首印)憑票匯付

(蓋數印)

某號英洋

若干

元正此

向申江

某某寶莊 照付

(年庚印)某月某日

(押脚印)

單

(騎縫方印)

天字第 號 騎縫長印

(蓋數印)

(起首印)見上聯祈付某月某日英洋

若干

元正此向申江

某某寶莊 驗解

(年庚印)

(書柬印)

某月某日根

上繪式樣名曰匯票票用三聯單例如海門號家去甯波辦貨乃向海門錢莊立一甯波某莊照付之匯票其期及銀數均隨號家之便右邊一聯爲存根註明領款人姓名支付人號名銀

數若干日期若干中左兩聯亦如之惟中聯爲正票裁交領款人向指定地點取款左爲根寄由開票錢莊寄與甯波某莊收存以便中聯到時合騎縫印並驗明押腳圖章對符付款用後以墨筆勾銷寄還開票錢莊

長期票式

(起首印)憑票付某某莊英洋

若干

元正

半邊騎縫印尚有半邊
邊留在存票簿上

此照 言明按月月息若干計算此批

某年某月某日

第 某 號

(押脚印)

票

上繪式樣名曰長期票卽訂期加息之本票也各號家用錢莊長期款卽由用款號家出票爲憑其期其息與錢莊商定後當由用款號家立票與錢莊收執票面銀數卽將期款正數並預

計期息若干加入書之俟到期錢莊向用款號家憑此取債

支票式

某月某日

支某某期洋

若干

元正

某字第某

(騎縫印)

號

(起首印)祈付英洋

若干

(蓋數印)

元正

此致

某某寶莊照付

(年庚印)某月某日

(押腳印)

單

上繪式樣名曰雙聯支票本地錢莊發與往來號家以便支款之票也每冊僅雙聯有五十頁爲一冊或一百頁爲一冊由錢莊自編號碼蓋入騎縫印發與往來號家去錢莊支款時書明銀數並加蓋號家押腳圖章一面預將押腳圖章式樣另蓋一紙交與錢莊存驗付款

本票式

半邊騎縫印尚有半邊留在存票簿上

(起首印)憑支英洋

若干

元正

此照

(年庚印)某月某日

第 某 號

(押腳印)

票

上繪式樣名曰本票卽單純支付之存票也例如出票者爲某莊某莊見票卽驗明自己騎縫印及自己押脚圖章付款認票不認人者是

蘭 紙

查蘭谿通用票券共計四種一憑票二上單三匯票四期票各票形式大都與杭州紹興等處相同茲將各票形式另加說明附票於後

一 汇票 蘭地匯票如蘇杭甯紹等處來蘭賣買貨物作爲匯兌者又如蘭谿各業向錢莊開支匯票往蘇杭等處賣買貨物作爲匯兌者此種匯票有即日者有遲期日者即日者在蘭地市上均可通用遲期者視出票人及支付人之信用如何作爲標準

二期票 例如甲莊放於乙號六對月長期之票據平時未曾收到不能抵用到期始能發生效力也

力也

三 支票 如各業所上錢莊之上單有即日者有遲期者即日者均可通用遲期者視發行人之

信用如何作爲標準

四 憑票 錢莊所出本票信用最好無論近期遠期均可作現款論即如該莊倒閉亦須由該莊

股東設法照付是以錢莊本票較有信用也

票式如左

憑票

憑支英洋貳千元正此照

年

九月底期

第一百六十四號票

瑞亭
圖章

二上單

祈付英洋壹千元正此上

瑞亨寶莊照付

九月底期

春茂
圖章

.....瑞·字·第·壹·百·拾·陸·號·

祈付英洋壹千元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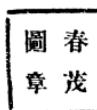
上

瑞亨寶莊 貼付

玖月底期

.....春·字·第·壹·百·拾·陸·號·

春茂支九月底 洋壹千元正



第 第三聯 坐根

恆泰開
三十日期洋肆百元正

蘭字第肆百陸拾玖號

新驗付英洋肆百元正此

上杭州

晉泰寶莊照付

拾月底期

恒春
記

晉字第肆百陸拾玖號

新代介三十日洋肆百元正此上杭州

晉泰寶莊照付

年

拾月十五日根

恒春圖記

根寄聯三第

四期票

憑票付中國銀行英洋壹萬零壹百叁拾元正此據

年

十二月底

第一百四十九號票

晉昌圖章

溫州

溫州各種票據表

票據種類

說

明

匯票

按匯票向外埠支如匯至甬或匯至申見票卽兌或註卽日向例批遲五天照兌

三聯單

按三聯單與交往家二聯根一聯裁存領款人來支祇憑印鑑一面對同聯根照解

期票

按期票憑票爲借貸正式券習慣以六個月爲半期或全年有之

計條

按計條如同鈔票支票之類隨到隨付卽期遲期無規定

上單

按上單此專對於同行莊家匯用卽名爲劃單也

合 同

按合同無蓋章惟數目居中截開對同若合符節卽期遲期券後須註明照字標準

票式如左

甲 汇票

天字第元號

丙 期票

地字第元號

憑付

號英洋

元正此

向申江

寶莊照

月 日

方押脚
單

乙

三聯單

地字第元號

祈付英洋

元正此

寶莊照

月

日

單

丁 計條

某字第

號

憑票付英洋

元正此據

年 月

日 卽

票

某字第元號

計付英洋

元正此據

年

即

莊號 二字

戊 上單

己 合同

某字元號

祈付英洋

元正望交

莊攜去付小號帳此致

實莊照

月

日

書柬

憑合同付元

(即寫字號二字不蓋章)

甯波

查甯波與外行交易僅有三聯票一種彼此以轉撥款項若錢莊與錢莊或錢莊與銀行往來則適用長期票或公單兩種蓋甬江係過帳碼頭素無本票僅藉此爲憑證已耳今分述於左

票式如左

某某寶莊 照兌	向	祈付英洋	元正此	某字第 號	
日單	月				

某字第……號

此聯存在原莊俟主客正票到時照其票面填寫日期洋數如兌去者再加墨筆勾之並註明付出日期及支票人

說明 右票名爲三聯票，甬地莊家均用以送給交往之家，以右首一聯由莊家填就號碼，加著騎縫圖章，裁落存莊以作存根，後將正票與右首一聯送給顧客，聽其自填也。此等票子總名上單至其信用全憑出票人矣。

憑票付

莊（或某某銀行）洋

元正此照

年 月 日

印

某字第……號

此聯存查

說明 右票名曰長期票設如銀行及同行有長期放與者錢莊卽開此票以作憑證

甬江係過帳碼頭向無本票名目故適用此種

發

英洋

元正

年 月 日

某字第……號……

此聯存查

說明

右票名曰公單角地逐日出款向以收_用簿彼此抄送翌日軋某數缺家即填用此票交由多家收執俟日卽將此票收回塗銷

漳州

一 汇票

此汇票即漳州各钱庄汇往外埠款项用之

二 憑條

此憑條即漳州各錢莊對於本埠流通款项用之

三 借券

此借券係福建官銀號借入款项用之

四 憑單

此憑單有兩種皆殷實商家有時借入款项用之

票式如左

(匯票)

票 根

字第

號

匯交

限

天

銀

支理

年

月

日

根

字 第

號 勘 合

票根

正

匯

茲在

匯過

寶號議到後見單限即天備交

寶號取去大銀

贖回

原單存據

過

此照

人單兩認照洋商例
別人拾得作爲廢紙

支理

年

月

日

匯票

字第 第 字號 勘合

存根

支理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匯交

限

天

銀

正

存根

匯

憑條付

押第

號

通

廢作得拾人別認兩單人

寶號支

銀

正此據

巧月十七日

條

(借券)

(某字第某號騎縫)

立借券人某由某介紹向

貴行借來大洋 元每月應貼利息

元限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利一併歸還如屆期不得清還由介紹人負連責任特此爲據

介紹人某(簽字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借券人某(簽字或蓋章)

(憑單)

憑單借過

寶莊借來大洋
贖回原單此據

元明議每千元每月愿貼利息

元限

個月備足無利清還

保證人某(簽字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單人某(簽字或蓋章)

(又式)

憑單借過

先生大洋

元明議每月每千元應貼利息

元限

個月無利清還

茲將某處店屋一座上下手原印契
紙爲押屆期自當如數清還倘屆期不能清還願以
店屋由銀主設法抵還屆一若清還無利則須交還原契
紙及借單一紙此照

保認銀人某簽字(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單人某號東某(簽字或蓋章)

廈門

票式如左

過單二聯式

過

祈過交

寶號

銀

正此據

單

寶莊 支理

年 月

日

單

字第

號勘合

存根

年 月

日過

號交

銀

元正

此單卽商號彼此往來之過帳單如甲取乙款乙囑丙付之之類

辦房單

祈將敝處號暫存之款過交

寶號大秤銀

此請

匯豐銀行辦房先生察照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過號交大秤銀

正 條

此單係商家寄存款項於匯豐銀行辦房支取時所用之據單中所謂大秤銀者係指匯豐銀行本位幣而言

收單二聯式

收 茲收過

寶號來

銀

元正此據

單

台照

年

月

日

單

第

號 勘 合

茲收過

寶號來

銀

年 月

日

元正此據

單

收條

刻收來

銀

經登

寶號來帳矣免介此據

寶號升

年

月

日

收條

合

同

底 存

票據法研究 廈門

一〇〇

二聯匯票式

匯

憑票在
匯過

寶號來
銀

正約到

見單限

天屆

寶號取去繳回原單存據
期如數備交

人單兩
照洋商例認

年 月 日

立單

字 第 號 勘 合

存 字 號 過 號 來 銀 約 到 見

根 存 限 號 天 交 年 月 日 單

三聯匯票式

存

字第

號匯

號交

號限

天銀

正

根

支理

年

月

日

存根

票

字第

號匯

號交

號限

天銀

正

根

支理

年

月

日

存根

匯

茲仕

匯過

天備交

票

寶號識到

見單限

贖回原單存據此照

匯票

紙廢爲視得拾家別
認兩單人 例商洋照

支理

年

月

日

存

字第 號茲在 汇過

銀

元正議到見單限

天如數備交

根

寶號取去贖回原票存據此據
支理 年 月 日

日

字第

號茲在 汇過 號勘合

匯票

匯

字第 號茲在 汇過

元正議到見單限

天如數備交

寶號來 銀 實號取去贖回原票存據此據

人單兩認遺失路上
別家拾得作爲廢紙

年 月 日

匯票

字第

號茲在 汇過 號勘合

驗

字第 號茲在 汇過 元正議到見單限

天如數備交

寶號來 銀 實號取去贖回原票存據此據

支理

年 月 日

匯票

對

字第 號在 決過

匯過

寶號來 銀

元正議到見單

限 天 如數備交

寶號取去贖回原單存據此照

匯票

存根

支理

年 月

日

匯票

匯票

字第 號在 決過

元正議到見單

限 天 如數備交

寶號來 銀

限 天 如數備交

匯票

寶號取去贖回原單存據此照

日

匯票

字第 號在 決過

號勘合

匯票

寶號來 銀

元正議到見單

限 天 如數備交

寶號來

銀

元正議到見單

限 天 如數備交

寶號取去贖回原單存據此照

支理

年 月

日

匯票

存根

延 平

延市各種票據表

購買期外埠兩種票據		
第一式	第二式	第三式
<p>參觀附列第一式之票樣是也賣票戶將正票上填載銀數及訂支日期向某地(某付款號照支圖章)(蓋紅字)又蓋其本字號圖章於下並騎縫各戳其左根留為備查右根自寄付款行驗對俾便訂支按匯水扣算後該正票交買票戶寄往當地訂期向支如載現票之類有到埠即支亦有見票訂三天如載例票者即現票訂二十天照支同例此延地習用之票式</p>	<p>參觀附列第二式之票樣是也其餘手續與上列各辦法同一但兩種之票據隨賣票戶之適用矣</p>	<p>參觀附列第三式之票樣是也惟借款證據祇有左根借款人留為備查其正票祇蓋其本字號圖章交出款人收執長短期限計日登載如利息預約現扣者其票面祇載原借之銀數如約到期本息並還者其利息若干則併寫於票面此延地商業上借款票據之通例也</p>

說

一 上列三種票據或刊印或全寫不一祇照原借貨幣登載票面如某種銀元或台平拚或延蘇拚或小

洋到期如款理還

一 延蘇比台平每百兩大六錢計算

明

一 延地錢莊及各商號並無發行各種普通銀錢紙幣及其他票據

票式如左

第一式

中華民國 年

單

字第 號合同對驗

憑單撥付

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合同對驗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

第二式

存

照

年 月 日 號

字第 號合同驗照

茲匯到

寶號

磕捧銀

向

其票到省限 天如數交

本人親收外人不得混支
票兩認倘有遺失作爲廢紙

棧支照

月 日

字號

字第………號合同驗照………號………

年 月 日

存 照

第三式

存 根

年 月 日

字第………號合同對驗

憑票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浦城

查浦城市面交易銀錢手續簡單向無何種票據之習慣惟此號對於彼號之付款不由自號付出而由他號付出者則此號書立撥條交由彼號向他號支取銀款此撥條於市面頗為通行又外埠期票浦地亦多至定期借款間亦有出憑條者餘則錢莊英洋龍洋壹元鈔票行使城鄉此浦市所謂票據者除四種外他無所見

一撥條 收款者收受此種撥條須先期向付款號照明應允始生效力習慣到期遲三日付款
二定期借款憑條 此借戶借款時開具憑條交放者收執作據例如某甲向某乙借款一千元息一分五厘訂兩個月期某甲應開具一千零三十元憑條交某乙如期支取者也
三外埠期票（如閩省之向單式）此種期票係商戶運貨外埠販賣而生者查浦地以此種期票爲最多而往閩浙採辦貨物之商多樂購買稱利便焉

票式如左

憑票支取龍洋一千零三十元正

民國年月日

某某理

(說明)此借款係預加入期中利息者也

憑單撥付某號龍洋一千元正此據

向某縣某街

某某寶莊內

某某先生照兌

年月日

浦城某號向單

祈撥付龍洋一千元正

某某寶莊

年月日

某某條印

(說明)撥條收款者須先期向付款號照明應允始生效力習慣到期遲三日付款

建 甌

查甌地錢莊及大商店習用之票據祇有匯票一種形式大致相仿惟福建銀行建甌分行之匯票則與各錢莊略異

名稱	出票機關	支付地點	付款情形	備考
福建銀行建甌分行	當地錢莊及各大商店	多在福州其他各埠甚少	有現兌期兌之別現兌者定期兌到省見票三天	上市此種匯票係陰歷四五六月間各市上場之時為最多此三月中共有四五十萬元之譜其餘等月元而已
福州總行崇安延平漳 州三都各分行洋口甯 德琯江各經理處	亦有卽兌現兌期兌之 別惟卽兌見票可付款 其餘辦法大致與錢莊 相仿	雙方議定	此項匯票用於官廳 解款居多因商家有 彼此貨款之盈紓致 生互相買賣匯票之 習慣以是各商向銀 行匯款甚者屬寥寥	上市此種匯票係陰 歷四五六月間各市 上場之時為最多此 三月中共有四五十 萬元之譜其餘等月 元而已

福建銀行建甌分行

各地福建銀行分行及
各經理處均可兌現

按照票面金額貨幣種
類十足支付

該行在建甌專發行
小洋幣紙計分一元
五元十元三種

鈔
票

票式如左

茲由

號匯付

天期

向

行撥付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字第

號

……字第……號合同存據……

憑單匯付

該票到之日 天照數憑

親收隔手勿付如過四點後及星期日不付

向

行驗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票

字第 號合同驗付

茲由

號匯付

天

期

此上

行驗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匯票

向

兌來

銀

其銀至省限

天交付

親收此批

年

月

日

第

號

憑票撥付

磁銀

其銀至省限

天如數兌交

先生親收外人不得混支此據

向

理付

年

月

日

匯票

字第 號合同串票驗照

年

月

日

第

號

其銀至省限

天交付

親收此批

在

兌來銀

楊汝梅先生著各種新書出版

(一) 新式商業簿記 實價大洋壹元壹角不折不扣

教育部審定批語如次。據呈暨新式商業簿記一冊均悉。查該書取材簡括。各法俱備。由淺及深。程序井然。所列勘誤表亦甚妥善。應准審定。作為商業學校教科用書。原書發還此批。全書十二章。第一章總論。第二章單式簿記。第三章複式簿記原理。第四章複式簿記目的及登記法。第五章複式簿記組織及登記實例。第六章決算。第七章實習例題。第八章會計科目之分類解說。第九章簿記應用方法之擴充。第十一章工商兼業之會計帳簿。第十二章會計師。

(二) 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 定價大洋貳元中華書局發行

教育部審定批語如次。該書薈萃東西最近出版之名著。參以吾國固有之習慣。搜羅豐富。井井有條。堪稱善本。

(三) 銀行簿記實習帳簿 實價大洋二元二角五分無折扣

教育部審定。作為練習簿記用書。全五冊。第一冊重要補助帳二十七種。第二冊為主要帳。傳票另印三小冊。此書僅在北京發賣。

(四) 官廳簿記講義(實價一元二角)(五) 商業簿記例題及解答 實價大洋二角五分(六) 會計法釋義定價大洋六角。總發行所北京闢才胡同南寬街二號楊宅
寄賣處 上海 北京 天津之中華書局 武昌省城中亞印書館 安徽省城同文印書館

安慶

查安慶地方商業習用票據計有三種分別列後

一本街通用票(錢莊所出名曰便條)式如下

憑票發龍洋

若干

元正此致

某某莊
照付

年月日

第號

某
某
莊
條

存根

一 外埠兌期票(錢莊所出名曰匯票)式如下

憑票匯付

某某號龍洋

若干

元正見票遲十天向上海

某某莊 驗兌

年 月 日

第 號

某 某 莊 票

憑正票交某某號龍洋 若干

元正至上海

某某莊 見票遲十天驗兌

年 月 日

某 某 莊 票 根

一、長期匯票(即銀行所用之定期存單凡吸進款項者各商皆用之)式如下

票存龍洋

若干

元正

言明六對月按月以八釐行息到期日本息併繳不悞此請

某某莊台執

第
圖記
號 年 月 日
某 某 號
經手某某押

此圖記號數下一半出
票人蓋在本號帳上

蕪湖

查蕪地習用票據計有四種今將式樣列左並逐條加以說明如後

- 一 匯外埠票 其票係錢莊所出與銀行所用三聯匯票大致相同此種匯票皆係指定他埠莊號或本莊之水客兌付者或卽兌或訂明日期到日兌付不能稍有遲緩極為慎重
- 二 定期借款票 此票乃定期幾月或他埠莊號借與此地錢莊者或此地錢莊借與各外業者皆由借戶書與貸戶存執到期還款後索回不能流通
- 三 買米支票 此間錢莊對於廣潮帮駐蕪購米之米號有一種支票之作用對他各外業均無有其支票形式亦用三聯該票面銀錢數如係交米價者按兌兌譬如銀一千習慣僅兌九百九十七以米行字號抬頭為標準如非米行字號抬頭仍照票面兌付此票本街匯劃或兌現均可
- 四 本街錢莊流通票 此間錢莊所出本街通用以取便利蓋各業皆憑此票撥兌或取現然不

能流通外埠票式如左

(定期借款票)

號數

憑票存到

某莊龍洋

若干

(印)

元訂期四對月息按八厘計算屆期如數歸還不誤此據

某莊台執

(本街流通莊票)

號數

騎縫印

湖蕪

某

莊

(印)

計銀元

若干

(印)

元整

年 庚印

月 日

某 莊

(買米支票)

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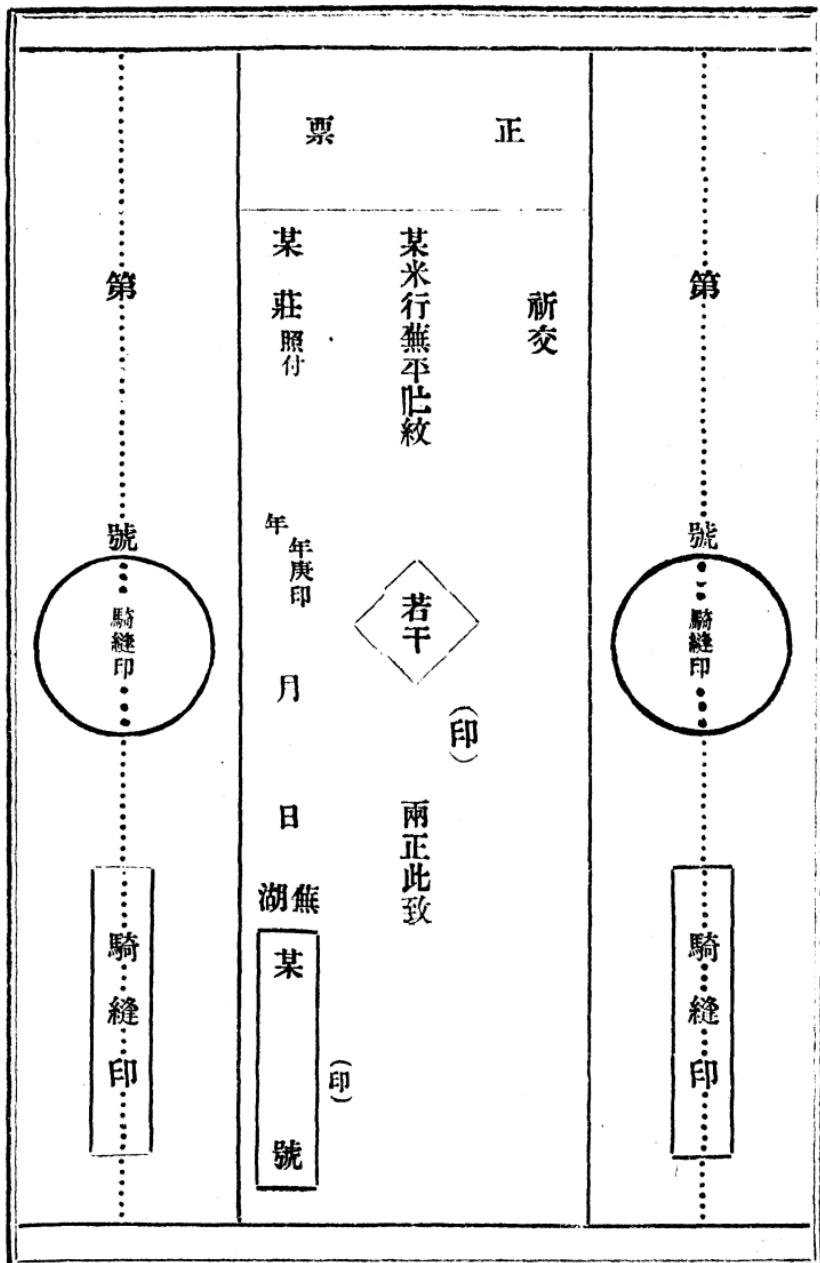
根

某 莊 照付

支某米行難平此致

若干

兩正此致



給付款莊報存

支某米行蕪平此紋

若干

(印)

兩正此致

某莊存付

年 庚印

月

日

湖蕪

某

(印)

號

(匯外埠票)

根 某 莊 驗 兑

第

號 支某戶龍洋

若干

元整此致

第

號

騎縫印

憑票匯付

正

某戶龍洋

若干

此票鉤銷存繳
(印)

元整至某處

此票途中倘有遺失
按某月某日期內
他人拾得作爲廢紙

某莊驗兌

年年庚印

湖蕪
某
莊

第

號

騎縫印

票

第

號支某戶龍洋

若干

元整此致

(印)

某莊兌存

年 年庚印

某莊根票

(寄出存根)

大通

查通埠有匯票便條兩種今將形式繪樣并加說明於後

票式如左

匯票式

第某號某某

某月某日期
或見票遲幾天

規元

若干

兩整

某某莊

月

日出

第

號

某某莊

(圖記)

大通某某莊騎鈐

(天官印)憑票匯付

鈎銷存繳

正

按 某月某日期
或見票遲幾天 向

某某規元 若
某某莊 幹 (圖章)

兩整至某地

此票途中倘有遺失
別人拾得作爲廢紙

某某莊 驗兌

年 月 日

某 某 莊 票

第

號

某
某
莊

(圖記)

大通某某莊騎縫



第某號支某某

(某月某日期)
或見票遲幾天

規元

若干

兩

祈某地

某某莊 存解

年

月

日

大通某某莊根條不憑

票

模

便條式

某某號
(閑章)

計和平帖

若某某莊干

兩整

年月日

查通地各錢莊并無存票名目與鋪戶及顧客往來僅有便條匯票兩種或憑摺收付其便條匯票用法說明於後

匯票 凡有匯款時錢莊出匯票一紙正票交匯款人票根寄付款號該匯款付訖後付款號將正票與票根鉤銷後均仍寄還匯款號匯款號接收後將正票票根留底一統黏合以備查攷

匯票係用三聯一票根一正票一存根編列號碼數目上及押腳均加蓋某某莊章另蓋騎縫圖章

便條 凡便條本街上劃帳用者如鋪戶與錢莊向有往來欲在本街購貨物等不付現款即

由該往來之錢莊出立便條以省手續例如某甲鋪向某乙鋪購貨計和平二七銀若干兩某甲卽向錢莊打便條交某乙如某乙與錢莊有往來者卽將此條交錢莊收帳如某乙與錢莊無往來須要提現金本街現銀缺乏卽照當日銀元市價外加三厘合三厘以代現銀便條紙右角列有號碼另立底簿一本號碼與便條同遇某戶須用時底簿上書明發某某鋪某年月日和平二七若干兩便條上僅寫銀數及年月日在底簿上及便條右角加蓋閑章爲騎縫以便驗兌取款後隨到隨銷底簿上亦同時批明便條中所用之章與匯票上之押腳圖章同

太原

調查各種票據說明表
種類形式用法說明

定期存單

以原洋紙印紅色花邊其字黑色
寬二十六生的長二十六生的

此項存單爲晉勝銀行山西官錢局所印用其
餘各錢鋪無何等之存款故無定期式存單也

洋紙印花邊字黑色共寬十五個
另五生的長二十三生的
存條

此項存條因存款定有限期而在三個月以內
者或便期提款者（即無定期隨時提取）或通
知存款者（即在提款前五日或十日通知備
款者）皆填用此項存據

西紙字印藍色連存根共寬十六
生的長二十生的
寄存條

有時往來戶不欲攜帶現款用此以圖便利惟
票面雖註不掛失票與現無異然在市面上流
通之期日亦難久遠無論大洋小洋銀兩俱可
填用各種貨幣分佔本數各編列一字表示區
別其號數均自一號起

洋紙印紅色花邊統共寬四十生的長二十六生的其字印黑色

此項匯票爲晉勝銀行山西官錢局所印用其餘各錢舖等無印定之格式惟形式雖屬不一而大意尙爲彷彿

計二摺每摺四頁每頁橫十一生的直二十六生的

此約爲信用借款所立用晉垣普通之寫法

押券 洋紙印紅色花邊其字黑色寬十八個另五生的長三十一生的

此券爲晉勝銀行山西官錢局所用其餘各銀

毛邊紙字印藍色共三聯又名曰三聯支票共寬二十五生的長二十六生的

鋪無一定格式也

其作用由銀行給與往來戶以備提款時填正要右聯由銀行編字列號蓋章裁留而備兌正票時驗對騎縫相符即可照付正票左聯由往來戶編字列號蓋章以備查對其正票填法受款人如書以來人或去手等字樣銀行即可照付現其他不相識者必須招保付給往來戶隨到銀行繳回正票持摺由銀行登記以上爲習慣之辦法

取款證

洋紙印藍色連同存根共寬二十二生的長二十六生的

晉垣各機關多有自行備印者其作用各機關與銀行往來提款時填用此證隨同摺據向銀行提款惟訂定往來之時須將取款證上應蓋圖記之各印鑑交銀行存驗

絳縣

查絳縣票據種類市面裏有三種(一)借票(二)匯票(三)錢票今分述於左

票式如左

一 借票商家借貸銀錢之票有一定之限期至期如欲再轉必須另換新據

憑票借到

某寶號

姑公議平銀

若干

兩正言明

每月

厘行息期限

月

日本利如數歸還勿誤

此據

經手某人書

年

月

日

借款號圖章

二 汇票各商家匯兌行使大小樣式參差匯兌之用

憑票匯到

匯

某字號 某平某銀 若干

兩正訂明匯至某

處本號見票某日照數無利交還勿誤此據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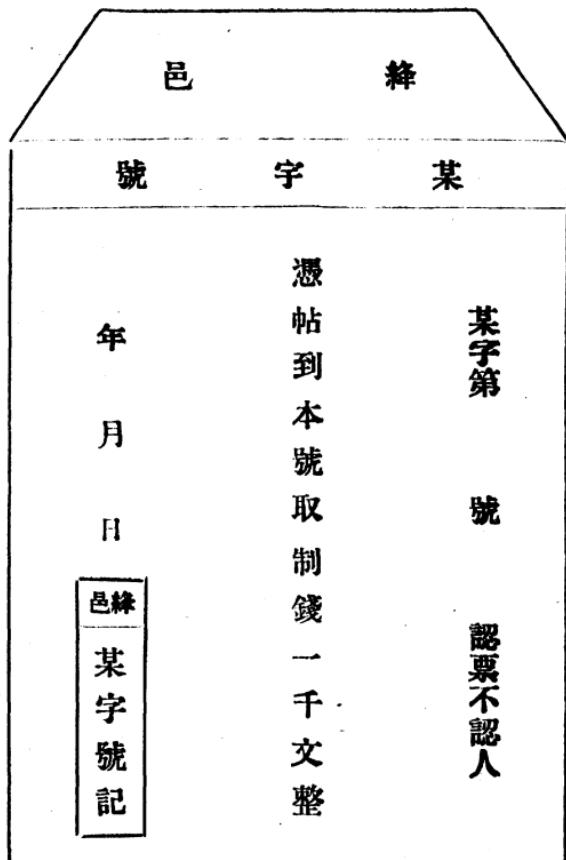
某字號驗兌

票

年 月 日

出票字號圖章

三 錢票錢業推行憑此支取現時市面少見因銅元暢行後商家逐漸收回



南 昌

查南昌習用票據共有三種今將票樣附加說明分述於左

票式如左

第

號

計英洋

元正

陰歷

月

日

某莊印

說明 此係各錢鋪支票隨時兌取憑票不憑人

第

號

憑

莊

月

日英洋

陰歷

月

日

某莊印

元正

說明 此係各錢鋪所出莊票須憑匯劃公所過帳

存

根

滬字第

號

憑票匯付

竺規元

兩正至申江接舊歷

月

日

期向

先生驗兌

贛字第

號

某莊印

存

根

說明 此係申漢匯票計三聯第一聯先裁存滬漢莊客處第二聯隨時裁交售主第三聯存

本莊均有騎縫印章

贛州

查贛州商界習慣尚在幼稚時代習用票類俱視票面字句圖章戳記以爲憑準原無所謂匯票存票期票之分而紙幅之大小形式之參差尤屬各出心裁難歸一致僻陋之制殊不完備今分述於左

票式如左

甲
匯票式

.....字.....莊.....匯.....票.....第.....號.....查.....驗.....閭.....

今收

其
已登

尊來往帳內結算訖矣此致

台照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乙 汇票式 字……莊……匯……票……第……號……查……驗……閣……

字……第……號……

憑票匯付

寶莊

銀

整匯至

見票遲天向

寶莊 驗兌

月 日

票

丙 長期放款票式
字 第 號

今匯到

某某寶莊嫩平洋銀若干 兩整訂明六個月歸還息按足月九釐計算此據

某字不列號

年 月 日

具

丁 憑條付銀之票式

計發姍洋銀

若干

兩正

第一千八百三十四割

十二月初一日

票式說明書

甲 爲懸地習用之三聯匯票其性質用法與銀行所用之匯票相同騎縫銀兩等處及月日下方均蓋有圖記與本行蓋印處同一位置惟於(今收)二字上多一章所謂起首章是也
乙 亦爲三聯匯票之一與甲圖票樣相等惟存底票根篇幅稍狹別無他異

丙 卽長期放款票也或以特別信箋或用尋常素紙書之抬頭銀兩及月日下方案處均蓋用圖章再查票面今匯到之匯字應作存字以通用如此均照原樣

丁 懸地俗名計條卽上海之莊票乃一種不記名之支票銀兩字樣上及某月某日下方均蓋有圖記右角編號字上將紙折入一角斜蓋圖記一顆以爲憑記惟某月某日字上商界習慣仍用舊歷大凡蓋用本年干支年戳一個

奉天

一 票據之種類計分六種如下

匯票 係本埠商號委託他埠商號支付款項或他埠商號委託本埠商號支付款項之票據也

期飛 係約期付款之票據也

支票 係同埠甲商委託乙商支付款項之票據也（查奉垣用支票者祇有各銀行其他錢莊概用收條惟收條祇限於同行轉帳之用不憑支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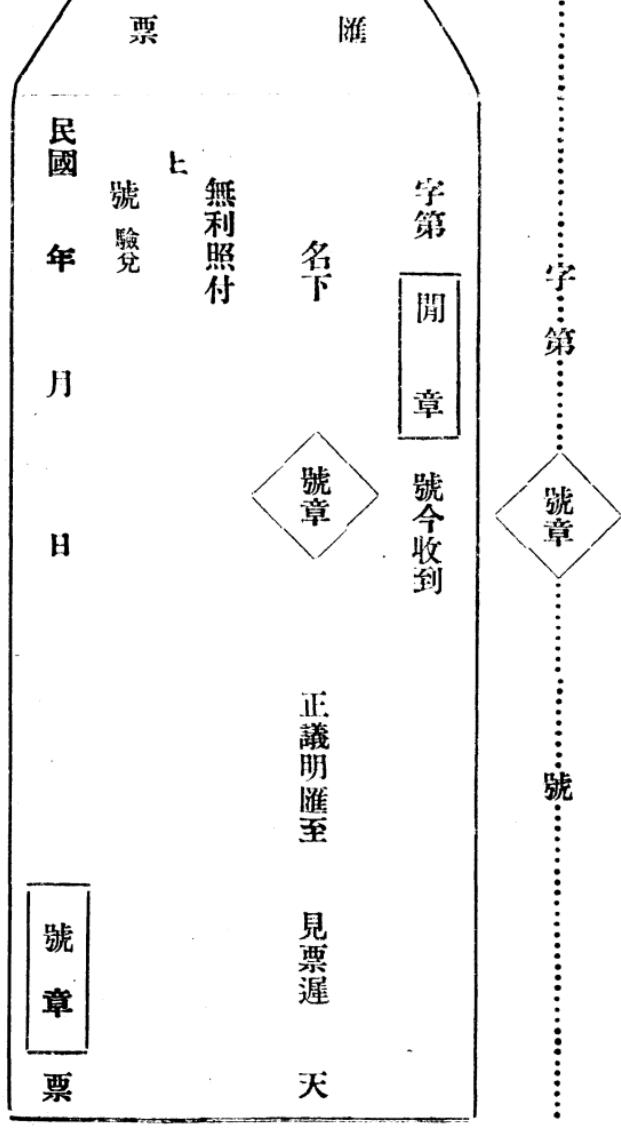
存條 係存款之收據也（與銀行存款票據相同）

憑飛 係奉垣錢莊發出之取款票據也與北京錢票相似惟無保不付耳

匯兌券 係奉垣商業銀行所發行十元二十元三十元不等此券凡有商業銀行之地概能收用見票即付

奉垣所用票據只此六種如有上項事實通與存戶以存摺載明契約不到期不能支取款項其憑飛及匯兌券兩種概係無記名式餘四種均有記名式

二 票據之形式 資奉垣票據各自創製向無一定程式茲就其最普通者述其形式於後
匯票式 汇票係三聯（凡一定期間付款之匯票則於見票幾遲天之處書明幾月幾日照
付）



字 第

號

號

期飛式

期飛係單張字第號之處有騎縫印連印於騎縫簿

字第

騎縫章

號

憑票取存

號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期

號章

票

正

支票式 支票係兩聯

字 號

憑票請交

No.

此致奉天

號章

正

銀行 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章

附收條式 收條係兩聯

收

今收到

號章

上

言照

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號計數不憑支取
記載

存小洋

字

號 章

號

號章

存條式

存條係單張臨時用白紙現寫無印就者字號之處有騎縫印連印於騎縫簿

旨照

民國 年 月 日

憑飛式 憑飛式樣與期飛同期飛年月日係未來日期並於年月日下書一期字憑飛則無
亦係單張字號之處有騎縫印連印於騎縫簿

字 騎縫章 號

憑票取寄存

號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章 票

正

匯兌券式 汇兌券係三聯二十三十元券式樣同此

.....
字.....
號章.....
號.....
.....

奉省商業銀行				拾
匯兌券				隨時通用
字號今收到 拾元正				拾
尊號瀋市小洋				元正
No. 汇至憑票即付				
上本行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名 奉省商業銀行				
不	掛	失	票	
				拾

字
號章
號

三 票據使用之習慣

票據之作用 奉垣票據除匯票外概有代替之作用惟其強弱各各不同茲列四等如下

甲 憑飛通行遠近流通期間有遠至二三年者各項商店轉輾收用作用最廣市面樂用惟銀行間或不收

乙 期飛支票存條 市面雖收用然由受票人直接使用之後其執票人即向出票人或支付人取款無轉輾使用之慣例習尚由來已久故祇有代替現款一次之能力至期票因有日期使用時必預先聲明

丙 決兌券 祇有一家出票款小票少故市面雖可以轉輾行使因其少也作用甚小

丁 決票 祇有債負之關係無代替現款之能力

票據之信用 據上票據之作用而論自以憑飛之信用爲最佳期票支票存條次之決兌券又次之決票最下然亦有因商號之殷實與否而信用不同者又作別論

票據之讓渡 奉垣票據讓渡之手續無一定之成例或由讓授人蓋一印章於票背面或則全不作記號票據之讓渡大都係雙方相識如係不識面者受票人須必先向出票人或支付人照票然後收用

票據之過印 過印奉垣謂之照票照票之手續全憑出票人或支付人一語承認無蓋章及其他程式惟匯票有見票遲幾日付款者則支付人於見票日書明票面何日見票字樣並蓋以章

票據發生効力之圖記 奉垣各錢莊發出票據時蓋有種種圖記每票據一種所蓋圖記之數又不等缺一無効有蓋商號圖章之外另由經理人或經手人簽名或蓋章者各家不一票據支付期之習慣 支票及存條憑飛匯票券概係見票即付期票則有一定日期期間最長者不過六個月至匯票則概係見票幾日或一定期日付然期日極短至少三日至多不過十天

支付之拒絕 奉垣凡支付人如不允爲出票人支付者得拒絕之手續全憑支付人一語並無一定程式

請求支付之保證 奉垣票據除支票匯兌券外概須取保付款故凡票據上均印有（無保不付）戳記然間有受票人請求出票人不須取保者則出票人支付人均不負誤付之責任支

票間有取保者然絕少匯兌券則絕無取保之例至保人則限於商號其取保之手續祇須擔保商號蓋一印章於票面上卽生効力

票據之掛失 凡執票人將票據遺失除匯兌券外他種票據均可向出票人或支付人掛失惟須將出票年月日號碼號數貨幣種類貨幣數及抬頭卽記名報明並須登報半月始可取保補票至匯兌券則絕不能掛失也

票據之暗記 奉垣票據各種概無暗記然山西帮錢莊間有在票據背面將票面貨幣數目用暗碼書明者如天地人作千百萬等是也市面極少究不能作爲暗記也

票據之利息 奉垣市面習慣票據概係無利息

票據支付附加條件 支付之條件如(無保不付)(洋人不付)等戳記出票人可隨意加之
票據之貼現 奉垣逐日無折息期票亦甚少故貼之事罕見

吉林

吉林省各商家習用票據不外匯票執貼收單三種匯票如功成玉所出執帖收單如永衡茂所出大率類此茲將功成玉匯票永衡茂執帖收單樣式分列於左

票式如左

收

今收到

交官帖錢

若干

(圖章)

憑條登帳
不憑支取

(圖章)

單

中國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某年

月

日

吉
林
永衡茂錢號
立

匯

吉字

號今在吉林匯收過

名下留市小銀元

若干

票

(玉成功)

言明匯至留守營見票 照數清付莫誤此據上

信成永內寓

本號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遺失不作廢

立

存根

執帖取官帖錢

若干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茂字第

圖

章

號

執

帖取官

帖錢

若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
永衡茂記
立

吉林通用票據表

匯票	收單	執帖	名稱	用途	說明
匯款用之	只憑登帳 別無用途	此帖專爲 存款之用	查吉地商家多狃於舊習所用票據等項多不完備對於存款之 人卽發給執帖此帖之性質如一覽拂手形亦無期日票到卽付	此單純爲表明款已收到之用絕不憑此收授現金亦不能讓渡 於人卽所謂回收也	明
匯票之於市面人皆稱便惟本地所用之匯票紙質既不精細手 續又屬簡單稍不留意最易損壞且有假冒之虞蓋此地商家商 學不講眼光鄙陋圖省目前之小費而無遠大之計畫也					

黑龍江

查江省地處邊陲風氣未開商業甚形蕭索貿易極為簡單並無多種票據惟商號匯兌有用匯票者然亦祇有錢莊三數家匯到地點僅以東三省境內為多數所用匯票形式各異其有以款項交存或代人收受者則有信票存單兩種為憑票取錢之用實與暫時存款收據性質相同而其形式亦頗草草並未研究精美此外別無票據茲將匯票信票存單樣式附列於左

票式如左

存	憑票匯到
根	名下
中華民國	遲期
年	經理人
月	本號 照付
日	字
	第
	號聯票
	票底

憑票匯到

名下

議明至

見票遲期

天

無利清付不誤此據上

經理人

票根

日

本號 照付

票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聯票

號憑票匯到

第

名下

議明匯至

見票遲期

天

無利交付不誤此據上

遺失不作廢
無保不付

本號 照付

經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票

長春益發合銀號
券

字

名下

號今在

匯收過

整言明匯至

應用見票遲期

日無利照數付給勿阻是荷此上

券

寶號內寓
號照付

路途倘有遺失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經理人

無保不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票

存根
天成銀號
字
名下
號今在
整言明匯至
匯收過

使用見票遲期

日無利付給莫誤是荷此上

寶號內寓
號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票

票 匯		根 票		字第 名下		號今在 匯收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票到遲期 票 號照付		日照數交付繳回原票此向 整言明匯至 <small>(無保不付 票失作廢)</small>	
票到遲期 號照付		字 名下 號今在 匯收到 整言明匯至		票 號 票			
日照數交付繳回原票此向 <small>(無保不付 票失作廢)</small>							
寶豐玉 票							

票 信		根 存	
憑票取江平市銀		憑票取江平市銀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益發合 票		字 號	
		字 號	
		號聯票	

黑龍江信票

字

號

憑票取

本號 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寶豐玉 票

字號

字第號

憑票取

本號 照付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天成鉅號		憑票取	
天成鉅號		字號	
憑票存根	第	中華民國	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號		
票根	號	票	

收 款 憑 單

茲代

交給

收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黑龍江省天成鉅條

發給收據
條不付款據

今收到

交妥

整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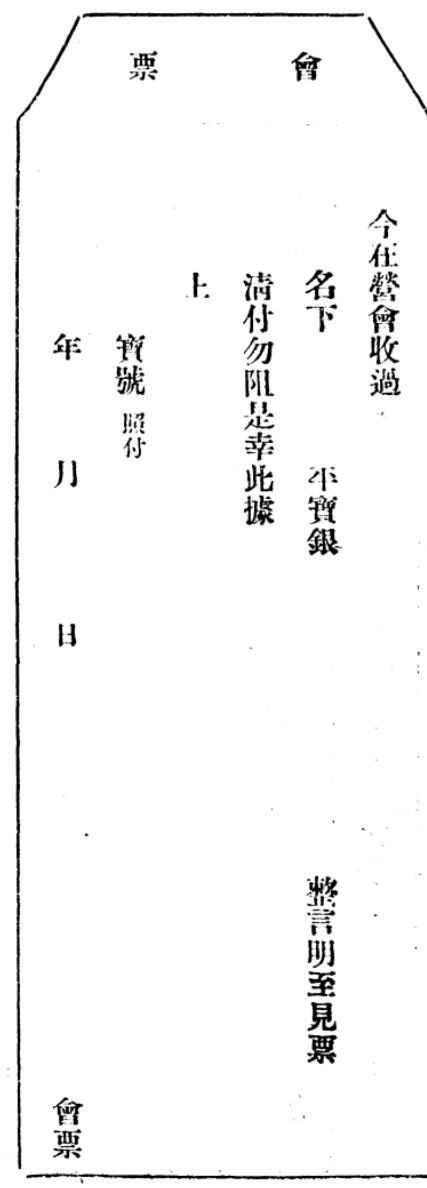
天成鉅

單

營口

查營埠銀爐錢莊平常習用之票據大致有會票及支票兩種通行已久形式亦皆無甚差異今述於左

票式如左



票 支 (紋花)		存 根	
陰歷 年	月	厚記銀局寶號 照	今付
民國 年	月	營平信用爐銀	正
上		日	
新付		號	
營平信用爐銀		存根	
(四圓花邊)			
此銀准於 卯期每定 歷 月 鐘為度逾時即作無效			
立 票			

.....字第號.....

即付

營平信用爐銀

上

票

民國

年

月

日

厚記銀局寶號 照付

票根

正

長春

查長春匯票期票存票等類各商號均大致相同茲將當地最著之錢莊習用票據式樣如匯票樣式收單樣式信票樣式分列於左

票式如左

存	第	號憑票匯到
根	本	號照付
年	月	日
匯至	遲期	天無利清付
票		
字 第	號 聯 票	

單收		券		第號憑票匯到	
上今收到		本號驗兌		名下	
年	月	年	月	訂明匯至	(花邊)
日		日		見票遲期	(發)
(益發合) 立		(匯) 立票		天無利清付不誤此據	(銀)
				付失款洋人不付 遺失作廢無保不	
				經理人	

收到

(花邊)

支來
收往
計數

收單

號言照

年月日

長春發記錢莊

第

號

收到

支來
取往
計數
不憑

存根

號言照

年月日

發益合銀號
長春收單

上

吉照

年月

日

立

(花邊)

(記)

第(發)

號憑票匯到

銀

見票遲期

天無利清付不誤此據

付失作廢無保不
付官款洋人不付

經理人

號照付

年月日

票

匯

(銀)

(號)匯票

字第

(花邊)

號聯票

憑票匯到

名下

匯至

遲期

天無利清付

號照付

年

月

日

字第

號聯票

憑票匯到

名下

匯至

遲期

天無利清付

號照付

年

月

日

票

根存

根票

(益)

存

憑票匯到

(花邊)

名下

遲期

(發)

本號照付

經理人

(銀)

根

年月日

票底
(號)

(益)

憑票匯到
(花邊)

(發)

票

名下

議明至
見票遲期

天無利清付不誤此據

根

本號照付

年月日

經理人

票
(號)

字第 號聯票

(花邊)

(益)

匯

第

號憑票匯到

名下

議明匯至哈爾濱見票遲期

天無利交付不誤此據

遺失
無保
不付

經理人

票
(號)

發合 益 春 長

券

本號照付

年月日

字號

憑票取寬平市銀

根存

年月日

益發票

信

票

牛

號

(花邊)

学

•號聯票

憑票取寬平市銀

年

月

四

票

本報創刊於民國四年國慶日爲反對袁氏帝制之第一報茲值法統恢復建設伊始爰應時勢之需要更爲積極之改良自陽歷九月一日（即陰歷七月初十日）起內容形式大加刷新

（一）採用最新式輪轉印機（二）擴大版幅增精資料（三）更新編輯方法（四）改良印刷式樣

中華新報

上海望平街D一
六七至一六八號

露布

略當預告

（一）新聞的新

報紙生命在新聞正確乃海內報紙往往以私見爲是非以感情掩真相相本報力矯此弊以報務期讀者但讀本報便知內政外交一切真實情形以便其爲自由之判斷

（二）公共的機關

中國通弊甲黨報紙不載乙黨新聞本報力矯此弊完全公開凡各黨派各社會之負責紀事與合法言論本報一律平等紹介務期讀者得同時知各黨派各部分之旨論行動

（三）反映社會生活之各方面

我國報紙紀載向偏重政治本報擬加改良務期使社會生活之各方面情形得隨時反映於紙上而教育經濟藝術宗教等項尤爲注

（四）養成專門學術之權威

本報特約專門學者若干人遇有重大問題請專門名家著論解決以期養成學術之權威發揚健全之輿論

（五）注重地方調查

我國報紙紀載不外數處都會之事件或若干個人之行動至地方情況人民生活概從簡略本報特設法徵集全國各處之調查報告尤注重兵燹善後情形自九月一日起陸續披露

（六）涵養世界智識

我國報紙對於世界事件向只賴簡單之電訊故一般讀者尚能領悟本報特聘熟悉國際政治之專門記者常發表系統的紀載務期讀者得隨時知世外變遷之真相而無思

（七）解决女子問題

婦女運動成爲中國一大問題本報特聘專欄請學識優長之女記者擔任本提倡女子經濟獨立教育獨立之宗旨以促女界穩健之進步

（八）提倡國產工業

本報特聘工業記者調查工廠紹介批評將周歷各埠遍加考察俾使有志工業者得知全

業資訊解之苦

以上所述僅舉大端其餘一切自有事實證明更不待論海內人士幸垂教焉

再本報各馬路賣報人手均有販賣倘未遇賣報人或賣報人已經賣完時各烟營店均有販賣

廣州

查粵地各錢莊商號通用票券有匯票憑票借券收條等其中式樣種類雖不一律然大同而小異更有往來款項以小簿蓋章爲憑放出活期亦多用簿據今分詳於左

憑票式

字	第
會交洋銀	號騎縫
憑票	
若干	
號	元正數毫
此照 <small>代客出單如何過 付概與本號無涉</small>	
年月日	
立 <small>(蓋章)</small>	

說明 按錢莊或商號發出憑票俱係代客所出如某甲託錢莊憑票若干元必要先將現金

如數交足與錢莊方肯出票或卽期或一月半月票面亦填寫明白

匯票式

字第號

茲在粵東匯收到

領款人某號姓規元若干兩訂匯至上海某某處向 號掛號見票遲十天無利如數兌交不誤

申
付
人
莊
號
兌付

年 月 日
號

立票

字第號

此項三聯票一存底一交領款人一交支付人對驗騎縫符合方能交款

借券式

字第號

揭到

堂洋

若干

元正

店名

言明每百元每月加息銀六角算訂用六个月清還不誤此據

年月日

立

說明

按環球銀行票據無論何種本要經理人簽押蓋章方足以杜流弊而徵信用乃粵省

商號習慣發出票據只憑圖章無用簽押至蓋印與寫票悉由管帳人一手理之而經

理人並不過問似此疏略在在可虞然亦未嘗聞有弊竇發生想亦風俗使然

收條式

.....字第.....號.....

收到

收

號洋銀

若干

兩正
火平
全臺

條

此照

年 月 日

蓋章

說明

按此項收條形式并無一定或有隨意用便條書寫不編列號數並無騎縫祇憑一圖
章然亦人票兩認若以之過付甲乙則須先對發行人說明於事乃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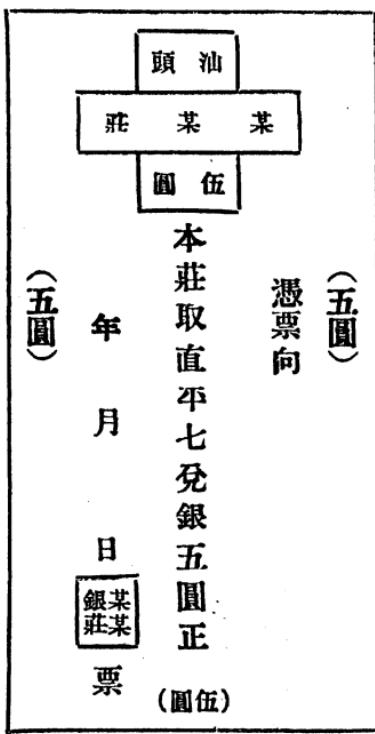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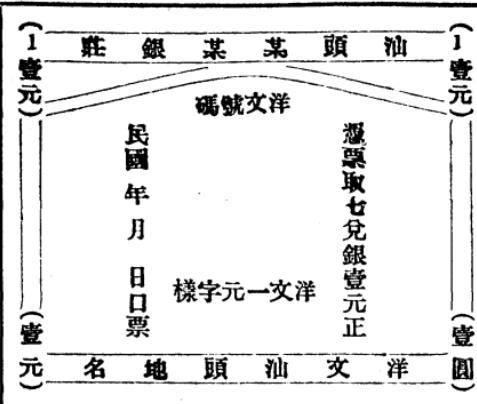
汕頭

查汕埠市面年來雖日見繁盛惟商場習用票據手續簡單統而計之約分四種第一私家銀莊發行之憑票每張一元者爲橫式形同銀行紙幣五元以上者爲直式形同北方錢帖花樣不一票面載有華洋文牌號元數地名市中買賣以此爲交易之媒介第二係三連匯票與外埠普通所用大致相同第三存欠憑單此單依期限之久暫語句稍有不同例如四個月或六個月者特書（憑單揭到）等字樣其二三十天之存單則寫（茲收到）等字樣市面習慣由來已久其間實亦別無深意也第四莊號往來憑證最顯著者爲送銀簿凡行號與銀莊往來存入由銀莊蓋印支出由外行蓋印爲彼此收到之據此種簿據非對於一戶而設例如銀莊（或外行）送銀與甲乙丙丁四家照簿內所列牌號挨戶分送由收銀之人點明數目蓋印爲憑萬一行家亟待需用亦可先出一便條加蓋號章向銀莊支領事後仍由該莊用送銀簿至行家蓋印並繳銷原條每至月終彼此結帳算息時另由銀莊按戶抄一月結部以爲計算之資此外尚有一種寸楮及往來手摺或名往來部形

式極簡內容但記某月某日來或去若干存款者執之憑以出入故凡各外行或非商業中人以其便利多樂用之茲將以上數種形式摹寫於後

票式如左

汕頭銀莊所發行之直平七兌票樣式



右圓橫式者祇有一元之一種餘如二元
五元十元三十元一百元均用直式遇圓顏色花紋不一票之四角
有羅馬字洋碼金額上蓋有長圓式或六角式篆文圖章其文曰財源廣進商務日興等字樣亦有用本莊字號印章者各
家不同押腳上是一方式之招牌圖章並無管事人之簽字票之左邊直式者有騎縫號數蓋有騎縫印章橫式者無之票
背上亦印有花紋中心印有票上之金額

汕頭普通匯票樣式

下圖匯票如匯香港於某寶號
下卽滇港紙數目票之騎縫號

碼上有蓋印者亦有不蓋印者

金額上蓋有長圓式篆印文如財源廣進等字樣亦有本莊招牌者押脚用方式本莊圖章汕埠申票按習慣多有不填規元

兩
數目如今日匯票收則在票面上寫上寶號下則寫以兌銀幾萬元到申後每萬收規元六千九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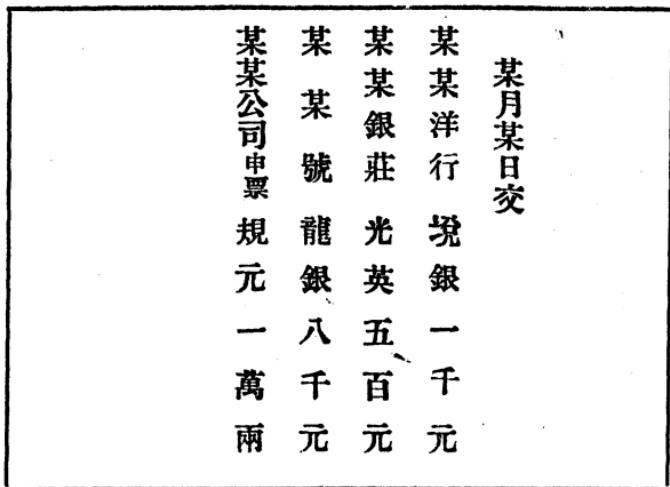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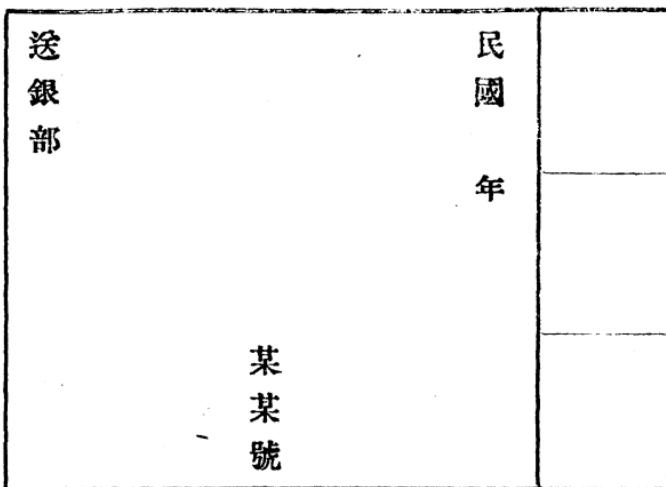
汕頭市面習用之存欠單據樣式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今收到				訂明每月 萬行息期限 個月此據			
某寶號來直平銀				某人經手			
訂明日息若干期限若干天此照				憑單揭到			
不一				元正			
收條				單			
圖章				圖章			

上圖爲借四個月六個月長期存欠者名曰揭單金額上蓋有長圓式之篆文圖章其文亦曰財源廣進等字樣押脚用某某方式圖記旁有經手人姓名印章票據左邊有騎縫號數及鈐口

上圖爲借三十天二十天或存放銀莊之短期單據名曰收條上面圖章一如揭單管事人姓名戳記有蓋有不蓋

汕頭莊號所用送銀部樣式



汕頭銀莊與各行號往來計數部

某寶號往來部

(某某莊)

右圖曰往來部全部七頁或八頁上下有紅線分格上爲收方下爲付方彼此往來卽憑此部計算每至月終加入日息結一總數凡收付數目上均蓋本莊字號圖章

煙台

煙埠習用票據有二種

一 銅元票 此票爲錢莊發行皆係足錢面額以一千文者爲多票形有豎式橫式之分紙有紅

藍等色之別

匯票 煙埠所出匯票惟申元票爲最多分卽期遲期兩種卽期票見票卽付之謂遲期票又分二類曰遲期曰板期前者見票後若干日付款之謂後者出票後若干日付款之謂此三種之中遲期者通行甚多板期者絕少至其形式均係豎式又考其出票方法或用三聯式或用二聯式殊不一致甚有用一聯式而不編號者是其缺點

匯票式如左

根	存	茲在	匯到	整言明至	見票遲期	日免息如數
		寶號				
		照交				
		號照				
年	月					
匯票存根						

字第號匯票

(花邊)

茲在匯到

寶號整言明匯到

見票遲期

日免息如數

(票匯)

照交繳票存據尙有遺失作爲廢紙此向

號照付

四點鐘後以及禮拜
概不掛號無保不付

年月日

匯票

字第號匯票

(花邊)

票

茲在

匯到

整言明匯到

見票遲期

日免息如

數照交此致

寶號

號照驗

年月日

匯票根

青島

查青埠商場向在外人法治之下不合東西洋票律者政廳隨時取緝所以票券手續頗為整齊合法祇有支票匯票兩種詳述於後

一 支票 凡本埠出入稍鉅之商號與中外銀行均有往來帳由銀行發給支票隨時支付該號自己並不書立即期遠期等票前項支票除該號自用提款外亦可轉付他人一經轉付均由轉付人在該票蓋印負責其法與裏書相同如此票經數人之手者由最後之轉付人負責然總在當日劃付清楚

二 本地匯票 本地匯票即青島商號賣出他埠銀兩之匯票以上海為多濟南次之上海匯票遲期五天濟南匯票即期者多此種匯票每日在錢市公所交易成交以後賣主立票交買主收執買主即行郵寄他埠收款在本埠能通用該票係記名式年月圖章支付地點一切名稱應有盡有其性質手續與銀行賣出匯票相彷彿

三 他埠匯票 他埠匯票卽青島各商號分設他埠之分號或莊客立出之票由該青號付款者此項匯票如係卽期收款人卽向該號持票收款如係遲期三天或五天爲收款人先向該號照票該號卽批定付款日期到期再去收款此票不能轉付他人

總之青埠各號支票僅爲當地授受款項之用匯票爲異地匯兌款項之用前者當日卽了後者有遲三天或五天者然到期亦了均不能在市上流通此外並無他項票券矣

票式如左

(一 汇票)

票

年 月 日

禮拜概不掛號
四點鐘後以及

匯票

利交付卽將原票繳回是荷此據
收執 無保不付

言明匯至 見票遲期 天以匯劃無

匯

茲在 寶號 汇到

字 第 號

(1) 支票)

字第

號

憑票取交

寶號

正

此向青島

票

(臺北)

山東銀行 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票

(川林縣)

字第

號

地名

日 月 日

銀行名稱

地名

付

銀元

計銀元

或持票人

此票在青島取銀

英商麥加利銀行
(花紋)

(匯款)

號數

地名

年 月 日

銀行名稱

地名

或持票人

此票在青島取銀

英商麥加利銀行

付
銀兩
計銀兩

(五枚票)

(洋碼號數)

第
持
票
人

號 整

憑票取交

此致青島

中國銀行 台照

中國銀行支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票出

章蓋名簽

臨沂

茲將臨沂通用各種票據列表於左

票式如左

票 澄		第 號		
存	劵	銅	元	伍 吊 文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憑票匯到				
寶號				
言定匯至上海見票遲 日無利交付莫誤此據此上				
寶號 台照				
具				

臨沂通用票據表

名稱	說
匯票	查臨沂錢莊向無匯票街市通行一種申票係上海油商由來青口購油立票該票持到臨沂向街市各錢店均可貼現見票遲五日其遲期者恐票在途有失耳
期票	期票皆係臨時現議其遲期利息均包括行市內也
存票	係各錢莊發行之銅元票與中行兌換券性質相同

臨清

茲據臨清市場商人通用票據分種類性質習慣形式四項縷述如左

第一項 種類

- 一 錢票(一名錢帖)票面書制錢數目或一吊或五吊或十吊不等蓋用該號戳記可以行使於市面無論何人皆可持之往出票該號兌現
- 二 兌條(一名憑條又名記存條)票面書制錢若干不記名與錢匯相仿惟錢數大於錢帖或數十吊或百吊不等且錢票係託石印局或公司印成者使用時不過加蓋圖書此則係用紙條隨便添寫數目尙無印成者
- 三 存條(一名浮存修)即存款票以制錢爲多票面書制錢或銀元數目及存者何人亦可以讓渡無期限隨時可以提取
- 四 汇票(一名期票)該票係在當地出票在外埠使行爲數頗鉅每年不下二三百萬元因當地

出產頗富如棉花高粱豆子小米及各種雜糧雜貨是由運河運往天津因轉運現款則運費多而且費時間該商人故用此種匯票以資周轉其詳另述於下

五 其他各種票據其一金錢貸借事借款人出一證據交貸款人存之其名曰借據或曰借帖訂明幾分利息還款日期似且有抵押品但多係不動產非房契卽地契至於以動產爲抵押品者甚屬寥寥其二存款於銀號或錢店來往存款多用摺子取款時寫一條憑取條或憑條取條皆聽其便但無所謂支票也其三甲錢於某銀號甲欠乙款撥款於乙亦甲屬常有事實但無一定形式或甲出一憑條取現條交乙或甲使錢店出一收乙存條而取甲帳或甲使錢店收乙帳而付甲帳旣無一定形式又無一定手續也再如兌換事有兌換條銀號買賣制錢或銀兩當面互相交現時其條有如水單一樣若訂於某月某日對交時有如契約一樣卽不視作爲票據也亦可

第二項 性質

一 紙票 該票性質如中交兩行之兌換券隨時兌換惟此係制錢勢屬輔幣又如官錢局所出

之銅元票因不能行遠只能在本街或臨近村莊使用但向手人對於買賣或借貸不願使用該項錢帖可直接拒絕總之該錢帖在市面為一種信用券並不依法律成立國家亦無何等取締不過人民對之生信用心而已

二 兌條 其性質仿於錢帖或有商人存於該號制錢欲行使方便請求該號出兌條若干或三十吊或五十吊或百吊其性質與錢店自己發行者略異但亦有發行此種兌條者則為例外矣

三 存條 該條有浮存性質但必須記名亦可謂月存款票為二人之關係有出票人有持票人若持存條者讓於第三者之丙丙亦可持之往出票之號取現但非經乙通知於該號不可此條多無期限隨時可以提取惟此條錢店銀號方能出之

四 汇票 汇票票係三人或四人交互之票據二三例題說明如下甲出票人乙持票人丙付票人甲在臨清為裕達號乙亦在臨清為中國銀行丙在天津為裕通號乙託在天津之中國銀行至期持票往裕通號取現或甲為某商人買牛皮牛骨者來臨清寓裕達號出一匯票因不

信用該商人故借⁴裕達號直如裕達號爲出票人一般乙仍爲中國銀行丙仍在天津爲裕通銀號或甲爲裕達乙爲際昌銀號丙爲裕通而乙將此票賣於中國銀行之丁持票人已更換則債權債務變動事實錯雜形式亦各有不同此不過略舉一二而其外又復不少惟性質則一至於在本埠三人交互之票據如前所謂甲爲出票人乙爲持票人丙爲付票人則無之故該匯票性質有兩埠之關係數人之交互也

六 其他各種票據 其一金錢借貸之借據屬兩人之關係而成有出票人有持票人中國視若契約但其性質可以代表硬貨例如貸款於錢店錢店當給借據此借據書明某年月日取現幾分利息申言之如存款之票不過有限期至期則成現款其二存款於錢店其憑條取款之條有如支票其性質同而其形式則無一定不過習慣而已且其條亦須蓋章惟普通視之不甚重非如外國銀行之支票卽視如現金之重也其三甲存錢於某錢店甲欠乙款甲撥款於乙旣爲常有事實已如上言惟其性質爲三人交互之關係有出票人有持票人有付票人一

一切手續皆從本地之習慣

一 第三項 習慣

一 錢帖 此地交易向以制錢爲主間有銀兩自銀幣通行故此地亦多有銀幣之交易查各錢店號出錢帖習慣多因資本不大貪作貿易故每至糧食登場棉花上市之際各該號即溢出錢帖約計之足有四五十萬吊之譜商人藉以從中漁利其殷實商號之錢帖鄉民往往存留數月方始兌現其平常商號之錢帖糧食花市一過全數兌現因之此地錢帖有論季之說尙有一種習慣所出錢帖在市流通甚多而號內準備金常常空虛若有大宗兌現時則該號即以婉言推拒或指日期或以他號錢帖付之至他號又復如之縱能兌現而其錢又多小錢（一名毛錢）發行時收清錢收回時付混錢從中可以找錢色各號習慣類多如之其奸商店所立錢店往往無大資本發行若干錢票加之生意不多如一損虧即行倒閉其錢帖即不能支付或支付亦不足數故一吊只付數百文自來習慣已久法庭亦不過押追而已因之商民多有畏心時時調查恐吃虧於無形云

二 兌條 如錢帖相仿茲不復贅

三 存條 存制錢或銀元於錢店所給之存條常書浮存字樣以明並不生息實際上該條只書某人抬頭數目若干蓋以該號圖章亦不標明見票即付及並無利息字樣揣商人習慣之意見浮存二字即曉其無利期限矣

四 汇票 汇票之運用法查商人習慣亦因資本不多難資周轉因之發生此票何以又曰期票
因該票限期交付者為多不限期者亦有之期限尤以見票遲五七日交付者為最多亦有十
日或十五日或二十日者其匯水隨時漲落每千元自五六元至二三十元為止商人資本既
不大而貪作貿易若至棉花上市五穀登場之際天津行市高於此地商人見利各貨勢不能
不出口故運貨船隻往來如蟻若商人運往天津之貨必俟賣後將銀元運回再為買載則時
機已失且所作貿易亦不多有此匯票則一面買載一面出匯票出匯票之後再買載如此循
轉則貿易多做此地商人習慣類多如此直有空買空賣之勢為投資者不可不注意者也再
如京津商人及日本之三井武齊洋行來此地買貨者此貨為棉花子牛皮牛骨絲絹等物並

不挾帶現款多出此匯票無期者爲多亦有見票遲一二日者出票之後即可持票賣於銀行或本地商人

五 其他各種票據 金錢貸借則借款者立字據交貸款者或雙方各執一紙其習慣有保證人

有抵押品而抵押品多以房契地契其利甚大自一分至三分其期限較常自一年至三年其利息每年年底交一次亦有一次交者再如此地特別之習慣如送錢或送洋有送錢或送洋條書送去錢或送洋若干蓋以正式圖章但此不足爲票據言及習慣故附之

第四項 形式

一 錢帖

接

(四圍龍行花紋)

字第

號
此票正面
萬勿塗寫

臨 清 潤 鍋 市 街

同 濟 號

憑 帖 取 挑 京 錢 若 干 吊 整
年 月 日 票

(四圍龍行花紋)

神

帖

二

兌條

臨

清

州

章

條

長
方
形
票換

圖

章

京
錢

若干

(圖章)

吊

通義帳局

圖 章

年 月 日

三

存條

紙
馬
巷

圖

章

浮存

存

中國銀行

行危京錢

若干

吊整

條

年月日

通義帳局

(章圖)

匯票四

憑票匯到

存

中國銀行銀元

若干

元整言定匯至天津見票遲五七日無利交還此

向

根

裕通號驗兌

民國年月日

裕達號票

天字第……一……號……

憑票匯到

匯

中國銀行洋若干

元整言定匯至天津見票遲五七天無利交還此

向

券

裕通號驗兌

路途遺失
作為廢紙

民國年月日

裕達號票

天字第……一……號……

匯票匯到

票

中國銀行洋若干

元整言定匯至天津見票遲五七天無利交還此

向

根

裕通號驗兌

民國年月日

裕達號票

六 借據

立借字人某某名今借到

保通銀行兌京錢若干吊調整每月二分行息約期明年對日本利歸還恐口無憑

立借字爲證

某年某月某日立借字人某某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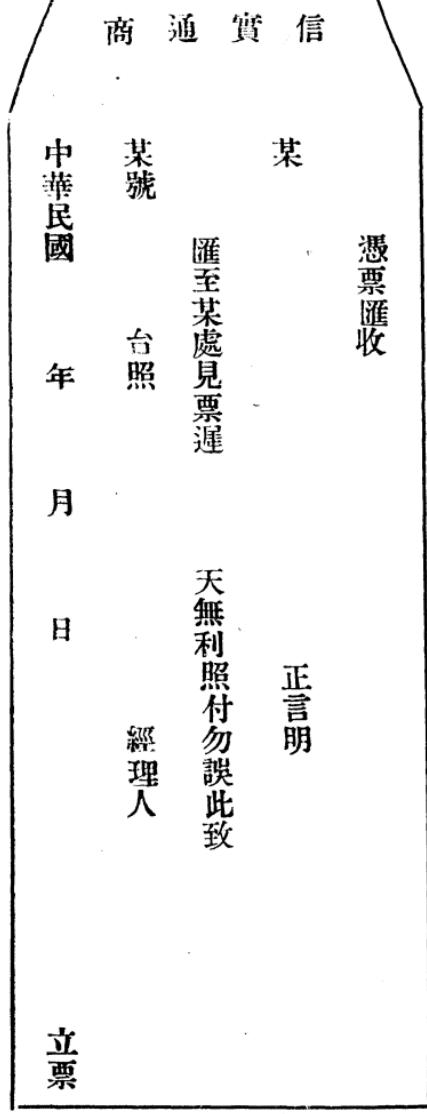
同中人某某押

結論

開 封

茲將汴市習用各種之票據繕具說明並附票樣分述於左

票式如左



號務一切另信詳呈茲匯到

某

正言定匯至某處

期至

月

日

無利照付莫誤此據

某
君

驗解

憑票匯到

某

正定明

兌至某

處見票即付無誤此致

某號
驗兌

年 月 日

立票

汴省各種票據說明

客商來汴購貨開出他埠付銀之匯票查來汴購買土產各貨之客商攜帶現款者無幾均係在汴開寫京津滻漢等處付款之匯票易成銅元或洋元方能買貨然必俟他埠收到款項後

方能成交易是爲匯票性質此種匯票汴市常見

又有一種期票性質之匯票查來汴購貨之客開出他埠收款之匯票隨時易成現款而在他埠遲期交付者是爲遲期匯票如在汴用款之日而在他埠亦於是日付款者是爲對期匯票此兩種匯票汴市亦常見又有一種支票性質之匯票查此種匯票其發行之商號與他埠付款之商號不同者是爲支票性質之匯票此種匯票汴市亦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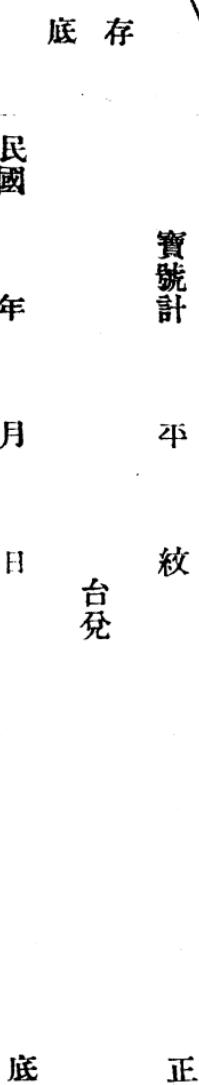
匯票期限查來汴買貨客商開出匯票有寫某月半或月底交銀者有寫見票遲三天五七天或十天交銀者不等其議定對期者則彼此兩地均於是日交銀至於遲期者則在汴先用款項而他埠遲付款項至多以遲兩個月爲限然必視用款人信用如何耳

查汴市票據除中交兩行平市豫泉兩官錢局所出之票可以流通外其餘匯票概不流通

洛陽

查洛陽票號錢莊向不發行銀鈔鈔票市面通行票據唯漢票一種該票係漢口商號所出來洛購
買棉花牛皮鷄蛋之時不帶款卽以票據賣與本地鈔店爐房爐房將該票轉售與赴漢辦貨之家
茲將該票式樣列左

票式如左



字……第……號……(篆文)……合……同……聯……票……

(文篆)

匯

票

憑票匯付

(花紋)

寶號 紋

兩整

其銀言定匯至

月 向

號 無利如數繳兌勿悞此據

民國

年 月 日

立票

字第號(篆文)合同聯票

寶號計

平 紋

台兌

正

根

票

民國

年

月

日

立

字……第……號……匯……票……存……根……

字……第……號……匯……票……合……同……

道 口

查道市現用票據一爲淺票一爲匯票茲特列表說明附錄票式如左

票式及表如左

一錢票

(花紋)

(某地)

(名)

本號取
迄制錢

若干
文

憑票赴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號圖章

(花紋)

(花紋)

二 糧票式

憑票匯到

某某週行銀元若干元正言定匯至天津見票遲若干天無利交付莫誤此據

某某照付

經手

(即發行人名糧客)

糧店章

借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 兌條式

騎

縫

號

騎

縫

號

某地憑條付去人大錢

若干

文

某號照付

某號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道口通用票據表

名稱	形 式	支 性 質 及 付	作 用	信 用	金 額	發行之 商 號	行 使 之 責 任	備 攝
錢 票 或 錢 帖 <small>(即制錢 兌換券)</small>	其 形 式 大 小 不 一 票 文	此 票 乃 兌 換 券	通 行 於 本 埠 及 附 近 十 數 里 或 數 十 里	視 各 莊 號 自 做 之 信 用	每 紙 自 一千至 一千或 三千文	除 錢 莊 發 行 外	如 遇 發 號 倒 閉	
印 花 紋 如 附 樣	同 週 圍 其 票 面 票 即 如 金 額 見	大 致 相 數 支 付	與 鄉 鎮 之 縣 城	順 利 現 行 使 之	貨 店 放 帳 店 鐵 貨 店 等	貨 店 放 帳 店 鐵 者 取 債	則 收 受	
均 通 用 物 並 兌 換 銀 元	以 購 物 者 尚 利 用	下 各 莊 號 發 行	商 發 行	於 授 受	次 遞 債 自 授 受	之 人 以		
以 三 日	在 本 埠	惟 居 少						

使不如
錢票之
順遂

甲號書明向乙號支付之區別然不同在一埠在一道口開向附近縣城及鄉鎮開道口彼此支付均是見票卽付具

糧票又曰 (即匯票)		其形式	此票具 匯票之 性質係	及匯票 之性質
天津分	將所用 白紙及 區別茲 區無甚 印板與 普通匯 票無甚 莊兼做 糧莊者 開出向 天津分	大小不 一有用 印板者 有用白 紙及信 紙者其 本號支 付或道 口錢	天津糧 客開出 向天津 由錢莊 向銀行 貼現或 轉售與 鹽店及 津之購 貨物者	糧客開 出向錢 莊易換 錢文復 由錢莊 向銀行 貼現或 轉售與 鹽店及 津之購 貨物者
天津分	極利用	每紙自 一百元 至一千 元或二 千元無 銀兩	信用甚 孚	信用甚 孚
天津分	穀有	均屬糧	發行人 負債轉 售時責 成經手	發行人 負債轉 售時責 成經手
天津分	市卽不	此票糧	客購糧 時方發 行如津 埠糧石 行市不 合宜停 莊時道	此票糧

				文 紙之票
				(即卽匯)
				漢 票
別	多用印	板其形	此票亦	少
無基區	式與普	通匯票	屬匯票	期與卽
見票遲	漢口本	開出向	關係蛋廠	付時甚
其期限	號支付		蛋廠開	不等定
物者	或轉售	行貼現	出向錢	期見遲
之購貨	與漢口		莊向銀	支付其
				全上
元甚少	兩均洋	或二千	百兩至	每紙一
例平銀			一千兩	
				多屬蛋
				廠
			如停莊	全上
		時此票	市面亦	
	不獲有			

五七日

至一月

不等兼

有定期

惟無即

付

申
票

(即匯票)

全
上

全上惟支
付地點爲
點爲上海

全
上

全上惟換
寫用規元
與蘇漕平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周口

票式及表如左

(存票式樣)

今存到

平銀

兩正言明至

年月

日無利照交此據

年月日

具

(期票式樣)

字號

憑票匯到

平銀

兩正期訂明至

月

日板期無利

兌照此

向

本號照解

年

月

日

具

字第號

(匯票式樣)

匯券

今匯到

某 號某平寶銀

若干

兩正

訂明匯至某處於

月

日無利照交此據

未 另較砝其平卽照某平相較

某 某經手
某 某親書

年 月 日

具

周口通用票據表

種

類

明

說

查周口匯票近年甚屬罕見蓋曩有票號近來均已撤莊除中交兩行所出匯票外偶爾見有匯票仍係票號所出者其式樣係四摺約八寸餘長三寸餘寬以桑皮紙裁製或抄製其立票時並無票根亦無存根更無號數祇於票之背面書其預定之暗記或加目對縫圖記交款號卽憑其字號圖章及暗記交款此種匯票於周口市面極屬適用

期票

存票

此種期票周口頗多且無一定式樣茲附上大概式樣一紙或有刻票板印用者或卽以信箋等紙自書者大抵其書法不外乎此式樣出此種期票者均係外埠商人前來購貨立出此期票對換現款用銀行錢莊均樂收用蓋收進寄至他埠款能如期收歸耳再此種期票亦有視作匯票者則係外行家於匯款及托收之款未加深究故混名爲匯票耳

存票一種周口幾無此名稱緣本地習慣有款存各莊號均係由各莊號立給存款人借據爲憑向無接存款立給存據辦法此種借據並無刻板印用者均係隨便拾紙書寫此外有種存條似近存票然不於存款用其用法一或甲有款欲交乙乃不直接由錢莊撥交故向錢莊立出存條交乙令其自取二或視同現款用如某號欠他人款項不能一時交出則立存條分期交還至期持此存條向負債字號即可支用現款不能搪延此種存條周口亦頗多惟自辛亥後市面未穩不甚適用矣至於活期存款向係按往來辦法立往來扎爲憑更無立存據之辦法矣其存條之書法亦係隨便拾紙繕寫

禹縣

一 禹地通行票據計匯票期票錢票三種

二 汇票之作用商人來禹辦貨大率用此或本地商號在他埠售貨存有款項委託本行代收亦有時用此

三 期票錢票之作用與各處同

四 汇票期票均可掛失錢票則認票不認人

五 汇票期票均可讓渡與貼現

六 此間票據僅蓋各號重要印章掌櫃或夥友均不簽字

七 汇票期票均有記名俗名爲抬頭此間習慣取款并不以此爲重而以取款人是否認識及有無

信用爲重

八

匯票期票均須到期時方能付款
匯票如寫見票遲幾天者付款商號對票批明支付日期之後到期不能止付

票式如左

字 第

號

憑票匯到

某某寶號

整見票

遲

日無利交還此致

某

某某號 驗付

票

匯

字 第

年

月

日

號

某號印

字 第

號

憑票存到

某某寶號

正

訂明

月

日交付

某號印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見票即付

憑票存

某 某 某 號

通用大錢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某號印

上海銀行公會楊介眉姚德馨王恭寬謝芝庭莊季英席頤平姚仲拔朱成章唐壽民李桐村貝露生賀荇舫蔣柯廷胡孟嘉陳朵如周季綸徐寄頤諸君於民國九年組織名詞研究會討論集議兩載於茲今集有銀行會計科目名詞研究一編因由本社刊行以備銀行界之參照焉其目次如左

會計科目目次

- (甲) 負債類(一)資本(二)公積金(三)定期存款(四)活期存款(五)通知存款(六)儲蓄存款(七)暫時存款(八)信託存款(九)本票(十)匯出匯款(十一)支付匯款(十二)借入款(十三)總分行往來(十四)代收款項(十五)同業往來(十六)兌換(十七)支款憑信(十八)未付股息(十九)上屆損益(二十)盈餘滾存(二十一)兌換券(二十二)保付支票(二十三)未付行員酬勞金(二十四)行員保險金(二十五)行員瞻養金(二十六)行員保險準備金
- (乙) 資產類(一)未繳資本(二)定期放款(三)定期抵押放款(四)活期抵押放款(五)貼現放款(六)通知放款(七)活期存款透支(八)押匯放款(九)暫時欠款(十)證券購置(十一)房地產(十二)器具(十三)購入票據(十四)託收款項(十五)現金(十六)開辦費(十七)催收款項(十八)兌換券準備金(十九)預核利息(二十)買賣生金銀
- (丙) 損益類(一)利息(二)兌換損益(三)匯水(四)手續費(五)保管費(六)證券購置損益(七)生金銀買賣損益(八)攤提開辦費(九)攤提房地產器具(十)雜損益(十一)各項開支

每冊定價大洋一角(外埠書價運郵費共收郵票十二分)

銀行週報社發售

漢口

查漢埠通行票據莊票居多（即錢莊所出之本票）上條次之（各他行號所出之條請錢莊照付者）各路匯票又次之（由他省立票訂期在漢兌交者）以上三類皆以銀爲主體茲將各票據之種類形式分別列後并附以說明

第一種莊票 紙長約六七寸寬約二寸有零其文如下

憑票計兌洋例紋	(銀數上蓋有硃印)	兩整
第	號	月 日
某	某	莊
票		

(說明)凡銀數在壹百兩以內則用此票

第二種交票紙長約五寸寬約三寸其文如下

計

交洋例紋

兩整

第 號

月 日

某 某 莊 票

(說明) 凡銀數在百兩以外則用此票每晚間交銀

第三種上條紙長約六七寬約三寸其文如下

憑條新交洋例紋

兩整

寶莊 貼付

月 日

出票
家印
條

(說明)此票與銀行發給各往來家支票性質相同

第四種匯票 形式不一其文如下

憑票匯到

寶莊洋例紋

兩整言明以 月 日至漢無利照解此據

年 月 日

立票號印

票

(說明)此項匯票於銀行匯票性質相同間有轉託他人照兌者者則票內書明某處某號某先生照解云云

沙 市

茲將當地習用票據調查說明於左

一 沙市各票號錢莊所發行票券計有三種

一 汇票 二 支票 三 兑票

二 通用票券之名稱計匯票支票兩種外另有荊州各錢莊發行上沙市兌票一種其銀數零星
由二三兩至二三百兩不等名曰銀條又名上條實係空票也

三 所發行各種票券均屬舊式惟暗號各別有在券尾書某字第若干號之騎縫者有僅書信用
二字者或書至三四字不等者有用針刺票面上第幾字之一小眼或二三眼者據云均屬銀
數及年月日等之暗號惟荊州錢莊所發行兌票券面並不書暗號僅在印泥內和以辣或苦
味之汁卽其暗號也

四 通用票券之性質計分三種列左

甲類 汇票性質

丙類 支票性質

甲類匯票式

計兩開折疊四單幅每幅寬營造尺四寸高約一尺

(信爲國之寶)

匯券

憑票匯到

寶號某平銀

若干

議定某月某某日向某處本號見票無利交還此據

二 空 白 二

某某人經理

印

某某人書

兩正

某年 月 日

處某 印號 立

信 行

若干 號

丙類支票式

按原樣長計營造尺約一尺寬約四寸之譜

憑票即付

某某號平銀

若干

兩整

本莊 台照

某月某日

處某
印號

有時亦書某字若干號

丁類兌票式

計沙平銀

若干

兩整

上

市沙
某某莊
驗兌

某月某日

荆郡

印莊

抄

按此種兌票乃荊州錢莊上沙市錢莊代兌者票面不書期限向例見票遲一二日支付以視發行人之交款與否全屬空票

銀行月刊

Bankers Magazine, Peking

本刊注重財政經濟金融會計商業統計等項內容約分一評壇二論著三
金融商况四國內外財政經濟五銀行界消息六經濟統計七特載
本刊任撰述者除編輯員外並設有特約撰述通信員至編輯方針則力求
議論精當調查確實紀載詳盡取材豐富每月出版一冊約百頁左右定價求
每冊二角預定半年六冊一元一角預定全年十二冊二元如蒙定閱報費
先惠中國境內除新疆蒙古以外之各行省概不另加郵費（日本倣此）
蒙古新疆國外郵會各國香港劉公島澳門威海衛南洋羣島等處則照報費
另加郵費三成廣告定價每期全面四十元半面二十元四分之一十元報費
如賜登長期及指定地位定刻圖畫等均請向本社或本刊代理處面議

總發行所 北京銀行月刊社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內）

代理處 上海銀行週報社

長沙

查湘省現時習用票據約有四種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底票 此種卽各銀行錢莊之本票當地習慣以底票呼之往來鋪戶請求立出本票者皆以此票繕發又此莊與彼莊拆用銀兩半月或一月互相放款三個月或六個月者亦以此票爲據不立另借券其期份以陰歷月半月底爲多因湘省向以月半月底爲比期故也

二匯票 此爲自當地匯款至他地之票據凡有分莊或派人常駐該地辦事者則書某地本莊或某人照兌字樣間有與該地銀行或錢莊締結往來者則書某銀行或某錢莊照兌其責任則歸出票之莊號擔負至抬頭均用記名式然兌時並不限於抬頭之某某簽字蓋章憑票即可照付如在莊號之手則加一憑某莊兌收圖章蓋恐有遺失可以從此根究也

三上票 此票與外國銀行及本行之支票性質相同惟此地各錢莊中多有自刻一某堂或某記之圖章出具向本莊兌付之上票到期兌付與否可以經其自由此爲湘省特異之點至可

注意者也

四收條 此項收條具有票據性質自印花稅行後始有之僅一二銀行使用各錢莊中尙未見
有仿行者

票式如左

發票銀

若干

卽或期

兩正

第

號

印

票

憑票匯到

寶號佑寶銀若干兩言明匯至漢口按

月中期向
月底

漢日本莊驗兌

年 月 日

立票

煩發票銀

若干

兩正

某某寶號照發

月 日

印

上

收

收到

交來銀元若干元已照轉匯 處交

收此致

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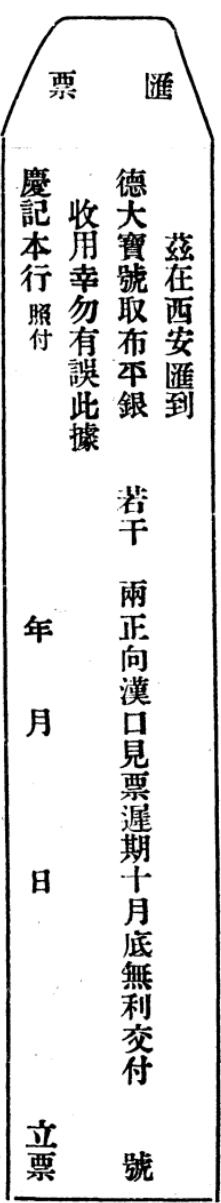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計湖南銀行
數不繳 收條

西安

查陝省當地通行之票係屬匯票占居多數至匯票格式並無定准有以一紙字條而爲匯票者有憑該號之信而爲匯款證據者均屬參差不一非比銀行對於匯票期票存票有一定之格式可徵也詳查陝省各錢鋪情形均係仿照從前票號辦理相沿頗久改革殊難惟各錢鋪所出匯票使行於市均各注重信守期到收款向無留難止付情事以故迄今未能改良至存票一種市未見行各商家對於存票之用意竊恐尙未曉然蓋彼等憑口信而作存票之一種亦有書立收據作爲存票者總之陝省商家習慣不在於票據而注重信守今將陝省通行匯票式樣列左

票式如左



.....天.....字.....第.....壹.....號.....合.....同.....聯.....票.....

存條式

今收到

某先生來議平銀若干兩正言明按月五厘起息至本年十二月內本息繳還此據

年 月 日

某莊印鑑

成 都

查成都各銀行銀號票據複雜大別之爲三種卽紅票匯票期票是也紅票認票不認人票面不書領款人或取款商號在習慣上均係見票付款無利息亦無限期匯票形式不一有書匯券者有書兌票者有書遲期交付者有書見票卽付者要之取款時均有同一之効力期票或名有期紅票或稱定期存款票在習慣上不許轉付他人如必欲轉付他人時應由轉付人加蓋印章於存票背面並須向付款行號聲明始克有效以上三種均係單純支付並不附加條件如紅票則書憑票兌取匯票則書憑票匯到期票則書憑票存到是也茲將成都各銀行號票樣摹寫於後

票式如左

匯券式一

憑票匯到

(四方花紋)

君

平

銀

言明匯至某處

期在本號無利交還不誤此據

正

其平卽照某碼比兌

某某名經手

某某名書

匯券

民國 年 月 日

信行

匯券式二

(商)	行銀公商裕	(裕)	(商)	根存	(裕)
憑票取	憑票取	字第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認票不認人	號	票	(號)	(公)
票 (號)	(公)	(號)	(公)		

匯券式三

(裕)

第

號

憑票兌

裕商公

銀號見票

台照

(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無利交付此據

(裕)

第

號

兌

約定見票

無利交付此致

兌票對單今據

整

(公)

(商)

裕商公

銀號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號)

.....字.....第.....號.....

存

匯款人

收款人

匯費銀

匯款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券式四

紅

字第

號

認票不認人

(邊花圖四)

票

憑票取

民國 年 月

日

具 正

匯券五

(字)

(成)

字第

號

正此據

憑票兌取

注意
隨時
兌取
不_認
人

(洋)

(都)

(行) (銀) (誠) (興) (聚)

中華民國 年 阳 陰 歲 月

日 立

字...第...

號...

成都聚興誠銀行

記	數	出	票	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經	手
事	目	付	期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經	手
		交	期	期	國	年	月	日	日	手	人
		銷	期	期	國	年	月	日	經	手	人
		燬	期	期	國	年	月	日	經	手	人
		貨	期	期	國	年	月	日	經	手	人
		幣	期	期	國	年	月	日	經	手	人
		種	期	期	國	年	月	日	經	手	人
		類	期	期	國	年	月	日	經	手	人
		號	期	期	國	年	月	日	經	手	人
		數	期	期	國	年	月	日	經	手	人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出版

▲ 定價實洋一元
〔概無折扣寄費在內
郵票代銀三分為限〕▼

編輯者兼發行週報社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

版權所有

印 刷 者

華 豐 印 刷 所

上海浙江路清和坊三弄卅號及五十三號

翻印必究

分售處

〔北京北河沿北
京大學第三院
北京前門內西
皮市銀行公會

北 大 學 學 生 儲 蓄 銀 行

北 京 銀 行 月 刊 社

麥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一千五百萬元歷年盈餘公積金三百廿餘萬元總行設在北京各省埠設有分支行所共六十七處奉政府特許代理國庫兼辦匯兌押匯抵押放款貼現放款及收受定期活期銀洋存款所有本行發行之上海江蘇浙江各地名鈔票江浙兩省分行均一律照兌不取絲毫貼水並經辦國外各處匯款上海分行在三馬路外灘一號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上海分行電話中央

三三〇〇五三
三四五四

號

封
底